

近代日本与中国大冶铁矿

车维汉

内容提要 19世纪80年代以来,日本对大冶铁矿进行侵掠,其时长达近半个世纪之久。在近代日本的全部经济侵华史中,这是一个较突出的事例,具有典型意义,同时也是国际垄断资本掠夺和控制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工矿业的一个缩影。

关键词 近代日本 大冶铁矿 汉冶萍公司 日本八幡制铁所 资本原始积累

大冶铁矿位于中国湖北省大冶县,开采于1890年,是中国近代洋务企业汉阳铁厂的配套企业,1908年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组建成汉冶萍公司,是为中国近代最大的煤铁联合企业。大冶铁矿是该联合企业的铁矿石的供给地。19世纪80年代以来,日本对大冶铁矿进行侵掠,其时长达近半个世纪之久。在近代日本的全部经济侵华史中,这是一个较突出的事例,具有典型意义,同时也是国际垄断资本掠夺和控制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工矿业的一个缩影。

日本是一个后发的资本主义国家,国内市场狭小、原始资本积累不足,是其发展工业化过程中所面临的先天性矛盾。马克思在论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时曾指出,它“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①日本的原始资本积累也是在这一过程中行进的。有所不同的是,英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原始积累在前,资本主义工业化在后,而日本这两个过程是并行的;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原始积累主要是在民间进行的,而日本这个后发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原始资本积累,则主要是由政府发动的。明知政府一成立,便开始进行大规模的资本积累,在国内通过地税改革、俸禄改革、发行纸币和公债等聚敛财富,在国外则把以扩大市场和原料产地为经济动因的侵略矛头指向了中国和朝鲜等周边国家。

从理论上讲,日本对大冶铁矿廉价铁矿石的侵掠,实际上就是弥补自身原始积累不足的一种对外扩张行径。日本侵掠大冶铁矿的具体原因,在于在发展本国的钢铁产业,扶植八幡制铁所。^②在发展重工业的过程中,军火工业先行,为对外侵略扩张整军经武,是19世纪末明治政府的基本国策,八幡制铁所就是这一国策的产物。当时,日本以中朝两国为侵略目标,积极扩军备战。为给即将发生的战争提供大量钢铁,1891年的松方内阁便提出了要在海军省统辖下兴建制钢所的议案。1899年日本悍然发动侵华的甲午战争,这使得其决策人物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

^② 八幡制铁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最大的钢铁公司。1970年它与富士制铁合而为一,组成今日的新日本制铁公司,是当代日本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

建立制铁所的问题上加快了脚步。遂于 1895 年初通过该议案。1897 年制铁所于九州福岗县远贺郡的八幡村破土动工，是为八幡制铁所名称的由来。当时的该制铁所属官营性质，日本政府曾明令其以军火生产为主，并指定其同吴造具工厂(日本另一家军火企业)配套生产，该厂生产大炮、水雷、枪炮弹等，八幡制铁所生产炮架，造船材料和速射炮弹坯料等。^①后来的事实表明，在同沙俄角逐远东的日俄战争中，尤其是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的侵华战争中，八幡制铁所作为日本军火生产的钢铁基地，起了重要的作用。

众所周知，钢铁工业不可缺少的原料是铁矿石，而日本国内铁矿藏又十分贫乏，这便使建成后的八幡制铁所面临着原料中断的危机。为摆脱困境，日本凭借甲午战中战胜国的地位，对大冶铁矿进行了多次勘察。大冶铁矿位于湖北省大冶县，其矿脉富藏广袤几百里，仅裸露于地面的铁矿石就达 1 亿吨以上，矿石含铁量高达 65%。获此情报的日本有关人士曾说：“夫矿量之丰富既如彼，而铁分含有之饶多又如此，今后制铁所之发达(指八幡制铁所，作者案)，此丰富之原料为其一大宝库，当利用之”。^②

日本政府和八幡制铁所对大冶铁矿的控制和侵掠在全部国际经济关系中也是罕见的。它长达近半个世纪，历经晚清政府、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等不同历史时期，这正是政权频繁更替，内忧外患迭起的中国历史上最为动荡的年代。如果对日本方面的全部活动进行考察，则不难发现这样的特点，即根据大冶铁矿经营的不同境遇，及中国社会政治形势的种种变化，来确定其侵掠方式。或窥伺时机，趁火打劫；或佯装亲善，欺骗诱惑；或威胁恫吓，诉诸武力。在这个过程中，日本帝国主义贪婪而又狡诈的本性暴露得是十分充分的。

日本对大冶铁矿的侵掠，大致经过了如下阶段：

(一) 乘人之危，诱使中国方面签订“煤铁互售合同”。

1889 年清政府着手建立汉阳铁厂，但在萍乡煤矿开采前，该厂的燃料供给问题一直未解决。1896 年汉阳铁厂因缺乏焦炭遂停工。当日本获取这一情报后，便开始策动“以日本煤焦，交换大冶之矿石”的阴谋。在日方的诱迫下，1894 年 2 月 27 日，汉阳铁厂督办盛宣怀与日本八幡制铁所长官和田签订了“煤铁互售合同，”有效期为十五年。该合同对中国方面的危害很大。对中国而言，这次交易绝非公平。合同规定，日方预购大冶矿石，每年不少于五万吨之数，汉阳铁厂委托日方代购煤焦，每年不少于三至四万吨。这里姑且不论五吨铁矿石与三或四万吨煤焦的价值是否相等，仅就铁矿石的质量而言，日方的要求就极为苛刻。

① [日]小林正彬：《八幡制铁所》，东京大学出版会，第 198--203 页。

② [日]《实业之日本》第十卷 14 号，引自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432 页。

合同附件规定日方所购矿石，其含铁量不能低于 65%，而含磷和含硫量分别不能高于 5 / 10000 和 1 / 1000 3 矿石块之大小，以装船时过网为准，如有漏出 25 毫米之网眼者一概不买，所购矿石的 60% 以上者，须为 75 毫米之大块，但如有超过 150 毫米以上者也一概不买。这种近乎寻衅的苛求，令人发指。而日本的煤焦历来“磺多灰重”，品质不佳，但日方在合同中对其成色标准却未做任何说明和限定，这就意味着日方可随意将不合冶铁要求的劣质煤焦运到中国来。合同还规定日本派遣委员常住矿山。该合同的签订，为日本以不等价交换方式侵掠大冶铁矿提供了依据。后来，日本内阁总理大臣桂太郎曾说：“为确实扶植帝国在汉口方面之权利，……大冶铁矿及萍乡煤矿之采掘权，将来看准时机，使其全归于我国。”^①这表明，日本的目的绝非是得到若干吨矿石本身，而是欲将大冶铁矿攫为己有。

（二）以贷款方式，对汉冶萍公司实行进一步控制。

汉阳铁厂自建立后，一直未摆脱资金短绌的困境。1902 年铁厂筹办开采萍乡煤矿，购置新设备，缺乏资金这一难题更为突出。日方得此消息后，派人“同盛宣怀开始商谈”，甚至“对盛诱之以利”。^②1903 年 11 月 28 日，八幡制铁所代理长官小田切诱使盛签订了“借款供铁合同”，该合同均签订，使日本获得了莫大的好处。首先，此次贷款利息重。合同规定，日本方面借 300 万元与大冶铁矿，以 30 年为期，息 6 厘，大冶铁矿以支付铁矿石的方式偿还日本的贷款。这样，仅利息一项，汉阳铁厂每年即付给日方价值 18 万元的铁矿石。事后，就连赞同接受日本贷款的湖广总督张之洞也不免为之震怒，在给盛宣怀的信中，他写道：“设使日人每年仅运六万吨（每吨 3 元，引者注），三十年后，虽已还过五百四十万元，而本银丝毫未还；是日本仅借予我三百万元，永远需我每年供我矿石六万吨”。^③张之洞的担忧不无道理，当时，八幡制铁所的年铁矿石需求量仅为 6.8 万吨。换言之，日本仅靠此贷款的利息，便可保障制铁所的原料供给了。其次，铁矿石价格低。合同规定，大冶铁矿售与日本的矿石 3 元或 2 元一吨，更定价格时，须经双方商议方能生效。后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市场钢铁需求量激增，铁矿石价格竟涨至约 20 元一吨，而大冶铁矿仍不得不以 3 元一吨为价，汉阳铁厂因此而失去了扭亏转盈的时机，而日本却乘机大发横财。再次，合同规定，大冶铁矿不得提前还清贷款，“以符合三十年期限”。显然，在合同的片面制约下，大冶铁矿即或有了偿还能力，也无法改变债务人的地位，而只能听凭日本的廉价掠夺和控制。

^① [日]《日本外交文书》，38 卷，第二册，文件号 1117。引自武汉大学经济系：《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35 页。

^② 同①，第 36 卷，第二册，文件号 1014。

^③ 《张文襄全集》，卷 189，电牍 68，文海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3—4 页。

最后，该合同还规定，中国方面如有第二次借款，仍须向日本举借，这就形成了日本单独控制大冶铁矿的局面。

（三）以中日合办为名，图谋吞并大冶铁矿。

从 1912 年始，日本开始策动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的阴谋(1908 年大冶铁矿，汉阳铁厂和萍乡煤矿组成汉冶萍公司)。该阴谋大致分为两个步骤：一是拉拢买办盛宣怀，诱迫其同意中日合办。1910 年前后，中国南方数省掀起收回利权运动，日本惟恐失去对大冶铁矿的控制。时正值因建议清政府将铁路收归国有而开罪于国人的盛宣怀避居青岛。日本方面获此消息，即派小田切秘密前往，会见盛。在交谈中，小田切先佯作慰问，后又“以甘言诱盛氏避地至日本之神户”^①盛宣怀当即应允。盛抵日后仍为投有自己股本的公司会落入革命党手中一事而担心，于是恳请日本对公司予以保护。为使盛宣怀就范，小田切当即给盛以威胁性的答复，即公司“非中日合办，不能受日本法律之保护”。^②于是，在日方的要挟下，盛宣怀于 1912 年 1 月 29 日，擅自与日方签订了有关合办的秘密合同。二是纳入侵华总体计划，迫使北京政府同意公司中日合办。1915 年初，日本趁列强忙于欧战无暇东顾之机，提出了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在日本的威迫下，欲称帝自为的袁世凯承认了除第五号内容之外的“二十一条”中的全部条款，其中包括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

日本反复提出中日合办的要求，并非如有些日本人所言，为中日两国“相亲相依”，“共收协和之利”。日本方面诱迫盛宣怀签订公司中日合办的秘密合同后，日本人曾得意地称：“汉冶萍权利今日乃殆隶于日本人国权之下矣。”^③显然，所谓中日合办不过是一记招牌，将汉冶萍公司包括大冶的富饶矿源吞为已有，才是日本的真实用意。日本的侵略图谋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对，无论是盛宣怀同日本签订的秘密合同，还是“二十一”条的侵略要求，一经披露便立即激起了中国各阶层人士的愤怒声讨和反对，甚至连北京政府的上层人士曹汝霖、顾维钧等人也反对公司中日合办。在举国上下的唾骂声中，盛宣怀不得不通电日本，表示废除所签秘密合同，而“二十一条”中的合办要求，也遭到汉冶萍公司股东的抵制，未能付诸实行。

（四）以武力相威胁，迫使国民党政府放弃接管汉冶萍公司的计划。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汉冶萍公司已日趋没落。究其原因，除公司本身管理存在弊端之外，主要是在日本贷款合同的束缚下，公司须将大冶铁矿矿石产量的三分之二供给日本，这样，1924 年汉阳铁厂终于熄火停工。针对此状况，1928 年国民党南京政府组建了整理汉冶萍公

^①武汉大学经济系：《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60 页。

^②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503 页。

^③ 1915 第 4 月 17 日“时报”。

司委员会，该委员会提出了从用人到理财等一系列整顿措施，主张在继续供给日本铁矿山的
同时，要参照国际市场行情提高铁矿石价格，以达到“偿还一切内外债务”的目的。该委员
会的主张和措施，从革除汉冶萍公司经营的弊端人手，试图发展本国的钢铁工业，就当时而
言，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中国政府接管和整顿本国的钢铁矿山企业，本为自己之主权，
但却受到日本方面的极力阻挠，尽管国民党南京政府并未否认日本对汉冶萍公司的债权人地
位，但仍未能使日本容忍。1928年初，日本派驻公司顾问波多野养及八幡制铁所官员等赴
南京，反对国民党政府的接管措施。当时，交通部次长、公司整理委员令主席李仲公据理力
争，指出汉冶萍公司为中国产业，考虑到公司与日本之关系，才与日本商量接管事宜，如“日
本方面不允商议，则断然着手直接接管”。^①这样，日本方面的无理要求被拒绝。1928年1
月9日，日本外务大臣田中义一转达政府秘密训令，决定采取“应急措施”，动用武力以对
国民党政府施加压力。随后，日本派兵舰载600人的陆战队驶赴大冶。日方还在大冶铁矿设
置了工务所，将大冶铁矿的业务营运置于自己的监督之下。

事实表明，在近代中日往来过程中，日本有时会装出亲善的样子，可一旦其侵略阴谋败
露，或其在华权益受封威胁时，便会立即撕下“敦睦友好”的面纱，而诉诸武力。图穷匕现，
这是近代日本对待中国的惯用伎俩。在日本的武力威胁下，软弱的国民党政府放弃了原来的
主张，接管之事不了了之。此后，汉冶萍公司的经营更是每况愈下。1928年底汉阳铁厂
再度熄火，萍乡煤矿也濒于停产，而大冶铁矿局则沦为单纯为日本开采矿石的机构。

（五）在军事占领期间，直接对大冶铁矿进行掠夺。

1937年7月，日本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随着武汉的失陷，汉冶萍公司也被日军占
领。此后，日本对汉冶萍公司进行了更为公开的劫掠。此前，当战事紧张之时，国民党政府
曾将部分设备拆迁于重庆，除此之外，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悉数落入日本手中。日本廉价掠
夺中国的劳动力，以刺刀驱使工人为其开采铁矿石，当时，在大冶矿山，被强迫当苦力的工
人有2万余名。日本侵略者强占汉冶萍公司下属厂矿，并将所有设备攫为己有。据不完全统
计，其中包括氧气、铸造和机械加工等10类附属工场，以及开采、动力、运输、码头等10
个系列的所有设备。日本为抢掠大冶铁矿的矿石，还成立了旨在加快抢掠速度的专门机构—
—大冶矿业所。

从1899年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在长达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日本通过一系列不
平等条款及军事占领，从大冶铁矿掠走了大量铁矿石。其间掠夺矿石量的增长速度十分惊
人。1900年为1万5千吨，占八幡制铁所矿石需求量的36.3%，次年即达到7万吨，占制

^① 同①，第946—955页。

铁所需求量的 70.1%。1911 年为 12 万吨，而次年又激增至 29 万 2 千吨。^①据不完全统计，从 1900 年至 1928 年间，日本八幡制铁所从大冶铁矿掠走的矿石达 589 万 7 千吨。^②从 1937 年至 1944 年间，其掠夺量也达到 500 余万吨。直至抗战胜利，日本对大冶铁矿的掠夺一直未停止。

日本八幡制铁所和中国的汉冶萍公司是 19 世纪末亚洲两家最大的钢铁企业，后者还要比前者早起步 7 年，但二者后来的命运却迥然相异。八幡制铁所后来长足发展，成为日本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而汉冶萍公司却以炉倒火熄的命运中途夭折。究其原因，除汉冶萍公司本身经营管理不善和当时中国社会内部种种不利因素外，主要原因是日本对大冶铁矿的控制和掠夺所致。事实说明，日本近代钢铁工业的发展史，就是对中国矿源的掠夺史，亦为对中国工业的摧残史。当然，靠对外侵略掠夺，来发展和增强本国国力的损人利己的做法，终究是没有出路的。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惨败所提供的教训，对日本来说，不能不说是十分深刻且应牢牢记取的。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世界经济系主任 责任编辑 冯玮）

^① 川崎勉：《日本钢铁业的发展与特点》，昭和 37 年版，第 8 页；引自[日]小林正彬：《八幡制铁所》，东京大学出版会，第 234—236 页。

^② 陈真：《中国近代史工业资料》第三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507—508 页。

中日两国在东亚一体化过程中的合作博弈分析

贾利军

[内容摘要]东亚一体化能给中日及东亚各国带来福利已被很多学者的研究所证实，但由于受历史认识、领土争端和台湾等问题的影响，特别是对历史问题认识的不同，中日两国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并没有能够进行有效合作，甚至处于对抗状态，从而阻碍了区域合作进程。本文利用博弈理论来研究中日两国目前在东亚一体化过程中没有进行有效合作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中日两国终将走向合作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中国 日本 东亚一体化 合作博弈

一 问题的提出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在被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三大板块的西欧、北美和东亚地区中，西欧已经建立欧洲联盟，北美也建立了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在内的北美自由贸易区，东亚各国在经历危机后，虽然认识到区域性经济合作的重要性，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区域一体化道路上尽显落后。东亚经济一体化是指在东亚地区由地理邻近的国家和地区^①建立区域经贸组织，促进区域资本、技术、劳动、信息、劳务和商品等要素的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以期获得更多的比较成本收益和社会经济福利，直至形成区域内统一的经贸政策和经济体制。建立东亚自由贸易区是促进东亚地区合作的主要内容。由于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在东亚经济格局中的独特地位，中日两国在东亚的各个层面、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中始终发挥着核心作用。中日两国的有效合作是东亚合作进程中不容忽视的关键因素，两国的政策取向基本决定着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的未来走向和速度。

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受历史认识、领土争端和台湾等问题的影响，中日关系一直在曲折中发展^②。在经济领域，中日两国已经互相成为对方的第一和第二大贸易伙伴，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日经贸关系中的不和谐音符也渐趋增多，如：贸易摩擦有所升温、对华日元贷款大幅减少、争夺亚洲经济主导权等；在政治领域，中日间始终缺乏互信，中国担心日本军国主义复活、并对日美同盟不断加强和把中国的台湾纳入所谓周边事态法案一直心存警惕，而日本则对中国的国防现代化和经济高速发展顾虑重重。

中日两国在政治上缺乏相互理解和信任，使得其在经济上很难按地区一体化的要求来进

行密切的合作，而这也正是东亚区域经济合作长期没有明显进展的关键原因之一。因此中日两国在东亚一体化过程中的合作问题成为东亚一体化研究的重点。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大部分学者用定性的方法对中日合作进程以及阻碍因素做出分析。本文用博弈的方法，从新的角度研究中日两国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合作关系，分析现阶段两国没有进行有效合作的主要原因，探讨未来两国走向合作的有效途径。

二 影响中日两国博弈收益的主要因素

区域一体化从本质上讲是在某些国家之间率先推进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主要方式是建立自由贸易区（RTA）。区域一体化的形成，可以给各成员国带来传统的和非传统的收益。传统收益主要表现在区域贸易扩大、投资发展、成员国经济福利增加等；非传统收益是指区域经济一体化后能保证成员国政策一致性、提高其防范风险能力和国际政治影响力等等。中国和日本，一个是亚洲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一个是亚洲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如果两国能摒弃前嫌，在经济上广泛合作，进而推进整个东亚地区的经济合作，不仅能提高区域成员国整体经济福利，而且能有效促进两国贸易、投资以及经济增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促进两国贸易额的增长。根据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理论，如果中日两国能够合作，促进东亚一体化的形成，必将有利于两国进出口额的增加。袁晓南等（2004）运用可计算的一般均衡模型（CGE）对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和东盟“10+3”自由贸易区对各国的贸易额影响作了模拟分析^③（见表1），结果表明如果两国能够进行合作，促进东盟“10+3”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两国贸易额的影响更大。从表中数据看出，中日合作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后，中日韩三国的贸易额将会大幅增加，进、出口总额分别能增长24.94%和22.18%。其中，中日韩三国的出口将分别增长44.36%，10.29%和19.49%，而进口也将会出现48.55%，12.19%和19.42%的增长。但是东亚其他国家则会出现较大的进、出口缩减。其中印尼和新加坡的损失最大，进、出口额分别会有0.82%，0.72%和1.88%，1.81%的下降。若两国能够促进建立东盟“10+3”自由贸易区，东亚其他国家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区时的福利损失将会消失，中日两国贸易额也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从而给整个区域带来较大的福利收益。

表1 中日合作贸易效应分析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		东盟“10+3”自由贸易区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额

中国	48.55	44.36	51.75	47.28
日本	12.19	10.29	17.58	14.28
韩国	19.42	19.49	22.85	22.96
印度尼西亚	-0.82	-0.72	9.18	8.00
马来西亚	-0.80	-0.70	9.02	7.94
泰国	-0.16	-0.14	10.73	11.84
新加坡	-1.88	-1.81	-1.77	-1.98
美国	-0.34	-0.35	-0.78	-0.80
欧盟	-0.05	-0.03	-0.56	-0.53
成员国	24.94	22.18	10.27	20.34
非成员国的世界其他地区	-0.30	-0.28	-0.68	-0.65

资料来源：袁晓南等：《东亚经济一体化及其福利效果分析》，载《对外经贸实务》2004年11期39页

第二，有利于促进双方的相互投资。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重要背景之一就是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日本一直是中国较大的直接投资国。然而，近几年以来，受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一再参拜靖国神社以及日本教科书等问题的影响，中日两国政治关系趋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两国直接相互投资的发展。2000年以来，日本企业对中国的直接投资虽然有所增加，但是与对我国直接投资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比，增长不是很快。有资料显示，2000到2005年，日本企业对中国的直接投资的执行金额年均增长16.6%，而韩国企业对我国直接投资的执行金额年均增长达40.4%，远高于日本的增长水平。2004年第一季度韩国企业对中直接投资的合同金额达200亿美元，已经超过日本，成为对中直接投资的第一大国^④。由于担心政治关系的恶化，日本很多企业已经考虑把投资转向印度，这样对两国都将是不利的。因此，如果两国能摒弃前嫌进行合作，必将能进一步促进双方直接投资，对双方企业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

第三，有利于促进两国国内需求。目前，中国由于收入分配两极化造成社会财富中有很大部分变成无法形成有效需求的“沉淀资金”，而日本也由于即将进入老龄化社会、国内需求逐渐饱和等原因致使两国国内需求均处于不足状态，成为阻碍两国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东亚地区作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中心，不仅是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由于东亚地区收入水平的不断上升，也日益成为重要的消费市场。如果中日两国进行合作，促进东亚一体化的形成，不仅可以开拓两国市场，而且也能促进东亚共同市场形成。

第四，有利于促进两国的经济增长。GDP是衡量一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指标。根据国民收入恒等式^⑤，贸易、投资和消费的增长能够拉动两国经济总体增长。袁晓南等（2004）研究表明，

东盟“10+3”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将使得中日两国的GDP分别增长1.96%和0.34%。

以上分析显示贸易增长、投资增长、国内需求增长和经济增长等因素能促进中日进行合作，但是由于两国对历史问题的认识不同，如果进行密切合作，双方或者至少有一方对历史问题、领土争端、台湾等问题的认识必须妥协。然而，无论中国还是日本，改变自己在这些问题的立场尤其是历史认识都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从某种意义上讲，一方对自己历史认识的强化，会伤害另一方人民的感情，而单方面向对方妥协则会伤害自己国民的感情，甚至会威胁到政府的民意支持率。因此，本文认为可能失去国内民众的支持是政府对所述问题妥协的重要不利因素。

三 中日两国合作博弈模型的建立^⑥

（一）博弈假设

博弈是指包含相互依存，相互影响情况中的理性行为。为了建立中日两国合作博弈模型，这里我们给出三个假设：

第一，参与者假设。假设只有中国和日本两个博弈参与者，由两国政府分别代表其决策，定义为 $I=(1, 2)$ ，其中 $i=1$ 表示中国政府， $i=2$ 表示日本政府。中国和日本政府都是理性和自利的。

第二，策略集合假设。假设中日两国博弈过程中，可以选择妥协合作和对抗不合作两种策略，定义为策略空间 $S_i=(\text{妥协合作}T, \text{对抗不合作}K)$ ， $i=1, 2$ 。策略 $S_{11}=\text{妥协合作}$ ， $S_{12}=\text{对抗不合作}$ ， $S_{21}=\text{妥协合作}$ ， $S_{22}=\text{对抗不合作}$ 。下标中第一个数字表示参与者，第二个数字表示策略，如 $S_{11}=\text{妥协合作}$ 表示中国采取第一个策略妥协合作。

第三，收益函数假设。收益函数是指给定所有参与者的策略组合，每一个博弈参与者得到的收益。策略组合就是每个参与者的策略组成的向量。收益函数是策略组合和收益之间建立的一种函数关系，定义为 $\mu_i(s_{1j}, s_{2j})$ ， $j=1, 2$ 表示第几个策略。由文中第二部分分析显示， μ 主要和贸易额、投资、国内消费、GDP和国内民众支持等因素有关，即 μ 主要取决于这五个因素给政府带来的收益。

（二）博弈基本式

由以上分析，定义中国在中日两国采取不同策略组合时所得收益值 $\mu_1(s_{1j}, s_{2j})$ 为： $\mu_1(S_{11}, S_{21})=(T, T)=a$ ， $\mu_1(S_{11}, S_{22})=(T, K)=b$ ， $\mu_1(S_{12}, S_{21})=(K, T)=c$ ， $\mu_1(S_{12}, S_{22})=(K, K)=d$ ；为便于分析，定义日本在中日两国采取不同策略组合时所得到的收益值 $\mu_2(s_{1j}, s_{2j})$ 为： $\mu_2(S_{11},$

$s_{21})=(T, T)=a, \mu_2(s_{11}, s_{22})=(T, K)=c, \mu_2(s_{12}, s_{21})=(K, T)=b, \mu_1(s_{12}, s_{22})=(K, K)=d。$

将上述收益函数值列成矩阵形式，得到博弈矩阵（如图1所示），矩阵中每个方框内，第一个数字表示中国的博弈收益，第二个数字表示日本的博弈收益。

		日本 2	
		妥协合作 T	对抗不合作 K
中国 1	妥协合作 T	a, a	b, c
	对抗不合作 K	c, b	d, d

图 1 中日合作博弈模型（矩阵式）

为了便于理解，也可以将博弈矩阵表示成博弈扩展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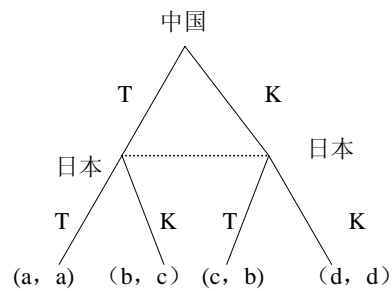


图 2 中日合作博弈模型（扩展式）

四 中日两国博弈过程及其均衡解

在收益值 a, b, c, d 取值不同时，中日合作博弈会实现不同的均衡解。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假定贸易额、投资、国内消费、GDP和国内民众支持五种因素给政府带来的收益是相同的，为了方便分析，假定为2单位。如果两个国家政府都能选择妥协合作策略，则通过合作，可以使得本国贸易额、投资、国内消费和GDP得到增长，从而带来8个单位的收益，但是失去了民众的支持，得到2单位的损失，即-2单位的收益，因此都采取妥协合作的策略可以为各国带来6单位的收益；如果一国政府采取妥协合作策略，而另一国对抗不合作，则两国都不能从贸易、投资、国内消费和GDP上得到收益，妥协国因为采取妥协策略而失去了民众的

支持，得到-2博弈收益，而对抗国则得到民众的支持，得到2单位收益；如果两个国家都采取对抗不合作策略，只能得到本国民众支持，得到2单位收益。将此博弈过程反映在博弈矩阵中如图3所示：

		日本 2	
		T	K
中国 1	T	6, 6	-2, 2
	K	2, -2	2, 2

图 3 中日合作博弈过程 1

分析图3，如果中国采取妥协合作策略，日本如果进行合作能得到6单位的收益，不合作则只能得到2单位收益，作为理性博弈行为者，日本会选择妥协合作策略，并且两个国家不会单独改变策略，因为单独改变策略不能从中得到更多的收益。因此（合作，合作）是本次博弈过程的一个纳什均衡解，两国从博弈中都能得到6单位的收益；相反如果中国采取对抗不合作策略，日本采取妥协合作策略不但不能得到收益，还遭受2单位的损失，但如果也对抗不合作，则两国都能得到2单位的收益。此时，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会单独改变策略，因此（不合作，不合作）也是本次博弈过程的一个纳什均衡解。

以上分析显示，此次博弈过程有两个纳什均衡策略解，即（合作，合作）和（不合作，不合作），只要一方不主动改变策略，则另一方也不会冒险改变策略，因为改变策略不会从中得到更大的收益。

第二种情况：假定贸易额、投资、国内消费和GDP增长分别为政府带来2单位的收益，两国国民相互谅解双方对历史问题的看法，并且对政府的决策给予谅解，即政府无论采取什么策略，国内民众都没有反应，收益为0。因此，如果双方均采取妥协合作策略，两国因为贸易额、投资、国内消费和GDP增长得到8单位的收益；因为国民对政府采取的策略没有反应，两国任何一国采取对抗不合作策略，使得双方得到的收益均为0（如图4）。图4表明，此次博弈过程中只有一个纳什均衡策略解，即（合作，合作），是一个双赢博弈。

		日本 2	
		T	K
中国 1	T	8, 8	0, 0
	K	0, 0	0, 0

图 4 中日合作博弈过程 2

第三种情况：如果双方民众支持政府采取妥协合作策略，因为双方政府进行合作，国民由于两国经济好转，个人收入和消费水平得到提高而支持政府。因此政府如果选择合作策略，不仅因为假定贸易额、投资、国内消费和GDP增长得到8个单位的收益，而且国内民众支持给政府带来2单位收益，一共可以获得10单位收益。因此，如果两国政府都选择合作策略，可以得到10单位收益；任何一国选择对抗不合作策略使得两国由于贸易额、投资、国内消费和GDP不能得到增长损失8单位的收益，妥协国由于得到民众的支持与同情得到2单位的收益，而对抗国因为不合作引起两国人民憎恨得到-2单位收益；两国政府均不合作，收益均为-2单位（如图5）。按照以上办法分析，此博弈过程中，也只有一个纳什均衡策略解，即（合作，合作），并且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会改变自己的策略。

		日本 2	
		T	K
中国 1	T	10, 10	2, -2
	K	-2, 2	-2, -2

图 5 中日合作博弈过程 3

第四种情况：如果两国民众认为妥协表示软弱无能，非常反对政府采取妥协合作策略，对政府不满意使政府遭受的损失可能中和甚至超过由于合作在其他方面带来的正的收益，假如为8个（中和情况，如图6）或10个单位（超过情况，如图7），这两种博弈的结果表明只有一个均衡策略解，即（不合作，不合作），并且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政府想改变自己策略，处于长期僵持状态。

		日本 2	
		T	K
中国 1	T	0, 0	-8, 8
	K	8, -8	8, 8

图 6 中日合作博弈过程 4

		日本 2	
		T	K
中国 1	T	-2, -2	-10, 10
	K	10, -10	10, 10

图 7 中日合作博弈过程 5

图6表明采取妥协合作策略，遭受的损失正好为8个单位，中和了合作后由于贸易额、投资、国内消费和GDP增长带来的8个单位的收益，图7是损失为10个单位的情况。两个博弈过程中，双方最终会选择不合作策略，并分别得到8个和10个单位的收益，并且任何一方不会主动去改变自己的策略。

五 结论与对策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个主要结论：

首先，博弈收益的变化可以改变博弈的均衡结果。结合中日在东亚一体化过程中的合作关系，要想改变中日两国政府现阶段的策略，必须理清影响两国博弈收益的因素，并且措施改变两国博弈收益。

其次，从以上分析可以判断中日两国的合作关系正处于第四种博弈情况，即博弈过程4和过程5。由于政府尤其是日本政府的宣传误导，两国人民相互交流、相互理解的机会很少，造成越来越多的日本公民对中国产生误解，开始不信任中国人民及政府。据《日本经济新闻》2005年12月28日公布的调查显示，69%的日本人认为中国不值得信赖，而认为中国只得信赖

的只有14%，并且日本政府的过激言行也深深刺伤了中国人民的感情。这种情况导致两国人民憎恨政府采取妥协合作的策略，认为妥协即是对本国人民的不负责任，因此政府采取妥协合作策略遭受的损失会大于或者等于从合作中得到的收益，两国政府宁愿选择对抗不合作的策略，并且使这种状态长时间僵持下去。从吉隆坡东亚峰会上中日两国表现也可以看出中日两国正在采取的博弈策略。中日韩三个东亚区域中经济最强、最重要的国家在这次峰会上取消了会晤，成为1999年以后出现的三国第一次会晤被取消的局面；另外，与中国主张以东盟的十加三为未来东亚峰会母体对立，日本主张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三个国家也应该成为东亚峰会的成员国与中国的观点产生冲突。

最后，如果要使中日两国从不合作走向合作（即由博弈的第四种情况转向第二或第三种情况），必须增进两国人民的互相理解，使得政府采取合作策略时，民众不仅不是反对并且支持，或者至少不是强烈反对，这样会增加合作的博弈收益，从而激励政府采取妥协合作的策略，最终走向合作。

根据以上分析，中日现阶段的关系趋冷，主要是因为两国对历史问题、领土争端、台湾等问题看法不同，两国民众交流不够，双方不能互相理解，使得两国政府都不愿意主动改变自己博弈策略。作者认为如果要改善两国关系，必须改变博弈矩阵中的博弈收益，即淡化双方之间的仇视程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第一，加强两国媒体之间的交流。近年来，两国民众对中日关系发展的许多重大事件获知信息结构差异越来越大，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双方之间出现了“信息鸿沟”，从而“舆论鸿沟”也有扩大趋势。而在这个过程中，新闻媒体作为信息和舆论的主要传播载体，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加强两国媒体深层交流，创造对话氛围，形成由两国各界人士组成的新闻评议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两国媒体在有关对方国和双边关系的报道和评论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及时做出评判，避免两国媒体出现隔阂加深的现象；也可以建立中日媒体合作工作小组，推动两国在广播电视和报社新闻社等媒体机构的双边往来，通过中日广播电视、通讯社、报刊等媒体的交流与合作，互相传播两国文化观念，加深两国民间观念的相互理解，减小两国民众间不和谐因素^⑦。

第二，增加和日本在野党之间非正式交往。在日本虽然是自民党长期执政，但在野党在议会政治中，通过对执政党及政府施加影响，对政府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国内各民主党派和日本主要在野党的非正式交流，不仅可以互相增进了解，也可以间接传达政府的愿望，以期达到完全信息的状态，这种情况下，僵局状态不会持续很久。

第三，和日本财界经济利益集团保持良好关系。目前，中日贸易的总额是1335亿美元。

两国互为第一大和第二大贸易伙伴。日本经济利益集团在中国有巨大的利益，在中日关系等重大外交决策问题上，经济界出于开拓中国市场的需要，往往直接出面对执政党及内阁施加压力。因此，打击这类集团对中日关系发展没有好处。

最后，还是要进行各种形式的地区与民间交流活动。经济交流、友好城市交流以及中日友好协会等民间交流是两国关系的重要补充。各种民间交流活动是培养两国友好关系的纽带，民众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无疑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成政府间达成相互理解与信赖的关系。

注释：

①东亚地区地理邻近的国家在本文主要是指东盟十国、中国、日本和韩国十三个国家，文中称为东盟 10+3

②齐志新：《历史认知与中日政经关系：影响测度与博弈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9)，第 42 页

③袁晓南、刘丽艳：《东亚经济一体化及其福利效果分析》，载《对外经贸实务》，2004(11)，第 38-40 页

④徐长文：《政“冷”经也“凉”》，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4/14/content_2829125.htm

⑤国民收入恒等式为： $Y = C + I + G + NX$ ，其中 Y 表示一国 GDP 值，C 表示消费，I 表示投资，G 是政府购买，NX 为净出口。

⑥本文博弈模型建立参考谢识予：《经济博弈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20-39 页

⑦刘建飞等：《21 世纪初期的中美日战略关系》，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年版，第 409 页

参考文献：

[1]谢识予：《经济博弈论》[M]，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2]齐志新：《历史认知与中日政经关系：影响测度与博弈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J]，2005(9)

[3]刘建飞等：《21 世纪初期的中美日战略关系》[M]，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年版

[4]袁晓南、刘丽艳：《东亚经济一体化及其福利效果分析》，载《对外经贸实务》[J]，2004(11)

[5]M.M.G. Fase, R.C.N. Abma, 2003: "Financial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selected Asian countries.",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j]. 14, 11-12

[6]Krugman P. and Hanson G., "Mexico-U.S. Free Trade and the Location of Production," in P.M. Garber, ed., *The Mexico-U.S. Free Trade Agreement* [M], MIT Press, 1933, pp.163-186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浅谈东北亚安全机制

杨新明

摘要：今年十月朝鲜成功进行地下核试验后，给本来就相当紧张的东亚安全火上浇油，恶化了东亚的安全局势。朝核危机实际上是美国国家安全战略定位与朝鲜民族生存问题的矛盾。东亚地区的海洋领土之争、历史问题之争、能源开发之争、以及地区多边安全机制的缺失使得东亚各国都希望通过六方会谈的继续进行，使之转变成东亚安全机制，以有效地维护东亚安全局势。

关键词：朝核问题 东亚安全 安全机制

一 东亚安全局势

东亚从地理上讲是指东北亚和东南亚，东北亚地区包括朝鲜半岛、中国东北、东西伯利亚等整个环北太平洋地区；经济上的东亚是指东盟十国与中日韩三国。我们谈论东亚安全局势的时候，一般是把东北亚和东南亚作为两个分开的单位进行考量，但实际上这两个区域的安全形势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东南亚于 1993 年建立了东盟地区论坛(ARF)，他们中还有一些国家与美国建立双边军事同盟关系。东南亚有以东盟地区论坛为代表的政府间性质的安全论坛（第一轨道）和以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第二轨道）为代表的非政府间安全领域论坛的“双轨”安全保障，东南亚的安全局势明显好于东北亚的。所以，我们将讨论的重点放在东北亚。需要指出的是，东北亚安全在很多情况下被纳入为亚太安全研究当中。

东北亚地区因其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的重要性、安全结构和文化背景的复杂性，自近代以来都是国际政治的热点区域。^①从美国大战略家布热津斯基的大作《大棋局》中我们也可以得到印证。东北亚所涵盖的不仅仅是俄罗斯远东地区，而且包括作为政治、经济、外交主体的俄罗斯全部，同样，它不仅仅包括中国东北，而且整个中国。美国从地理上讲似乎不属于东亚地区，但它却是东北亚地区多场重头戏的“主角”，它与日本、韩国、新加坡、菲律宾以及泰国等都建立了军事同盟关系，而且美国还在东亚驻军，与东亚地区相关国家的贸易总额超过与亚太地区所有贸易额的三分之二，可见美国也是研究东亚安全局势的至关重要的

^①崔立如：《东北亚安全政策及安全合作构想》，北京：时事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 页

考察对象。^②所以，东亚安全问题基本上涉及到当今世界的主要大国，正是因为这样，才使得人们不得不化很大的精力研究东亚的安全局势。而实际上，东亚的安全局势在整个世界上来说都是相当薄弱的，世界上其他地区建立了很多地区性质的安全保障框架，只有东北亚，冷战的“遗产”不但没有结束，而且进一步深化。

近年来，朝核问题不断升级，使得本来就相当复杂的东亚安全形势更加另人担忧。实际上，朝核问题只是东北亚目前最具不确定性和爆炸性的一个典范，台海局势、日本与中国对钓鱼岛的主权争夺、日本与韩国对独岛的主权争夺、中日东海划界问题（实际上是资源问题）以及美国在日本与韩国的驻军问题，甚至俄罗斯对于其远东地区人口问题还与中国还发生口角，怀疑中国对俄罗斯有战略上的深度考虑，这些问题都严重影响到东北亚的安全与稳定。但站在对各国目前安全影响程度的角度来看，朝核问题是最具现实危险性的因素。朝鲜核试验的基本目的是在保持政权稳定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有所增长，保持良好的国内安全环境。核武器只是实现和保障朝鲜安全的一张牌，内在地讲，朝鲜也很想得到美国的安全保障，核扩散不是朝鲜的目的，而这与美国防止拥核国家的增加和核武器的扩散，以保障美国国家安全和盟国安全的战略底线不发生冲突，也正是因为如此，各国在朝核试成功后仍然愿意参加六方会谈，说明了这一多边安全会坛还有很大的空间可以挖掘。

目前，金正日政权采取“先军战略”是有深远考虑的。朝鲜国内相当贫困，其大部分粮食和原油都是依靠中国和韩国提供。朝鲜之所以发展核武器甚至不顾人们的生命安危，是因为它认为核武器是最有力的用于和美国讨价还价的工具。朝鲜始终是中国的一个重要的战略屏障，美朝发生战争，不但大量的难民要流入中国，实际上中国东北的安全保障也失去了重要的基础。朝鲜若“西化”，美国的军事基地就在中国的大门口，这对于中国人们来说是绝对不可以接受的，所以，继续给予朝鲜必要的援助，是相当必要的，尽管朝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个“流氓国家”。

美国依靠以美日军事同盟为核心，以美韩、美菲、美新（加坡）、美泰等双边军事同盟的方式，以及驻军、派遣军队、建立军事基地等形式实现它在东亚地区的战略安全利益。长期以来，美国在东亚地区始终保持大量驻军，并把保持在东亚地区的军事存在视为确保美国在该地区主导地位的重要支柱。其中与“五个盟友和一个重要伙伴（指没有签署正式安全同盟条约的新加坡）”组成的盟友体系，是冷战的战略遗产，被美国作为发挥影响力的基础和核心。^③日本是美国传统的军事盟国，该同盟虽然经历了 50 多年，但是不但没有弱化，而

^②同上，第 2 页

^③ 金灿荣、周鑫宇：“美国东亚政策的新特点”，《国际观察》2006 年第 5 期

且不断加强，美日同盟的强化主要体现在日美同盟法制框架更加健全化、同盟磋商与协调机制紧密而烦琐化、同盟合作领域多元化。^④二战后，日美通过《旧金山和约》、《美日安全保障条约》以及《美日行政协定》等形成了日美同盟的最初法律框架。1978年的《美日防卫合作指导方针》的公布，标志着美日同盟法制框架步入第二调整阶段。1996年的《美日安全保障共同宣言——面向21世纪的同盟》重新确认了以美日安保条约为基础的日美同盟关系，它和1997年美日《防卫合作指针》一起，标志着双方第三次军事同盟合作关系的调整，目前，双边正在进行第四次调整。美日同盟之所以能一直持续下去，是由双方对自己国家利益的界定来决定的。日本认为，美国是唯一的超级大国，自己是经济强国，但是在政治上却是“侏儒”，通过与美国鉴定军事同盟协定，能使日本的安全得到最有力的保障，使自己的国家利益最大化地得以实现。与美日军事安全同盟一样，美韩军事同盟也是美国实现其在东亚安全利益的重要棋局。韩国的力量决定了韩国很难同周边大国中的任何一个进行抗衡，只能在大国间的力量取得平衡并相互制约的情况下，韩国的活动范围才能得到扩大。由于综合国力的提高，近年来，卢武玄总统提出了与以往不同的对美策略，提出了韩国要做东北亚“利益均衡者”，与美国逐渐拉开了距离，独立性增强，但是我们看到，韩国的根本目的不是要与美国分道扬镳，而是要在盟友的框架内，发展与美国的平等关系，增加自己在对美关系中的发言权，使美韩关系从主从关系向平等盟友关系演变。^⑤双方在战略安全上逐渐产生了分歧，表现为：朝鲜半岛安全问题、驻韩美军活动范围问题、韩军战时指挥权问题和驻韩美军地位问题等。东亚安全局势客观上的复杂性要求东亚国家一起努力建立起东亚安全机制。

二 东亚安全机制建立的困难

冷战结束后，美国受到冷战思维和传统的权力政治思维影响，一直试图加强同日本、韩国等国的双边军事同盟来维护东亚的稳定与和平，而且在一定意义上将中国、俄罗斯以及朝鲜作为防范的对象。东北亚安全上的合作一直很薄弱，以“三八线”为界的冷战对抗格局若隐若现。而世界上很多地区都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机制，有了一定的安全保障，只有东亚，特别是东北亚的安全局势仍然令人担忧。东亚安全机制的建立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才有可能最终得以实现。东亚安全机制之所以在建立过程中困难重重，主要

^④ 张景全：“日美同盟的强化及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06年第7期

^⑤ 郭宪纲：“韩美同盟寻求新定位”，《国际问题研究》2006年第3期

有以下原因：

首先，安全观念上的差别，各国不能齐心协力建立东亚安全机制。在东亚一体化趋势已经相当明朗的今天，安全领域却受到了严重阻碍。一方面与东亚的安全格局有相当大的关系，另一方面，也与东亚国家间的不同安全观有很大的关系。目前，东亚安全结构中最明显的特点是以美国为代表的集体安全观和以中国、俄罗斯以及东盟为代表所提倡的安全合作观的对立。美国虽然也赞成建立多边安全机制，但是美国战略的重心和基石仍然是双边军事同盟。同时，美国感到自己在东亚的境况和前些年发生了变化，其霸权地位受到很大程度的挑战。^⑥美国提出来的多边安全机制只不过是美国力所不及，或则借助别人的力量更能很好的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打出的一张牌。东亚安全局势事关美国的核心利益，美国很少依靠多边主义的方式要解决东亚安全问题，把关键部分还是放在双边军事同盟。但是，东亚区域一体化局势在不断的加强，美国同这些军事同盟国家的同盟关系会受到影响。去年的首次东亚峰会，美国没有应邀参加，美国对于东亚国家的地区一体化举动相当不安，希望借助传统的盟友，如日本、澳大利亚等，积极扩大美国在东亚地区的战略利益。与安全保障相比，东盟国家目前更感兴趣的是怎样建立亚洲自由贸易区，重视的是经济问题。日本为了减弱中国在东亚地区的发言权，把在地理上不属于东亚的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印度等国家拉入其中。中国早在 1996 年就提出了“新安全观”，积极推动国家间的安全合作，主张共同安全，不赞同安全同盟。就东亚地区而言，中国提出了“富邻、睦邻、安邻”的主张，受到了很多国家的高度评价。

其次，各国对于建立东亚安全机制的目的存在很大的差异。就六方会谈而言，各国对举行该会谈的目的也不同。美国总是试图推翻朝鲜现在的政权，2000 年 9 月，克林顿总统曾经派国务卿成功访问朝鲜，甚至打算自己动身访问朝鲜，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朝美不稳定的局势，可惜 2001 年刚刚上任的小布什总统就把朝鲜定位为“流氓国家”和“邪恶轴心”，没有继承民主党对朝政策。这几年来，美国一直采取高调姿态，不愿和朝鲜进行直接的双方会谈朝鲜核问题，而是希望中国给朝鲜施加巨大的压力，使朝鲜改变“拥核”的立场。这个立场和中国主张的美朝之间相互克制、相互理解并不一致。中国积极进行斡旋活动，希望创造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虽然朝鲜半岛“无核化”是有关各方的共同利益，但怎样从真正意义上彻底解决好朝核问题，各自的出发点都不一样。朝鲜希望得到美国的安全保障，在保持政权稳定的前提条件下使经济有所发展。日本总是希望通过六方会谈来解决其人员绑架问题，日本总是把自身的安全利益放在最核心的地位，强调和美国的军事同盟关系，当战略需

要时，日本可以派兵援助美国的行动。朝鲜核试成功后，日本国内的右派分子“拥核”主张更加强了，安倍首相对于修改宪法第九条有了新的举措，日本想借助美国的势力，扩展自己在国际政治领域中的更广阔的空间。对于是否能建立东亚安全机制，日本的出发点是本国的安全局势是否能够得到大幅度的改善。从大的框架而言，对于建立东亚安全机制，中国、俄罗斯、韩国等国家的立场比较接近，而美国和日本的立场比较接近，朝鲜对于建立东亚安全机制的兴趣不大，至少现在如此，而这一点与已经拥有了东盟地区论坛等安全保障机制的东盟有点相似，但两者的安全环境是不可相提并论的，东盟十国对于经济上的合作比对于安全和政治上的合作热情更大。

最后，东亚国家安全战略的差异，阻碍了安全机制的建立。美国是世界上的唯一超级大国，其战略利益遍布全球。东亚地区与美国的核心国家利益相联系，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安全战略是继续保持和尽量延长自己在东亚地区的主导作用。俄罗斯的综合国力与前苏联不能媲美，其战略目标只能锁定在东北亚。俄罗斯的战略目标首先是防止其远东地区的民族分裂；其次是参与东亚地区的安全合作，俄罗斯参与六方会谈的积极性甚至比美国和日本都强；再次是要保持与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平等伙伴关系。对于安全机制问题，俄罗斯建议首先建立“东北亚地区多边谈判机制”，并以此为基础作为整个东亚地区进行多边安全谈判的基础。^⑥在东亚安全机制上，日本主张首先应以东盟地区论坛为基础商谈东亚安全问题，将来可以建立“欧安会”式的东亚安全机制。一方面，日本将努力建立一定的军事力量以进行本土防御，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建立地区安全和全球安全的保障体制。^⑦中国的安全战略的基本目标是争取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和平环境，保持本国的安全与繁荣，保持国家领土、领空、领海主权和海洋权益，维护和实现民族统一，维护地区尤其是东北亚和东南亚次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东盟国家当前的安全目标是维护自己的海洋权益，维护地区稳定，提高自己在东亚安全事务主导权上的声音。在安全机制的建立方面，东盟主要是想利用美国、中国、日本等大国之间的相互矛盾，以东盟地区论坛作为将来东亚安全机制的“模式与框架”。^⑧

再者，东亚多数国家都为本国的利益斤斤计较，不愿意为了国际共同安全而牺牲和放弃自己国家的部分主权。东亚国家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政治制度、民族传统等存在差异，给安全机制的建立形成了不小的困难，加上东亚国家之间依然存在着主权和领土的纠纷这一现实，使得相互之间的最起码的相互信任和很好的协商关系都没完全实现。

^⑥ Morton Abramowitz , Stephen Bosworth, Adjusting to the New Asia,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2003

^⑦ 陈峰君：《亚太安全析论》，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4年版，第175页

^⑧ 同上，第176页

^⑨ 同上，第177页

三 东亚安全机制的未来发展方向

虽然东亚安全机制存在主观上和客观上的许多不利要素,但这并不能阻碍东亚安全机制的建立,可以说,一个正在形成中的东亚安全机制正在迈向了重要一步。特别是 9.11 事件后,非传统安全因素在国家安全中的地位突现出来,东亚国家对于这些“不可预测”的安全威胁非常担心,在一定程度上也给他们进行安全合作提供了更多的平台。东亚国家主动把自己的安全视线从“高级政治”转向“低级政治”,各方参与安全合作的主观愿望比以前明显加强了。在东北亚,以朝核六方会谈为母体建立东北亚安全机制给予人们新的希望,六方会谈“谈起来、谈下去、谈出结果来”已经成为各方的共识。在东南亚,各种安全体系网络使得安全局势较之与以往有了明显的好转。目前东亚地区形成了多种区域安全合作机制,出现了多边安全机制的雏形,其中包括东盟地区论坛、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东北亚安全合作对话会、中美日三边学术研讨会、北太平洋问题北海道大会、联合国东北亚研讨会、东北亚(东南亚)有限无核武器区高级研讨会、东北亚稳定与合作前景的多边对话和亚太安全保障研讨会等,由于东北亚安全对话机制具有多样性,我们有必要有必要对东北亚安全机制的未来发展方向做很好的规划。

首先,要拓宽“一点多线”的安全对话机制范围。所谓“一点”,就是爆发突发性或爆炸点的那个安全威胁,不管是传统的安全威胁还是非传统的安全威胁。就目前来讲,这一点主要是指朝鲜核问题。所谓“多线”,是指我们不能以事论事,必须采取思维扩散的模式,把安全领域的出发点和着眼点放大放宽。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学习理论告诉我们,东亚安全机制的建立没有在该地区的同一模板,只能不断的探索、不断的学习,才能慢慢建立起东亚安全机制。再者,功能主义和新功能主义是解释欧洲一体化过程的重要理论,同样对于东亚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功能主义的提出者戴维·米特兰尼认为,技术和经济的日益发展使政府面临技术或非政治性地任务大大增加,包括国家之间。这些任务的完成主要依赖技术专家而不是政治家,而且还要求建立技术专家主导的国家间“功能性”,专门组织以促进在有关技术上的合作。而在某一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又具有“扩展作用,它会造就推动另一领域内的和合作的压力或必要性,从而导致专门国际组织的数量和管理范围的不断扩展,并蔓延至政府部门,实现某种程度上的国际一体化”。^⑥后来,新功能主义提出了“功能性外溢”和“政治性外溢”的观点,二者具有很大的相似性。这些理论告诉我们,东亚国家可以首先通过经济领

域的合作，逐步延伸到安全领域。

其次，东亚安全机制要发挥多边合作、大国协调机制和区域安全合作机制三方面的共同作用。目前，东亚形成了很多多边安全合作体系，比如美日韩共助体系，也形成了大国协调机制，这些大国按照多边主义原则合作管理地区安全事务，协调大国之间的关系，防止大国之间的冲突，也形成了区域安全合作机制，主要包括政府间合作机制（第一轨道）和非政府间合作机制（第二轨道），要提高非政府间合作对话机制对政府间合作对话机制的积极作用，发挥非第二轨道的功能。第二轨道的主要功能有创造共有知识，所谓共有知识是指政治行为体普遍接受的关于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目的和手段之间关系的信仰，其次是提供为第一轨道提供政策咨询，最后是推动多边主义的社会化。第二轨道一方面要推动第一轨道合作议程的发展，另一方面，要深化第一轨道的合作原则和规范。

最后，要发展次区域间的相互影响、相互磨合作用。目前，东北亚的安全机制建设没有东南亚地区做的好，东南亚安全合作机制对东北亚的影响力很小，东北亚应该从东南亚国家建立地区安全合作的经验中吸取教训。从目前现实来看，怎样把六方会谈这个会谈机制很好地转变成为东亚安全机制是政界和学界都应该值得探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该把六方会谈这个机制一直进行下去，可以先通过先开展部长级的谈判，总后延伸到总统级的谈判协商。逐渐形成一个多边安全对话的机制。总之，只有东北亚和东南亚两个次区域的安全环境都有所好转，东亚安全局势好转的大环境才指日可待。

（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 郭定平）

® 陈峰君：《亚太安全析论》，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论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的价值观基础

——战后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三次转变的启示

毛骁骁

[内容提要] 从证券监管角度来看，证券公司设立制就是对证券公司的设立监管。不同的设立制，反映了政府对证券公司的管制程度。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证券公司设立制亦与价值观有着密切的联系。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在战后经历了三次转变，而这三次转变与在战后延续的日本战时价值观紧密相关。借鉴日本经验，对于中国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的改革有着重要意义。

[关键词] 设立监管 登记制 许可制 价值观

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主体，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而各国都对其进行严格的监管。其中，证券公司设立制就是对证券公司的设立监管。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证券公司设立制亦与价值观有着密切的联系。二战结束至今，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经历了三次转变。这些转变受到了日本战时价值观的重要影响。借鉴日本经验，对于中国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的改革有着重要意义。

一、证券公司设立监管

从公司法角度而言，公司设立是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称，是指设立人依《公司法》规定在公司成立之前为组建公司进行的，目的在于取得公司主体资格的活动。就证券公司设立制而言，世界各国主要采取注册制和许可制。注册制又称登记制，其要求证券商提供全面、准确、真实的资料并符合法定设立要求，而不需要通过政府监管机构的专门审批。许可制，是指要从事证券业务，不仅要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而且还必须获得法律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许可。

从证券监管角度来看，证券公司设立制就是对证券公司的设立监管，不同的

设立制反映了政府对证券公司的不同监管方式。在登记制下，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设立不进行实质审查，主要在于通过对证券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后制裁，来保证证券市场健全性，即所谓“事后检举型”。而在许可制下，监管机构需要对证券公司的设立进行实质审查，并且要对证券公司予以经常性的、充分的监督，以确保证券公司能维持获得设立许可时的条件，其具有明显的“事先控制型”。

二、战后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的三次转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经历了以下三次转变：

（一）第一次转变：1948年《证券交易法》的修改。1945年二战结束后，严重的通货膨胀动摇了日本旧的金融结构，金融制度的变革成为必然。在日本战时立法《日本证券交易所法》被废除后，美军占领当局与日本证券界在对待证券立法问题上的看法是不一致的。因此，虽然在1947年制定的《证券交易法》中，对证券公司的设立依然采取战前的许可制；但是该法除第五章外完全没有被施行，而是在第二年作了全面修改。1948年修改的《证券交易法》在美国的主导下，将许可制转变为美国式的注册制。这场由美国人主导的改革，被日本人称为“流着眼泪的改革”。¹这种美国市场取向型的证券立法改革一开始就遭到抵制。惯于许可制下的日本证券公司害怕自由设立、过度竞争导致难以维持市场。但是，由于美国占领当局的强大压力，这一设立原则依然得以实施。而在随后的1955年至1961年，证券市场经历了“神武繁荣”和“岩户繁荣”。TSE股价指数从1955年的374点上升到1961年的1549点，而年交易量也从1955年的38亿升至1961年的483亿。

（二）第二次转变：1965年《证券交易法》的修改。日本经济在50年代后半期急剧膨胀，大规模设备投资引起大规模进口，国际收支恶化。为此，1961年日本政府不得不采取金融紧缩政策。在金融紧缩之下，法人企业为获取资金纷纷抛售股票，导致股价暴跌。而且，企业大规模的增资发行依然持续，造成股票的市场供求失衡，进一步压低了股价。而证券公司之间的不正当竞争，也导致行业的混乱。自1963年起，日本股市陷入恶性循环，股价进一步下跌。在股市大萧条中，首当其冲的是证券行业，绝大多数证券公司陷入赤字经营。特别是山一

证券实际陷于破产，终于演化成“证券危机”。在此情形下，日本政府在 1965 年对《证券交易法》进行了修改：自 1968 年 4 月起，未取得大藏大臣许可的股份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这意味着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由登记制转变为许可制。这对日本证券市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其后 20 余年间，日本经济取得了骄人成就。而建立在战时价值观之上的证券公司许可制，也被认为是日本经济腾飞的制度保障之一。但随着时间推移，许可制也暴露出诸多缺陷。首先，出于避免“过激竞争”的考虑，证券公司在许可制下获得垄断利益，但也使其逐渐丧失自由创新的竞争能力。其次，由于政府往往片面维护证券公司的利益，而牺牲了投资者利益，因此丧失了监管的公正性。最后，在许可制下的日本证券监管机构缺乏制约机制，因而深深介入到资本市场中的利益分配，滋生腐败。负责证券监管的大藏省一直丑闻不断。这些制度缺陷，直接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80 年代日本投资资本的大量外流，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监管不公的“用脚投票”。而资本的外流，不仅影响到资本市场的繁荣，而且也使政府保护证券公司的努力化为乌有，从某种程度上说，日本政府为了维护证券公司而发生的监管不公正是“拿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三）第三次转变：1998 年“金融体系改革法”。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日本股市进入黄金时期。然而，当股市泡沫破灭以及实业出现“空洞化”后，投资资本纷纷外流，出现了所谓“金融空洞化”现象。同时，国际上要求日本开放金融市场的压力也越来越大。而 1994 年 12 月以后日本出现的一系列战后从未有过的金融机构挤兑风波和倒闭事件，使日本人决心加速推进金融体制改革。1996 年以后，日本经济界强调的已不再是渐进式的金融自由化，而是要实施与伦敦金融“大爆炸”不分轩轻的“东京大爆炸”。其标志就是 1998 年 6 月 5 日国会通过的“金融体系改革法”。在该法中，《证券交易法》中的证券业许可制再次被改为注册制。但是，有价证券的原始发行业务、有价证券店头衍生交易相关业务由于其高度的专业性和高风险性而需要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必须给予充分监控，因此这些业务仍然采取许可制。“东京大爆炸”的目标本是在 2000 年之前，建立起一个既“健全和稳定”同时又具“竞争性和创新力”的金融体制。但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巨大阻力，至今为止，日本金融体制依然处于低谷。因此，有中国经济学家把日本泡沫经济破灭之后的 10 年称为“迷失的 10 年”。²

三、日本战时价值观对三次转变的影响

任何法律制度要具有生命力，就必须与其所处的文化价值观相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制度亦不例外。而日本战时价值观在战后经济体制中的延续，对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的三次转变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法律制度的价值观基础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认为，“为某一国人民而制定的法律，应该是非常适合该国的人民的，所以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竟能适合于另外一个国家的话，那只是非常凑巧的事。”³而德国历史法学尤其强调民族文化对法律制度的决定性作用。其代表人物萨维尼认为，法律制度是特定时代特定人们文化的一部分，它的发展依赖于民族精神，“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确定性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体制。不仅如此，凡此现象并非各自孤立存在，它们实际乃为一个独特的民族所特有的根本不可分割的禀赋和取向，而向我们展现出一幅特立独立的景貌。将其连接遗体的乃是排除了一切偶然与任意的这个民族的共同信念，对其内在必然性的共同意识。”⁴显然，在萨氏看来，只有符合民族精神的法律制度，才能真正获得生命力。

而一个国家的基本价值观，则是其民族精神的深层核心部分，影响着这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而作为法律制度的一部分，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与价值观亦有着密切关系。首先，当设立监管制度与价值观互相契合时，监管制度的约束力不仅来自强制力，更来自人们对价值观基础的认同，同时，作为国家意志体现的法律制度又进一步肯定了此种价值观。其次，当设立监管制度与价值观发生冲突，且冲突无法解决，设立监管制度实际上无法得以实施。最后，设立监管制度虽然无法适应现行价值观，但是价值观随后发生了变化，设立监管制度得以与变化后的价值观相适应。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在战后的三次转变，正突出表明了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

（二）“1940年体制”：日本战时价值观在战后的延续

对战后日本经济体制形成于何时，在日本主要有两种基本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日本型经济体制的形成具有日本固有文化的背景，植根于日本民族的特性。另一种观点认为，战前日本存在着“前近代的遗制”。战后的各项改革，驱除了

“前近代的遗制”的非合理性，使战前和战后日本具有了截然的区别。战后日本的经济体制，是经战后改革而形成的。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上述两种观点认为战后日本经济体制的起始点不同，但却存在一个共通点，即均认为战后和战前的日本经济体制，是“断续”而非“连续”的。⁵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野口悠纪雄为代表的一批日本学者对此提出质疑，其认为，支撑日本战后经济高速增长的体制，基本上是日本战时体制，也就是所谓的“1940年体制”。

在《1940年体制——再见了，战时经济》一书中，野口悠纪雄以“日本战时和战后体制的连续性”为主题，从企业和金融、官僚体制、土地改革三个方面考察了1940年体制的确立。就金融方面而言，野口悠纪雄认为，“构成1940年体制的第一要素，是企业和金融。在战前具有古典自由主义经济性格的日本企业和金融市场，在战时经济中发生了巨大变化。现在的日本型企业、间接金融体制的原型，存在于战时经济之中”。同时，他还指出，“与企业、金融同时构成现代日本经济重要构成要素的，是官僚机构，特别是以官僚统治对民间经济活动广泛的干预为特征。”⁶

野口悠纪雄认为，支撑1940年体制存续至今的思想和理念，主要是“生产者优先主义”和“竞争否定主义”。按照他的说法，“1940年体制是使全体国民团结一致增强生产力的体制。在这一体制中形成的‘生产者优先主义’和‘竞争否定主义’，在战后经济高速增长的过程中得以强化并上升为某种价值观。‘消费者优先社会’和‘规制缓和’虽然一再被强调，但始终实现不了，就是因为这种价值观至今在日本社会依然根深蒂固。”在其看来，在战后延续的战时价值观，虽然对经济高速增长起到积极作用，但是其已经落后于时代要求，应该退出历史舞台。

（三）从价值观角度对三次转变的诠释

野口悠纪雄关于1940年体制的论述，使我们能借助“战时价值观”这一视角对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的三次转变进行审视。笔者认为，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与战时价值观之间的互动关系正是贯穿其中的内在脉络。

就第一次转变而言，其实际便是占领军对日本证券监管制度进行的一次法律移植。在这场被称为“日本人流着眼泪的改革”中，占领当局在证券监管方面采取了法律移植方式——完全照搬了美国的证券监管法律制度。其中，在证券公司

监管方面，最重要的改革就是采取了仿效美国的证券公司登记制。而在此之前，日本证券公司的设立一直采取许可制。这次改革丝毫没有顾及日本战时价值观可能与此产生的抵触。事实上，此次监管制度改革的本义也许正是希望阻断日本战时价值观在战后的延续。但是，由于占领当局缺乏周详的计划，这使得登记制受到战时价值观的极大抵制。因此，1965年第二次转变的发生几乎是必然的。

从表面上看，日本之所以在1965年重拾许可制，是由于当时的证券业发生了一连串“不祥事件”，然而如果从价值观角度进行观察，其可视为是战后所延续的战时价值观对于与之冲突的登记制的颠覆，而战时价值观亦是许可制得以重新实施的价值观基础。通过1965年的许可制改革，战时价值观得以在证券公司监管体制中发挥主导作用。在其后20余年间，日本经济取得了骄人成就。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日本战时价值观造就这一奇迹。而在另一方面，日本战时价值观的缺陷，也不可避免地在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中加以暴露。

许可制的本义在于通过许可审查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管制，减少市场失灵。但在强调国家优于个人的日本战时价值观影响下，其却成为政府利用证券公司干预市场的工具。一方面，许可制的实施加剧了证券业的集中，巩固并强化了“四大证券”的垄断地位。在许可制实施后，几乎没有任何新设证券公司得到过批准。许可制实际成为了政府向证券公司尤其是“四大证券”提供的“监管补贴”——通过准入门槛提高，维护大型证券公司的垄断利益。另一方面，作为获得“监管补贴”的对价，政府对于证券公司的行为有了更大的干预权。当时的日本为了确保经济发展所需的资金，金融政策的目标就是为企业提供融资。而通过许可制的实施，日本政府大大增强对证券公司的控制权，证券公司成为实际上的“准行政机关”，便于政府实现筹措资金的政策目标。

此外，基于战时价值观，在政府权力设置方面上强调权力的集中而忽视权力的制衡。这导致了大藏省在许可制下的角色冲突。由于大藏省对证券公司进行的许可审查是一种“赋予许可”的积极行为，因此，在予以许可后，行政机关仍须继续承担督促证券公司健全且恰当经营其业务的行政责任，以维持人民对行政机关所作许可行为之信赖。此一角色，犹如球队之“教练”。但当其发现证券业者有违反法令行为时，尚应对该业者予以行政制裁，或向司法机关告发，予以刑事制裁。换言之，其尚须扮演球场上“裁判”之角色。因此，如果证券行政机关检

举证券公司违法行为，就意味自己并未扮演好“教练”的角色，导致未能事前防止证券公司的违规行为。这使得大藏省在发现证券公司有违法行为时，往往容易倾向于先以“行政指导”要求证券公司自我改正。只有当此种“私了手段”不能奏效时，才“迫不得已”发动法律手段予以制裁。大藏省的角色冲突，被认为是隐藏在许可制下的一大隐忧。

在此情况下，日本政府开始对金融体系进行反思，并逐步推进金融改革。1998年的“金融体系改革法”正是这种努力的体现，在该法案中，证券公司设立制再次由许可制改为登记制。从法律制度与价值观基础的关系来审视这次转变，从某种意义上说，其不过是1948年第一次转变的翻版：两者都试图以激进的法律移植方式对价值观进行改造。唯一不同的是，后者是由占领军主导实施，而前者则是日本政府自觉实施。但两者都同样与日本文化价值观产生了冲突。事实上，与第一次转变不同的是，这次金融改革不是一次孤立的改革，而是日本人对当前日本社会全面危机所作的回答的一部分。日本的有识之士正在对日本的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模式乃至文化教育传统进行前所未有的自我批判。⁷这从一个侧面说明，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改革并非孤立进行，其成功与否有赖于包括价值观在内的日本社会全面转。因此，日本金融在这10年的低迷，正是整个社会转变所须承受的成本之一。而在另一方面，证券公司设立制转变的本身也对价值观的改变起着推动作用。放松管制意味着政府对证券公司的控制力下降，继而减少权力对市场的干预程度；同时，改为登记制加剧了证券业的竞争，促使证券公司运作更加市场化。从这个角度看，正如日本著名经济学家青木昌彦所强调的，日本在这10年之间说进行的结构调整和制度改革，事实上是取得相当大的进展。⁸

四、日本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的三次转变，表明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与价值观之间有着密切联系。而这对我国证券监管制度的相应改革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一）“集体主义”价值观对中国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的影响。日本战时价值观对战后日本证券公司设立监管的转变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中国证券监管制度的价值观基础和日本战时价值观有颇多相似之处。首先，儒家文化在中国和

日本都有巨大的影响力，其强调的集体主义，正是中日民族价值观的共同之处。其次，新中国建立后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日本战时经济体制有许多相同之处：强调国家以计划方式而不是由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强调生产优先，忽视消费等等。而在此种体制下形成的价值观，就是强调国家优于个人的“集体主义”，这与日本战时价值观中强调整体主义的理念颇为相似。

在改革开放 20 余年后的今天，这种“集体主义”价值观依然对中国证券监管制度产生重要影响。其原因在于中国经济改革采取了一种“自上而下”的政府主导方式。因此，虽然市场化在远离政治权力的下流领域——贸易领域已基本实现，但是在金融领域，由于政府希望借助对金融的控制继而保持对整个改革进行的控制，因而依然维持着计划经济时代的基本模式，这使得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价值观得以依然存在于金融领域。在这种“集体主义”价值观的影响下，中国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存在着合理性和合法性两方面的问题。

所谓合理性问题，是指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是否能真正减少市场失灵，实现金融稳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之所以需要政府对证券公司进行监管，无非是因为市场的不完全竞争、不完全信息和外部性等原因造成市场失灵，需要政府进行干预来减少市场失灵，实现金融稳定。但在“集体主义”价值观下，政府拥有高于个人的优势地位，政府决策被视为优于个人决定。因此，当政府干预证券市场时，往往倾向以计划方式代替市场主体的独立决定，直接干预资源配置。而以许可制为基础的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就成为了执行政府意志的制度工具。在调控股市时，监管层与券商之间是“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的“合作关系”。证券公司成为了政府的“附属机构”。本以减少市场失灵为目的的证券公司设立监管，由于建立在非市场化的价值观基础上，结果却进一步扭曲了市场。

合法性问题则是指政府所提供的设立监管制度是否符合法治原则。在“集体主义”价值观下，政府权力具有天然合法性，因此当其进行经济干预时，权力的行使不受约束。而这种不受约束的权力往往被加以滥用。强调合法性问题，就是要求政府的监管必须以一定的合法形式存在。相对于被监管者，监管者没有超越法律的优势地位。与合理性问题相比，合法性问题往往被经济转型国家所忽略。然而，如果没有合法性的保证，再合理的监管制度也无法真正得以实施，权力的滥用足以使一项合理的证券监管制度成为对市场的再次扭曲。

（二）社会价值观转型与证券公司设立监管改革之互动。笔者认为，要解决中国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存在的弊端，根本在于理念的转变，也就是价值观层面的转型。只有改变“集体主义”价值观下政府高于个人的理念，才能重新定位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边界，并确保监管权力不被滥用。证券公司设立监管的价值观基础应是：尊重个人自由，政府不具有超越法律的地位。无论是监管者还是被监管者，都同样受到法律的约束。换言之，即法治原则。

毫无疑问，这种价值观层面的转变，属于在更大范围内进行的中国社会转型的一部分。这是使证券公司设立监管改革可能获得新的价值观基础。从这个角度讲，证券公司设立监管改革能否成功，依赖于在经济、政治等社会领域对价值观的重塑和转型。但这并不意味着设立监管制度自身的无所作为，恰恰相反，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亦需进行自我改革，以促进整个社会价值观的转型。

这种改革首先要做的任务就是，重新界定政府对证券公司的干预方式，满足监管合理性要求。出于防范市场失灵、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政府应对证券公司的设立进行一定的监管，采取许可制无可厚非。但设立许可不是以计划方式来规制“行业准入”，进而控制证券公司的微观经济活动，监管机构应是以中立身份进行管制。换言之，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应从“计划”转变至“管制”，而两者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是资源配置方式，而后者却不是。这是对设立监管制度改革性质的再认识：监管制度改革不是简单的“放松管制”甚至“放弃监管”，而是监管理念上的改变——政府监管不应成为资源配置方式。这正是证券监管的合理性要求，体现着政府干预和证券公司自治之间合理界限的界定。因为市场虽有缺陷，但政府未必事事皆高明于市场。而且从经验角度来看，政府出错概率要大于市场失灵的概率。

其次，改革的重点应放在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的合法性上。作为经济转型国家，中国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从“计划”到“管制”的转变，不同于经济发达国家所采取的“放松管制”改革。尽管两者在具体方式上有相似之处，但是其各自的价值观基础却迥然不同。前者处于价值观转变时期，且制度改革本身亦对价值观转变起着影响；而后者则是有着相对稳定的价值观基础。因此在中国现阶段进行的证券监管制度改革，不单纯是技术层面的改革，其目的更在于促使价值

观的转变。然而，鉴于这种改革的政府主导性，一种内在悖论可能发生：一方面改革目的在于改变传统价值观中政府权力的天然优越性，强调市场的自身力量；另一方面，政府对改革的主导又可能再次巩固传统价值观中对政府权力的依赖和迷信。为了避免此种悖论的发生，必须强调监管制度的合法性和制衡机制。只有通过符合法治原则的制度对政府权力进行约束时，其主导的改革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因此，在政府主导下的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改革，要强调“监管者的监管”。只有避免权力的滥用，才能确保证券监管制度的有效。

五、结论

证券公司设立监管制度要具有生命力，必须契合于相应的价值观。然而，当价值观已不符合制度要求时，法律制度亦要进行自身改革，以推动价值观的改型。借鉴日本证券公司设立制的三次转变，对于我国相关制度改革有重要意义。

注释

-
- ¹ 吴晓求：《海外证券市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6页。
 - ² 巴曙松：《中国证券业重组是否与日本殊途同归》，《证券导刊》，2004年4月11日第13期，第5页。
 - ³ [法]孟德斯鸿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页。
 - ⁴ [德]萨维尼著，许章润译，《论立法和法学的当代使命》，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 ⁵ 冯玮：《日本战时经济体制在战后的延续》，《日本研究集林》，2004年第1期，第10页。
 - ⁶ 冯玮：《日本战时经济体制在战后的延续》，《日本研究集林》，2004年第1期，第11页。
 - ⁷ 余永定：《日本金融“大爆炸”的由来和启示》，《日本金融考察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91页。
 - ⁸ 巴曙松：《中国证券业重组是否与日本殊途同归》，《证券导刊》，2004年4月11日第13期，第5页。

（作者为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新中国审判日本战犯研究

王俊彦

内容提要 1956年中国特别军事法庭对45名日本侵华战犯所作的审判，是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的第一次具有国际影响的审判，受到世界舆论的普遍赞扬，堪称世界法律史上的一大创举。

关键词 新中国 日本侵华战犯 特别军事法庭

世界上最成功的战犯审判

1956年6、7月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主席毛泽东命令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在押的侵华日本战犯分子的决定，组织成中国特别军事法庭，分别在沈阳和太原两地先后对铃木启久、富永顺太郎、城野宏、武部六藏等45名日本战犯进行的审判，亦称共和国审判，可谓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的第一次具有国际影响的审判，谱写出世界战犯审判史上的新篇章，受到世界舆论的普遍赞扬，堪称世界法律史上的伟大创举，世界上最成功的战犯审判。

第一，把战犯改造成新人的伟大创举

新中国关押的1095名日本战犯，计有从苏联接受的969人，大部分是原关东军的军官、宪兵和伪满洲国的官员、警察；也有部分在中国内战时期逮捕的日本战犯，分别关押在抚顺和太原的战犯管理所里。!

这些日本战犯一进抚顺战犯管理所就存心闹事。凡属罪证，都妄想一概否认。随着朝鲜战争爆发，战犯管理所迁移到哈尔滨，日本战犯错误地分析形势，以为美国会派兵来救他们，活动更加猖狂，扬言伙食太差，竟把送来的高粱米饭倒入厕所和垃圾桶，叫嚷要吃大米饭，不给大米饭就罢食；给他们打针，胡说是进行细菌试验；让他们洗澡，硬说临刑前“净身”；原日本步兵中佐广濑三郎等七人合伙闹事，打上门来抗议中国关押；几十个战犯联名给联合国写信，“控告”中国关押、审讯“战俘”。更严重的是日本黑社会组织“黑龙会”分子利用日侨来抚顺战犯管理所修理电器的机会，阴谋策划了两起暴动越狱计划，谁知两个战犯因下棋“悔子”发生争吵，泄露了暴动越狱计划。孙明斋所长立刻把组织越狱的

骨干分子单独关押，命令各牢房严锁房门，减少放风时间，限制上厕所人数，加强武装警戒，全力以赴对付这帮不思悔改的日本战犯。

参加审判日本战犯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沈阳特别军事法庭审判长袁光到廖承志家汇报工作时，对日本战犯态度恶劣非常气愤，强烈要求严厉审判态度嚣张、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廖承志传达了周恩来理的指示：“民族之恨，阶级之仇，是不该忘的，可是今天，形势不同了。别说杀掉一个，100个也容易得很。我们还是把他们改造好，让他们变成新人，变成朋友。这对我们国家、民族会有长远的意义。我们完全有信心，我们能把他们改造好。”^①

新中国把日本战犯改造成新人，不能不说是伟大创举。

第二， 战犯自请重判的伟大创举

在东京法庭上，东条英机等甲级战犯与美日法官勾结，都顽固地竭力否认自己犯下的滔天大罪；而在沈阳法庭上，令日本记者吃惊的是古海忠之等被告都痛哭流涕，全部承认中国特别军事法庭指控的罪行，竟无一人要求赦免，有的鞠下90度大躬不起，有的跪在堂堂法庭之上，请求中国人民对自己严厉处罚，甚至要求判处死刑。

西方记者竟然不敢相信上坂胜在法庭最后陈述时，诚恳地提出要求说：“我这样的人，就是判处死刑，也不能弥补我过去的罪行！”他们听到八个被告众口一词、当庭服罪表示，一下傻眼了！

一度闹监最凶的鹿毛繁太的最后陈述最有典型性，他说：“以我自身的体验，侵略战争给人类以不能用言语形容的痛苦和灾难，侵略战争也使我犯下极为野蛮的罪行。我憎恨自己的过去，也憎恨侵略战争。我要反对侵略战争，为持久和平而斗争。我认为这样做，才是一个已经唤醒了良心的人应该走的道路。我请求法庭对我加以严惩，这是应该的，正义的，我想这对正在阴谋发动侵略战争的帝国主义分子也是一个警告。”^②

第三， 战犯把审判者称为恩人的伟大创举

日本战犯由与中国劳教人员极端对立，到称为“恩师”，把管押他们的抚顺战犯管理所称为“再生之地”。这是巨大的变化。前日军中将藤田茂转变过程较长，也最有教育意义，他说：“我在胜利了的中国人民的法庭面前，低头认罪。按我的罪行，杀一万个藤田茂也是应该的。凶恶的日本帝国主义把我变成了吃人

的野兽，使我的前半生犯下了滔天罪行。中国政府教育我认识了真理，给了我新的生命。我在庄严的中国人民的正义法庭上宣誓：坚决把我的余生，贡献给反战和平事业。”

在沈阳审判中，抱有偏见的日本记者想从原伪牡丹江铁路警护旅少将旅长佐古龙佑身上捞些“油水”，想方设法让他说几句中国的“坏话”，“诱导”了半天，听到的却是这样的话：“自我认识了自己的罪行以后，我才算是走上了人类的第一步。今后，我要更好地唤醒我的良心，重新做人。”

日本记者仍不甘心，与这次被判刑的 28 名日本战犯一个个私下谈话，结果“大失所望”，都异口同声称赞沈阳审判是他们“人生的转折点”。

在太原审判中，富永顺太郎称他在中国恩人的帮助下，良心得到苏醒，坦白了在中国进行间谍活动的罪行：“审判是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光明正大进行的，我只有低下头来对自己的罪恶加以反省……苏醒了我的良心，不容许我要求对我宽大处理。多么重的处分我都愉快地接受，我低下头来，向中国人民请罪。对驱使我走此罪恶道路的日本军国主义及战争政策，决心以不惜牺牲的精神进行斗争，以赎我的罪恶于万一。”

第四， 战犯成为推动敌对双方友好的伟大创举

战犯们回到日本后自动组织起“中国归还者联络会”，简称“中归联”，在战后复杂多变的中日关系风浪中，一贯致力于中日友好事业，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反战宣传，成为促进中日友好的坚定力量。

因认罪态度较好，藤田茂 1957 年提前释放归国，回国后被选为“中归联”会长，致力于促进中日友好。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后，周总理亲自邀请他率团访华，亲切接见他时，高度赞扬他为中日友好所做的贡献。临别时，周总理赠他一套中山服，寄托着无限的深情。1982 年逝世前特意穿上那套中山服，并要求子孙世代代与中国友好。人们称赞他是一个敢怒、敢笑、敢憎、敢爱的人。这是一般人都难以想象的，更从反面证明了新中国审判日本战犯的辉煌成就。

古海忠之 1963 年 2 月提前释放，回到日本后很快投入“中归联”的活动之中。1978 年 10 月，古海忠之率领日本大藏省出身者访华团来到北京，受到廖承志副委员长的亲切接见，他以自己曾是抚顺战犯管理所的学习积极分子感到骄傲，说自己不花一分钱，在中国读了四年大学。他深情地回忆在抚顺管理所学习《资本

论》、《政治经济学》的难忘情景。他说是中国人民使他恢复了良知，才能够为促进中日友好尽一份力量。

获释日本战犯深刻感到，中国对日本战犯的处理方针，既明确了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侵略中国时所犯的罪行，又体现了中国人民宽大为怀的气度，赢得了日本广大社会阶层的称赞，对增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理解和友谊起了积极作用。

第五， 世界法律史上的伟大创举

伪满总务厅长古海忠之承认自己在中国所犯严重罪行，从国际法角度评价新中国审判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有了新的发展。策划和指导侵略战争的固然是甲级战犯，但是也有规定，凡是在侵略战争中犯有各种罪行的人，无论他的职位高低，被侵略的战胜国都有权定其为乙级或丙级战犯，并根据本国的法律自行处理。根据这一点，我们没有理由不承认自己是战犯，没有理由不接受中国政府的侦讯和审判。”古海忠之本来就在日本战犯中具有较高威信，他从国际法角度示范认罪有理有据，很有说服力，起了带头作用。

因此，改造日本战犯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创举，在世界上产生了巨大影响，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中国人民对日本人民旷达的胸怀和愿意同他们友好合作、和平共处的光明磊落做法，得到日本人民的赞扬，成为中日友好关系蓬勃发展的一种动力，为中日建交和世代友好起了铺路架桥的作用。

达成伟大创举的原因

第一， 毛主席、周总理亲自领导。

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在领导大规模经济建设和抗美援朝的同时，也异常重视对侵华日本战犯的改造和审判。毛主席、周总理制定了审判改造日本战犯的独特政策，周总理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明确批示：“我们把这一批日伪战犯接受关押起来，要做到一个不跑，一个不死，将来也可以考虑一个不杀！”

针对中国人民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深仇大恨，周恩来总理循循善诱说：“民族之恨、阶级之仇，是不该忘的，可是今天，形势不同了。别说杀掉一个，一百个也容易得很。我们还是把他们改造好，让他们变成新人，变成朋友。这对我们国

家、民族会有长远的意义。我完全有信心，我们能把他们改造好。”

1956年1月，毛主席又做出生动而深刻的指示：在一定条件下，在敌人放下武器、缴械投降以后，敌人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的，但要有好的政策，好的方法，要他们自觉改造，不能只靠强迫、压服。

接着，毛泽东又用生动形象的语言阐明他的战犯审判、改造思想说：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动物也可以教育嘛！牛可以教育它耕田，马也可以教育它耕田、打仗，为什么人不可以教育他有新的进步呢？问题是方针和政策问题：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还是采取丢了不要的政策；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还是采取镇压的方法。采取镇压的方法，他们宁可死。你如果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慢慢来，不性急，一年，两年，十年，八年，绝大多数的人是可以进步的。

周总理也语重心长做出指示说：对日本战犯的处理，不判处一个死刑，也不判一个无期徒刑，判有期徒刑的也要极少数。起诉书要把基本罪行搞清楚，罪行确凿后才能起诉，对犯一般罪行的不起诉，这是中央的决定。③

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的亲自领导，保证了共和国审判的顺利进行。

第二，着重思想改造

中国政府特别注重对日本战犯思想改造，用摆事实、讲道理、实地参观、倾听受害人控诉等行之有效的方法，使他们认识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早日觉醒痛改前非，为日本走上和平道路和促进中日友好做出自己的贡献。④

西方记者企图从被判处18年徒刑的岸信介的老朋友古海忠之身上捞取稻草，就此挑拨这个“文官头”与中国的关系，没有想到古海忠之严厉驳斥说：

“尽管我认为应该被判处极刑，但中国政府仍然做了非常宽大的判决……我不论处在什么情况下面，都要贡献出一切，为反对侵略战争、保卫和平而斗争！”

日本记者对新中国坚持思想改造取得的成果将信将疑，日本首相岸信介派老部下、水栖市市长赶到抚顺甜言蜜语拉拢说：“古海君，您将来回国以后，是否还有意做官啊？岸信介先生很关心您哪！”

古海忠之早已看穿了岸信介之流的可耻居心，冷笑一声回答：“请您转告岸信介，他的盛情，我难以从命。岸信介当年还不是同我一样，是侵略中国的罪魁吗？如今他向美国一边倒，执行敌视中国的反动政策，莫非是想走老路，再一次

使中国人民受难吗？我怎能给这样的家伙当爪牙？不！绝不！”

古海忠之见岸信介的说客被训得面红耳赤，张口结舌，才把语调变得温和一些，但态度依然如故：“那么，我获释后做什么呢？我要积极从事反对战争、保卫和平的工作。我决心促进中日友好，这一点，你不妨代为转达。”

抱有偏见的日本记者仍不死心，企图从原伪牡丹江铁路警护旅少将旅长佐古龙佑身上捞些“油水”，“诱导”了半天，听到的却是这样的话：

“自我认识了自己的罪行后，我才算是走上了人类的第一步。今后，我要更好地唤醒我的良心，重新做人。”

日本记者仍不甘心，绞尽脑汁与被判刑的 28 名战犯一个个私下谈话，极力挑逗，结果“大失所望”，28 人都异口同声称赞沈阳审判是他们“人生的转折点”。有的跪在堂堂法庭之上，请求中国人民对自己严厉处罚，甚至要求判处死刑。

共和国审判以把罪恶滔天的战犯改造成对社会和人类有用的新人而具有鲜明的特色，因此新中国审判经得起历史的考验。

第三，充满人道主义

周总理周到地提出抽调干部、修建监狱、接受日本战犯的细致安排，战犯管理所提供充足的食物，保证一日三餐（管理人员一日二餐）。对抚顺战犯管理所出现的问题，周总理了如指掌。对日本战犯倒掉高粱米饭非要吃大米的要求，周恩来听完电话请示，立刻做出指示：对日本战犯“在生活上要按照国际惯例分级管理，尊重他们的人格。”“吃大米，是日本民族的习惯，可以尊重。可以给日本人吃大米饭，要把他们改造好不易嘛！”

周总理特别强调尊重战犯人格：“对战犯要加强管理，但要尊重每个人的人格，要做到外严内松，不允许有一个战犯死亡或逃跑，决不能殴打、谩骂和侮辱战犯，药材思想上间隙教育和改造。”

于是，战犯管理所把日本战犯分成将官、校官和尉官以下三级管理，实行不同的伙食标准，让战犯吃大米、面包、水饺、面包，管理人员吃高粱米、窝窝头；配备有经验的医生和医药器具；安排丰富的文化活动；注重亲情感化。

考虑到日本战犯家属的心情，李德全、廖承志 1954 年秋率领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首次访日时，把在押的日本战犯名单交给了日本红十字会等三团体，并表示如果受到中国政府的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将就有关战犯问题给予援助。开辟了

战犯家属到中国探望的道路，离散多年的夫妻、父子得以相见，产生了良好影响。

1956年7月，中国特别军事法庭在武部六藏的病榻前宣判，认定武部六藏在东北操纵伪满洲国、贩卖鸦片等罪行，判处有期徒刑20年。武部六藏向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做录音谈话表示忏悔说：

“我曾经担任伪满洲国的总务长官，在这期间，我犯了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的许多罪行。日本和中国是近邻国家，有着亲戚关系，然而，日本侵略了中国神圣的领土，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我被判处20年徒刑，我相信中国的判决是真正基于正义的正确的判决。我对这次判决表示非常感谢，同时保证今后绝不充当帝国主义实行侵略的角色。我要以我的余生来为亚洲的和平，为世界的和平而努力。我应当判处死刑，至少也得判无期，不料只判20年，还将过去的关押抵刑期，真是太宽大了，谢谢！谢谢！”

鉴于武部六藏身患高血压瘫痪在床，认罪态度较好，中国特别军事法庭下达裁定书准予假释，他激动地双手掩面而泣说：“我回国以后，一定为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事业与和平事业贡献余生！”

西方记者企图挑动武部六藏的妻子武部歌子闹事，她从无线电广播中听到丈夫被假释的消息，在天津对新华社记者说，这出乎她的预料，对中国政府表示感谢，今后绝对不要战争了！

武部六藏告诉妻子，他四年来全凭中国妇女焦贵珍端屎倒尿喂饭照料，不然早就上西天了！武部歌子抱住焦贵珍放声大哭，感谢她多年来精心照料她的瘫痪丈夫。武部六藏和妻子乘坐“兴安丸”离开中国时，感慨万千地对新华社记者说：

“当我坐上自己国家的船即将回国的时候，我不知道用什么话感激才好。我亲身经历了战争的痛苦，我希望中日两国能迅速恢复邦交，我回国后要为反对战争、维护世界和平而工作！”

西方记者又企图从被判处18年徒刑的岸信介的老朋友古海忠之身上捞取稻草，就此挑拨这个“文官头”与中国的关系，没有想到古海忠之严厉驳斥说：

“尽管我认为应该被判处极刑，但中国政府仍然做了非常宽大的判决……我不论处在什么情况下面，都要贡献出一切，为反对侵略战争、保卫和平而斗争！”

富永正三写道：“自从四年前被从苏联送回中国后，中方把我们这些罪犯像人一样地对待，使我们觉得，应该把迄今为止深藏在内心深处的丑恶罪行和肮脏

思想全部吐露出来，彻底净化自己的心灵和头脑，回归人类的心理感情和健全精神，真正地从鬼变成人。”^⑤

第四， 充分调查侦讯，认真取证

周总理反复指示：我们要改造好日本战犯，不是改造死他们。要使日本战犯认罪伏法，就必须掌握他们的罪行，做好侦讯工作。

1951年7月，周总理在公安部的报告上批示：最高检察署、公安部组织专人研究日本战犯和伪满战犯的处理问题，限期提出方案。政务院根据周总理批示，指示东北人民政府抽调人员，收集充分证据，提出处理方案。遵照周总理指示，东北人民政府成立了日籍战犯罪行调查委员会，山西也建立了日籍战犯罪行调查联合办公室，着手执行周总理认真取证的指示。

1952年春，抚顺战犯管理所又得到周总理关于要对日伪战犯进行悔罪教育的指示，发动溥仪等伪满战犯参加悔罪、认罪活动。共检举日本战犯罪行材料329份，加上东北工作团的实地调查，日本战犯的罪行基本查清，对日本重点战犯做到罪证确凿，铁证如山。

1953年冬，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确定了对日本战犯进行罪行调查取证的方针和计划，要求完成周密细致的战犯审判准备工作，1954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署根据毛主席、周总理和中央关于“查清这批战犯的罪行，做好处理准备”的指示，抽调700多名司法干部，派出东北工作团，并向太原派出工组，开展大规模侦讯工作。根据周总理指示，这场全国范围的浩大工程注意个别侦查和认罪检举相结合、严肃审问与广泛调查相结合、系统侦讯与耐心教育相结合，既严肃认真又实事求是，当作继抗日战争胜利之后的另一场大决战，使侦讯工作顺利展开。从3月开始就日本战犯的供词是否属实，进行广泛而细致的调查取证。对日本战犯的侦讯工作到1956年1月基本结束。^⑥

第五， 严肃审判，从宽量刑

在周总理亲自过问下，参加审判日本战犯的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司法部有关同志，1月在香山卧佛寺集中，开始紧张的审判准备工作。

根据毛主席、周总理的指示，50年代负责政府司法工作的董必武、彭真和廖承志对审判日本战犯的工作抓得很紧，本着人道主义的理念和原则，创立了人民司法审判战犯制度，对于日本战犯采取了法律和道德相结合、惩办与教育相结

合的处理办法，给日本战犯以人道主义待遇，采取坦白、认罪和学习相结合的思想改造方式，进行各种各样的文化活动和参观学习，在思想工作的基础上，使日本战犯逐渐自觉地认识到发动和进行侵略战争的罪行和责任，为宽大处理战犯创造条件。

1956年春，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了日本战犯问题。指出日本军国主义在侵略中国的战争期间，曾经完全蔑视国际法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对中国人民犯下了难以数计的各种罪行，按照中国的法律程序予以惩处，这是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是完全属于中国主权的事情；否则，受日本军国主义祸害的中国人民是断不会答应的，也不能使日本人民知道，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犯下的罪行是何等严重。二战后在东京和纽伦堡的法庭上，都有判死刑的战犯。中国的司法机构也有必要组织特别军事法庭，对在押服刑的日本战犯进行审判和处理。至于是否处死刑问题，需要看看各有关情况的变化，包括考虑鸠山组阁以来的中日关系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1956年4月25日公布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现在在我国关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公然违背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对我国人民犯下了各种罪行，使我国人民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害。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本应予以惩罚，但是，鉴于日本投降后10年来情况的变化和现在的处境，鉴于近年来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关押期间绝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因此，决定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处理。”

中国政府根据这一原则，开始对在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进行处理。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和太原两地，审讯了17名罪行特别重大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和在押期间的表现，从宽分别处以徒刑。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第一批335名次要的或悔罪表现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实行了宽大处理，免于起诉，立即释放；最高人民检察院还于同年8月对354名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决定从宽处理，免于起诉，即行释放。

对于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组成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庭，原计划设在抚顺开庭，彭真、廖承志认为应该迁往沈阳，因为日本帝国主义首先在沈阳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打响了侵华战争的第一枪，因此在沈阳审判

日本战犯有特殊意义，报经周总理批准实施。

6至7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太原四次审判完毕，公开宣判称，对全部1062名日本战犯中的1017名免于起诉，分三次释放：6月21日335名，7月15日328名，8月16日354名。对于剩下的45名职位较高、罪行较大或虽职位不高、但罪恶严重、情节恶劣的日本战犯分别判处最高20年、最低八年的有期徒刑，死刑一个也没有。

新中国审判的伟大意义

第一，伸张正义，维护中国主权

最高法院院长任建新在《正义的审判》一书的序言中说：“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维护了中国的主权，维护了国际法的尊严，惩办了战争犯罪分子，伸张了人类的正义。”^⑦

当时任特别军事法庭副庭长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袁光，后来在《中国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始末》一文中谈这次审判的重大意义说：

“在我国领土上，由代表中国人民的法庭审判日本战犯，审判帝国主义侵略者，在中国近代史上，这还是第一次”。“这次审判，在中国，在世界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不仅是抗日战争胜利的总结，也是中国人民站起来的一个标志……在审判中，既要清算日本侵略者的罪行，也要体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不仅要着眼于过去，而且要放眼于未来。”“今天，我受六亿人民的委托，去审判民族之敌，是多么光荣和自豪啊！”^⑧

中国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法官梅汝璈，解放后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特别军事法庭成立后被聘请为顾问，对审判日伪战犯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他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一个战败国的领导人物，即使他们是发动侵略战争的元凶巨魁，一般都是逍遥法外的，从来没有受过法庭的审判和法律的制裁。诚然，在历史上，一个国家元首或政府显要在战争中一旦落在敌国手中，会被杀害或被囚禁，但是对他们流放、囚禁并没有经过任何国际法庭或国内法庭的审判。用法律去制裁战败国领导人之事，确实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个新创举。^⑨

中国政府在中日两国没有恢复正常邦交的情况下，以中日两国人民发展友好

关系的愿望出发，主动以宽大政策处理日本战犯，不仅表现了中国人的博大胸怀，也体现了中国政府的政治远见，确实伸张正义，维护了中国主权。

第二， 着眼于中日友好大局

周恩来总理 1950 年从中日世代友好大局，阐明改造日本战犯的深远影响。他从《共产党宣言》最后那句话讲起，阐明共产党人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全人类之中自然包括这些日本战犯。我们的统战政策是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利于民族和人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旧中国的西太后、袁世凯以及蒋介石都不能容人，因为他们都是封建统治者，他们只代表少数人的利益，所以不会“大公无私”。我们无产阶级是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的，所以能够“大公无私”，胸怀宽阔，高瞻远瞩。

中国对日本战犯的处理方针是极其宽大的，对千余人免于起诉，只对 45 人起诉。这是根据日本投降后 10 年期间国际局势的发展变化，中日友谊获得发展，日本战犯都有了显著的悔改表现。其中许多人实践了自己的诺言，投身中日友好运动，为中日友好做出很大贡献。

毛主席 1964 年会见日本社会党代表团时指出：“那些打中国的（日本）将军们，大多数被苏军俘虏的、被我们俘虏的日本战犯中，有中将、少将，有校级军官，一共一千多人，经过教育，除一人外都不反对我们了，而成为中国的朋友。”

这种着眼于中日友好大局的高风亮节，成功地把侵略中国的凶恶敌人，改造成促进中日友好的生力军，确实赢得了日本民众的称赞，对发展中日友好关系、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三， 引起世界强烈反响

不少西方记者采访过 1946 年的东京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当时动用 3000 多名老资格国际法官、检察官对付 28 名甲级战犯。那些战犯百般抵赖，无理狡辩，使 3000 名法官、检察官穷于应付，伤透了脑筋，与今天全部战犯心悦诚服当庭服罪，甚至向判刑者再三感谢的情景，形成截然相反的对照。一个西方记者写下这样的报道：

“这真是世界法律史上的奇迹，堪称国际审判史上罕见的现象：法官与被告、证人与战犯之间，立场绝不相同，但在中国沈阳的法庭上，却能奇迹般地合作，不约而同地揭露和控诉日本帝国主义的种种罪行，这不能不说明战犯有了脱胎换

骨的变化，雄辩地证明新中国的战犯改造工作取得了巨大胜利！”

在开往日本的“兴安丸”上，日本记者为搞到“材料”以便回去交帐，带挑衅性地问人高马大的原关东军第34军司令部情报班长泉毅一道：“你们现在离开中国了，还怕他们吗？你们说中国好，是不是出于中共的压力？”

泉毅一怒发冲冠驳斥说：“除了没有人性的人不相信这是事实以外，有人性的人都会相信这是事实。因为你不相信，所以你不是人！”

那个日本记者被噎得面红耳赤，不死心又去问原关东军第39军第232联队第一大队机关枪中队长宫崎弘，他的回答更有趣：

“记者先生，看来你多心了。我们这是在‘兴安丸’上，又来到公海上，还怕什么呢？可是中国人待我们的恩典，对我们的人道主义待遇，我们是永远不会忘的。”

无论是免于起诉、即行释放的战犯，还是极少数判刑的战犯，都由于在战犯管理所所受到的教育，对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有深刻认识，对自己在侵略战争中所犯下的罪行有沉痛反省，对中国人民和政府的体会出中国实行的以人道主义为基础、以“惩恶不惩人”为方针、以改造教育为方式、以宽大处理为特征、宽严结合的对日本战犯处理政，都表示衷心感谢，从而萌发了日中两国应当友好的念头。他们回到日本，都以各种形式投入到日中友好运动中。

从抚顺战犯管理所释放回国的前日本陆军中将藤田茂，回国后组织了“日本归还者联络会”，自任会长。该会在1988年12月20日派团访问中国，在抚顺战犯管理所（现为陈列馆）建立了“向抗日殉难烈士谢罪碑”，表示他永生从事日中友好的决心。

梅汝璈应邀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说：

“毫无疑问，中国对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处理是严正的，同时也是非常宽大的……这种宽大的处理是人民中国伟大胸襟和高度人道主义精神的表现。同时，也是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利益和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利益的。这种史无前例的事情只有胜利了的中国人民才有气魄做得出来……总的说来，我国政府的宽大措施，对于增进中日友好和保卫远东和平不但不会带来丝毫损害，而且会产生一定有利的影响。同时，这样处理对于进一步地缓和国际局势和进一步地打击战争阴谋，也会产生一定有利的影响。”^⑩

中国政府宽大释放、成功审判日本战犯，不但不像东京审判、国民政府审判那样为战后世界留下政治隐患，反而成为大力推动中日关系向前发展、有力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的引人注目的重大事件。

新中国审判是继东京审判、国民政府审判、苏联西伯利亚审判之后，又一重大审判，可以说吸取这几次审判的成功经验，避免了他们的缺憾。新中国审判由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亲自领导，没有麦克阿瑟、蒋介石包庇日本战犯的丑行，没有苏联利用日本细菌战犯之嫌，把战犯改造成新人，可以说是毫无前例的巨大成功。

注释

- ①拙著《日本战犯审判秘闻》第 408—414 页，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②《日本战犯审判秘闻》第 420、423 页
- ③《日本战犯审判秘闻》第 413—418 页
- ④史桂芳著《战后中日关系》第 54 页，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5 年 7 月出版
- ⑤富永正三《BC 级战犯的战后史》第 83 页，水曜社 1977 年版
- ⑥孙辉、林晓光著《新中国政府对侵华日本战犯的政策与改造》，见《北京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论文集》81—84 页
- ⑦《正义的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第 2 页，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版
- ⑧何力编《大审判：日本战犯秘录》第 209—210 页，团结出版社 1993 年 7 月版
- ⑨梅汝璈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第 1—2 页法律出版社 1988 年 6 月版
- ⑩《正义的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第 756 页，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版

（作者为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中日关系史学会理事 责任编辑）

略论安倍政权构想的思想基盘

——兼论近代以来日本的历次民族主义思潮

徐静波

内容提要：安倍晋三政权构想中的基本主张，某种程度上是当今日本社会主流思潮在政坛上的反映，其思想基盘或思想底蕴，就是自明治以来屡次出现的、时而高涨时而低落的、强调日本本民族的特性和利益的民族主义思想，不过由于国内的情势和外在环境的不同，近代以来日本民族主义思潮主旨虽一脉相连，但其表现形式和各个时代的侧重点则各有其异，安倍的主张也许可以称之为新民族主义或新保守主义，但其内在的思想核心，却与以往的民族主义没有太大的差异。

关键词：安倍晋三 民族主义思潮 近代 日本

安倍晋三在 2006 年 9 月初竞选自民党总裁、也就是争当日本新一届内阁首相的时候，提出了酝酿已久、精心准备的政权构想，该构想一经披露，便在国内获得普遍的好评，使得本来已经颇为旺盛的人气愈加高涨，结果在自民党内的总裁竞选中轻松击败对手，并在国会选举中毫无悬念的当选为日本的新一任总理大臣。本文试图通过对近代以来日本的历次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衰消长以及今天日本的主流社会思潮的分析对比中，来透析其政权构想的思想基盘，并透视今后一个时期日本社会的走向。

一、 安倍的政权构想及其思想基盘

安倍晋三这次提出的政权构想，分为“政权的基本方向性”和“具体的政策”两部分，本文将着重分析其前一部分以及安倍语重心长的“寄语”部分的思想基盘。前一部分的内容如下：

- 将日本建成一个珍视文化、传统、自然、历史的国家。
 - ◇ 制定一部与开创一个新时代的日本相适应的宪法
 - ◇ 开放性的保守主义
 - ◇ 珍视历史遗产和景观、传统文化等
 - ◇ 恢复和重建家庭的价值和地区的温馨和谐
- 将日本建成一个具有自由和纪律的国家。
 - ◇ 对教育进行根本性的改革
 - ◇ 强调民间的自律并努力摆脱过度依赖国家帮助的基本性质
 - ◇ 让安心和安全重新回到国民的手中
- 将日本建成一个以创新来走上新的成长和繁荣之道的国家。
 - ◇ 没有成长就没有日本的未来
 - ◇ 由创新促进的经济成长
 - ◇ 在国际社会中制定规范的能力和存在感
- 将日本建成一个受到世界信赖、尊敬和爱戴、具有领袖地位的开放的国家。
 - ◇ 向世界展示日本的魅力
 - ◇ 充分发挥日本强势的积极的贡献

◇ 培育活跃于世界舞台并为之作出贡献的人才^①

在对国民的寄语中，安倍晋三饱含感情地说道：

“我们的祖国日本，是一个有着美丽的自然、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国家。如今，胸怀着这一沉静的自豪，朝着创建一个新国家的方向而迈出坚实有力步伐的时刻来到了。

我们应该继续燃烧起改革的火焰，将日本建设成一个充满了活力和机遇、亲切的人情味、并且是向世界开放的国家。

我，是战后出生的一代。

终于轮到了我们这一代怀着担当起这一责任的认识和勇气进行挑战的时候了。

我保证，我们将与在战前、战争中出生并锻炼起来的一代和满腔热情要为国民和国家做出贡献的年轻的各位一起，为把日本建成一个赢得世界人民的憧憬和尊敬的、使得孩童这一代具有自信和自豪的‘美丽的国家日本’而竭尽全力。”^②

在“具体的政策”的部分中，与本文的主题相关的内容有第4条和第6条，其中第4条强调通过具有自我主张的外交来达成一个“强大的日本、可以信赖的日本”，在第6条中，主张要摆脱“战后的体制”而开始一个新的航程，由此要制定一部与21世纪日本的国家形象相吻合的新宪法，并从加强在国际社会中制定规范的能力的观点出发争取进入联合国常任理事国。^③

在9月29日下午发表的首相施政演说中，安倍晋三再次确认了自己在政权构想中所表示的观点，并强调要将日本建成一个堂堂正正的、具有自尊和威严的国家。

本文的主旨并不在于对安倍政权的内政和外交方针进行详细的分析，本文的重点在于指出安倍上述构想的思想基盘或是其内在的思想底蕴，并从日本近代思想史的角度加以审视和剖析。安倍在政权构想和施政演说中一再强调要重视日本已有的文化、传统、历史和自然，在世界舞台上要发挥日本独特的具有领袖意义的角色和作用，要有堂堂正正的威严和自尊，并一再使用了“美丽的国家”这一词语来定义日本，这一切都使我们联想起了05年11月出版的由藤原正彦撰写的、强调以武士道精神和传统日本人的审美意识来重建日本的畅销书《国家的品格》，由此可见，安倍晋三的主张在某种程度上是当今日本社会主流思潮在政坛上的反映（关于这一点，将在第三部分中细加论述），安倍所表述的这些观点的思想基盘或是思想底蕴，就是自明治以来屡次出现的、时而高涨时而低落的、强调日本本民族的特性和利益的民族主义思想，不过由于国内的情势和外在环境的不同，近代以来日本民族主义的思潮其主旨虽然一脉相连，但其表现形式和各个时代的侧重点则各有其异，安倍的主张也许可以称之为新民族主义或新保守主义，但其内在的思想核心，却与以往民族主义没有太大的差异。

二、 近代以来日本的历次民族主义思潮

作为一个概念的提出，民族主义（nationalism）自然是近代以来的产物。曾有不少东西方的学者对民族主义提出过各种解释，大致说来，人们一般认为，民族主义是民族和民族国家的灵魂和意志，是一个民族的成员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情感，是与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建设相联系的理念和实践。盖尔纳（E.Gellner）在《民族国家和民族主义》（Nations and nationalism,1983）一书中根据欧洲的情状将民族主义分为自由民族主义和族群民族主义两种

^① 《朝日新闻》2006年9月2日第4版。

^② www.abe2006.jp/index.shtml,2006.10.4。

^③ 同^②。

类型，后者把民族视为自然形成的族群共同体，倾向于强调集体权利并崇尚国家权力^①。也许，非西方的民族主义更多的属于族群民族主义，相对而言，族群民族主义带有比较强烈的情绪色彩，在一定的外界刺激和媒体的竭力鼓动下，有时会沦于某种程度的偏狭和热狂。本文所论述的日本民族主义思潮，应当也属于这一范畴。

1868年的明治政府的建立，被认为是日本迈入近代的开始。在此后至今天的将近150年中，由于内在和外在的原因，民族主义思潮曾在日本屡次高涨，本文中大致将其定为四次，第一次出现于1890年代前后，以国粹主义为代表，第二次出现于昭和前期，以狂热的爱国主义为代表，第三次出现于1980年代，以中增根首相的言论和石原慎太郎等《可以说不的日本》为代表，第四次大概就是眼下比较燥热的主流社会思潮，《国家的品格》和安倍晋三的政权构想可以说是其代表。以下依次进行论述，而第四次则在本文的第三部分中展开。

第一次民族主义思潮。

近代日本的有识之士在目睹了西方的崛起和中华老大帝国的逐渐衰败之后，产生了强烈的国家和民族的危机意识，于是明治政府展开维新变法，以西方为楷模，在教育、产业、军队乃至政治制度、生活方式诸方面全面导入西方的元素，在思想上则排斥佛教和儒学，以至在社会上滋生了崇洋媚外的风潮，其顶点，差不多可以说是1883年在东京落成的摩登建筑鹿鸣馆，政府高官和所谓华族贵胄经常在此举行西洋式的宴饮和舞会，丝管繁弦，夜夜笙歌，洋腔洋调，不绝于耳。而同时，明治政府意欲修改幕府末年与西方列强签署的不平等条约的试图却屡屡失败。作为对这一风潮的反动，国粹主义思潮逐渐酿成。1888年，志贺重昂（1863~1927）和三宅雪岭（1860~1945）、井上圆了（1858~1919）等人在东京创立了政教社，并创办了机关杂志《日本人》，在翌年的1889年，活跃于新闻界的政论家陆羯南（1857~1907）创办了报刊《日本》，值得注意的是，前者创刊于神武天皇祭日的4月3日，后者创刊于2月11日神武天皇即位的纪元节（神武天皇乃传说中的日本最早的天皇，即位于公元前660年，显然与史实不符，1873年，明治政府将其定为日本建国的纪念日，即纪元节），由此可以看出这两份杂志和报刊的倾向性。这两份报刊杂志之间一直保持了很好的同仁关系，互相投稿，彼此支持，1907年，《日本人》和《日本》合并为杂志《日本及日本人》。

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都不是前代的遗老遗少，而都是30岁前后的年轻人，并且都受过近代良好的教育，这一点非常值得玩味。志贺重昂毕业于基督教风气浓厚、注重英语教学的札幌农学校，专攻地理学，在23岁的时候曾随海军练习舰“筑波”号巡游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太平洋群岛，之后撰写了《南洋时事》。井上圆了毕业于东京大学哲学科，1887年创办了现在日本东洋大学前身的哲学馆。三宅雪岭也毕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的哲学科，早年曾受过良好的汉文和英文、法文的教育，以后曾在早稻田大学的前身东京专门学校等讲授西洋哲学史等课程。陆羯南毕业于司法学校，曾进入政府官厅供职，后进入新闻界。他们都以在野的立场发表自己的思想和政见，一度曾受到政府的压制。

他们的一个共同主张，便是倡导国粹主义。所谓国粹主义，我查阅了日本大修馆新近出版的《高级和英辞典》（第2版），英文译作 **nationalism**，我们也可以把它还原为民族主义。国粹主义的提出，目的是对抗日益兴盛的欧化主义，强调日本传统文化的价值。志贺重昂在新创刊的《日本人》杂志的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上连续发表了三篇文章《〈日本人〉创刊寄言》、《〈日本人〉所怀抱的宗旨》和《日本前途的国是应定为“国粹保存主义”》，指出日本的近代化不是走向西洋同化的方向，而是有选择的摄取西洋的元素，将其同化到日本的文化中来。^②他还撰写过一部在近代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日本风景论》，初一读，也许觉

^① 据苏国勋、张旅平、夏广著《全球化：文化冲突与共生》第4章第3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7月。

^② 参见鹿野政直著《近代日本思想导论》第4章，东京岩波书店2000年9月。

得这只是一部地理学家的著作，其实不然，作者试图对于日本独特的地理风貌（海流的多样性、多水蒸气、多火山岩等）的揭示，来突出日本自然景色的优美，激起日本人对自己祖国山河的热爱，并对为了实现近代化而不惜毁坏自然的短视做法痛惜不已，他在书中呼吁说：“破坏名胜古迹即是破坏历史观念的整体性，将全国弄得赤裸一片。日本社会若要开启日本未来的人文资源，就越加应该在保护日本风景上倾注力量。”早稻田大学教授鹿野政直认为这段话道出了他“保存国粹的真髓”，提醒日本人要重新认识日本固有的美^①。联想起安倍的政权构想中所强调的珍视文化、传统、自然和历史的主张，打出“美丽的国家日本”的竞选纲领，在这里似乎就可以寻找到他的思想源头。

三宅雪岭也是政教社的重要人物，他当时最出名的两部著作分别是1891年出版的《真善美日本人》和《伪恶丑日本人》，前者将日本人与美国人、亚利安人进行比较，认为日本人的本质在于真善美，其能力也丝毫不弱于欧美人，只是机遇没有降临罢了，因此日本人的任务就是将真善美发挥到极致，并推及于全世界；后者则揭露了当今日本人，尤其是学术界、商人等的种种陋习，促使国民加以反省，其目的还是在强调日本固有的价值。《真善美日本人》一书在封面上写道：“为本国尽力，即为世界尽力；发扬种族的特色，即为裨补人类的化育。”^②在三宅出版这两部书的同一年，陆羯南出版了《近时政论考》，将自己的立场定为“国民论派”，其主旨为对外“求得国民的特立”，对内“求得国民的统一”。

除了以《日本人》和《日本》为代表的国粹主义思想家以外，在1900年前后，以一批札幌农学校的毕业生为主体的评论家和思想家，陆续开始以西方人为对象，撰写了一批介绍日本人精神世界的英文著作，其中著名的有基督教思想家、无教派主义的创始人内村鉴三（1861~1930）出版于1894年的《日本和日本人》（*Japan and Japanese*），其头像被印在五千元纸币上的新渡户稻造（1862~1933）1899年出版于美国的《武士道》（*BUSHIDO, the soul of Japan*），创办了东京美术学校和日本美术院的冈仓天心（1862~1913）1903年在英国出版的《东方的理想——以日本美术为中心》（*The Ideals of the Eas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Art of Japan*）和1904年的《日本的觉醒》、1906年的《茶书》（*The Book of Tea*），其中以《武士道》、《东方的觉醒》和《茶书》影响比较大。

何以会在1900年前后集中出现了这样一批英文著作，自有其相应的时代背景。1894年对于日本人来说是个有象征意义的年份。这一年，日本基本上打败了清朝中国，暂时在东亚取得了霸权，又是从这一年起，日本陆续与西方列强修正了此前的不平等条约，在世界舞台上基本获得了与西方并驾齐驱的地位，多年来屈居于西洋人之下的日本人，渐渐开始扬眉吐气，他们开始认真审视和研究自己的文化遗产，真心觉得东方人在精神文化上也足以与西方人相抗衡。

《武士道》将既有的武士阶级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基准进一步的理想化，将其抬举到很高的精神层面，读之足以令西方人眩目。《东方的理想》的主体思想主要有三点，一是亚洲在文化上是一个统一体；二是这种文化的保存和发展只有在日本的文化史上才得到了完整的体现；三是虽然我们今天面临着以武力为背景的西方文明的侵袭，但是东方的文化，因其自我内在的觉醒而将体现出愈加灿烂的价值。冈仓天心尤其强调了日本的文化地位：“绵延不绝持续至今的主权，未受外族征服过的高扬的民族自持心，且以未向海外扩张发展为代价，在孤立的岛国状态中守护养育着祖先传来的思想和本能，与此相应，使日本成了亚洲思想和文化的真正的储藏库。”中国和印度历经战乱、古代的荣光和辉煌几乎已经成了废墟，而日本却保存了亚洲文化艺术的精髓，“因此，日本是亚洲文明的博物馆。不，并不只是博物馆而

^① 石田一良编《体系日本史丛书第23卷 思想史2》287页，东京山川出版社1990年10月。

^② 日本评论社1992年出版的复刻本《明治文化全集》第16卷《思想篇》中全文收录了这两部著作，本文在撰写时还参阅了书前的题解。

己。因为日本民族的特异的天分，不仅能存古之精华，且欣悦地吸收新的事物，依仗着这种生生不二的一元论的精神，努力保存着昔日理想的全部精华。”^①

鹿野政直对此评论道：“国粹主义的思想家们所提出的课题，基本上是关于称霸世界的欧美文明的‘世界史的法则’表示出怀疑，他们试图以另外一种形式来探索文明的道路，这就是以亚洲为主体的近代化探索。”^②这一时期的日本的民族主义思潮，虽然着力突出日本主体，但还时时维系着与亚洲的联系，尽管他们也并不讳言日本民族的优秀性，政府当局和舆论界已经普遍认为日本应当在亚洲的复兴中担当领袖的角色。

第二次民族主义思潮。

进入 20 世纪后，日本通过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两次地区性大战，基本确立了自己东亚的霸权，步入昭和时代以后，对外扩张的倾向在田中义一内阁时期（1927 年 4 月~1929 年 7 月）愈益明显，建立一个称霸亚太地区的“大日本帝国”已经是当时既定的国策。因此，这一时期的民族主义，也许称之为国家主义更为贴切，事实上，也确实是以国家的形态表现出来的。有意思的是，在和英词典中，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都被译作 nationalism。顺便说一下，nationalism 一词在日文中的解释是“国家主义，国粹主义；爱国心，国家意识；爱国主义（运动）；民族（独立）主义”。

这种以国家为表现形式的民族主义，是以明治时期确立起来的天皇制国家为基石的。明治时期的官僚和政治家们，为了确立中央政府的绝对权威，恢复并大大强化了君权神授的天皇体制，并且在 1889 年和 1890 年分别制定公布了从制度上加以保证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和在精神上强行灌输的《教育敕语》。前者由伊藤博文等起草制定，在第一条便明确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的天皇统治”，并规定了天皇拥有在一切领域的最高政治权力和军事统帅权；后者主要由出任过伊藤博文内阁文部大臣、也曾参与宪法和皇室典范起草的井上毅等人拟定并以天皇的名义发布，以家族国家观为基础，要求学生对于天皇国家的绝对忠诚和服从，并夹杂了儒家的忠孝节义的内容，具有非常陈旧和保守的色彩。《教育敕语》颁布以后，强行在所有的中小学内诵读，不能背诵和默写的学生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和欺凌，一直到战后废除为止，与 1883 年颁布的《军人敕谕》一起，长年来成了全体日本国民必须遵守的基本精神文本（日本的小学义务教育普及率在 1906 年已经达到了 98% 以上）。

明治以后，当局利用行政权力建立了国家神道，以天皇崇拜为主体，并为曾为天皇尽力的历代人物设立祭祀的神社，将神社制度纳入国家制度框架内，自上而下强行推广，竭力树立日本人的国家意识。此外，还根据最早的历史书《古事记》（712 年）渲染编造了一系列建国神话，将日本最早的天皇登基一直推导到 2600 年以前，无端的夸大了日本的文明史，宣扬日本是世界中心的“八弘一宇”的思想。1923 年，以天皇的名义发布《国民精神作兴诏书》，要求国民戒除轻佻浮薄（指当时兴盛的各种西方思想），强调质朴刚健、淳厚中正的古典精神。1932 年，文部省设立了“国民精神文化研究所”，以后，又在文部省的指导下，在各地设立了思想问题研究会，全面推行皇国思想，驱逐和排斥包括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在内的所有西方思想。1939 年开始，将学校分为青年学校和国民学校两类，青年学校的宗旨是“培养基于国体本意的皇国青年”，国民学校的方向则是“通过整体的教育来归达皇国之道”。^③在这样的精神教育下，绝大部分日本人都为自己是皇国的臣民而感到自豪，以至于很多日本人都对亚洲其他民族怀着居高临下的优越感，对欧美诸国则怀有或强烈或模糊的敌视和对抗的意识。

为政府当局的这种皇民化教育推波助澜的学界人物主要有井上哲次郎（1855~1944）和

① 《东方的理想》，《冈仓天心全集》第 1 卷 15 页，平凡社 1980 年。

② 石田一良编《体系日本史丛书第 23 卷 思想史 2》285 页，东京山川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

③ 据《体系日本史丛书第 23 卷 思想史》第五章“大正·昭和的思想”第二节。

大川周明（1886~1957）等。井上东京大学毕业后曾往德国留学，攻读哲学，试图调和东西方的思想，但在骨子里却是一个狭隘的国家主义者。《教育敕语》发布的翌年，他便立即撰写了《敕语衍义》，在序文中开宗明义的指出“侮慢或伤害主君，乃搅乱上下秩序之端绪”，力主天皇的无上权威。此书后来作为师范学校和中学的教科书和参考书被广为使用，影响甚远。大川在日本被定性为右翼国粹主义运动的理论领袖，曾在东京大学攻读印度哲学，试图从东方精神（实质上是日本精神）的角度来抵抗西方，著有《日本文明史》、《美英东亚侵略史》等，战后被定为甲级战犯，后因精神错乱而被释放。

总的来说，昭和前期达到顶峰的这一民族主义或曰国家主义思潮，是以国家为主导、自上而下炮制出来并广泛推行的精神宣传运动，与第一次民族主义思潮不同，它不是缘起于民间的思想行为，而更多的带有国家意识形态的色彩，或直接就是国家意识形态，它与当时日本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具有直接的紧密的关联，并使日本最终走上了法西斯的歧路，给日本国内乃至世界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第三次民族主义思潮。

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后，自1945年8月末起至1952年4月末止，日本成了美国的占领国，在美国的主导下，制定了新宪法和《教育基本法》等一系列新的法律框架。1952年《旧金山和约》和《日美安保条约》生效后，日本虽然以一个独立国家的面目在世界舞台上崭露头角，但在各方面依然笼罩在浓重的美国阴影之下。1950年代末开始的经济高度成长，使得日本很快在1970年代就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经济大国。经济力量的迅速增强，使得日本国内的民族主义思想开始重新抬头。

1969年开始在《产经新闻》上连载的司马辽太郎的正面描写日俄战争的长篇小说《坂上的云》获得了很大的欢迎，1970年山本七平模仿犹太人的口吻写出的《日本人和犹太人》，在与西方的比较中写出了日本的独特的精神世界，得到了不少人的首肯，鼓起了日本人的民族自信心。1972年，在日本外务省下设立了国际交流基金，注重对海外日本文化的传播和研究的支持。进入1980年代后，朝野都主张要建设一个国际国家的日本，既要使日本真正走上世界的舞台，发挥与经济实力相应的大国作用。到了80年代中期，大国主义的呼声日益高涨，其根本的代表就是中增根内阁的政治主张。

中增根提出的一个理念是“健康的民族主义”。因为民族主义一词在战后一直带有一定的贬义色彩。中增根企图用“健康的”（日文原文是“健全的”）这一定语赋予它新的意义。1985年10月，他在外国记者俱乐部会见记者时说：“我认为，我们必须要有具有自信心的民主主义的基石，而构成这一基石的另一方面是健康的民族主义。”基于这一想法，中增根在日本推行“战后政治的总结算”，试图摆脱战后美国的影子，因此，他强调要确立“日本的国家定位”。85年7月，他在法国索邦大学作演讲时指出：“已经占了世界经济一成水平的日本，却还缩在远东的一个角落里，如同与国际社会无缘似的，我们不能再对承担国际义务和责任闭目无视了。”日本学者评论说，中增根的这些言论表明，作为经济大国的日本，应该具有领袖国家一员的自觉，来承担相应的作用和责任。其次，中增根强调，如今已经到了昭和60年，天皇已经在位60年，战后的和平已经持续了40年，因此，“应该将以前侵入的各种外国思想全部加以清除，在这基础上再一次确立日本的国家定位。”其中天皇和传统文化是重要的象征。学者评论说，80年代民族主义的特征就是以大国主义的宣言和具有象征意义的天皇制为象征的“命运共同体”论的结合体。^①

而这种倾向在民间的集中表现便是1989年石原慎太郎和Sony公司的会长盛田昭夫合著的《可以说不的日本——新日美关系的方策》的问世。当时正值冷战体系终结的前夕，以苏联为首的苏东阵营已经趋于瓦解，在世界上差不多是美国一方独大，战后以来，美国对日

^① 中增根的言论等引自日本历史科学协议会编的《日本现代史》461-462页，东京青木书店2001年。

本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影响是巨大的，日本在诸多领域不得不仰仗美国的鼻息。然而这时也正是日本泡沫经济崩溃的前夜，大多数日本人都迷醉在虚幻的景气中，觉得日本的经济实力足以与美国分庭抗礼，以“雁行模式”为表现形态的日本在亚洲区域的经济领袖的地位差不多已经确立，于是，以美国为对象的民族主义情绪便升腾起来了。该书出版后在国内赢得了一片喝彩声，一度成为畅销书，这一现象集中反映出了这一时期日本国内的国民情绪。

三、 现今的社会思潮的特征与安倍的政权构想

但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日本的内部和外部发生了两个巨大的变化。内部的变化是泡沫经济骤然崩溃，房地产业的虚假繁荣过去后，金融业的破绽遽然凸现，由此引发了长达 10 多年的景气低迷，企业相继破产，失业率上升，出生率的下降和老龄化问题进一步加剧了这些社会矛盾。一部分人开始对未来感到迷茫。外部的变化是冷战结构的彻底瓦解，来自苏联的威胁几乎已经不存在，而几乎与此同时，庞大的近邻中国开始逐渐崛起，而且成了几乎唯一的重要的社会主义国家，连续 20 多年保持了经济的高位增长，在东亚地区乃至国际舞台上的声音越来越响亮，并且在历史认识问题上与朝鲜半岛一起继续追究着日本的责任。面对着这样一个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的存在，美国似乎更愿意与日本站在一起。

于是，日本国内的一部分人开始将日本的衰落和中国的崛起对立起来，并试图将怨气转向中国，于是，90 年代中期，“中国威胁论”甚嚣尘上，当年对美国持强硬立场的这部分人，开始将矛头转向中国，尤其是在战争历史问题上，试图向良知和史实挑战，竭力削弱甚至否定日本的加害者立场，这就是 90 年代日本“自由主义史观”兴起的背景，而它的标志，便是于日本战败 50 周年的 1995 年成立的、以电气通信大学教授西部迈为核心的“新历史教科书编撰会”的成立。

爱知大学教授加加美光行一针见血的分析道：“‘自由主义史观’在历史认识方面，对始于 19 世纪末的日本军国主义化和包括日中战争、日美战争在内的一系列扩张主义的对外战争的历史，拒绝用‘自虐史’的方式加以叙述。其根本的动机，是源于这样的思想，即正是由于对日本的近现代史用‘自虐史’的方式加以叙述，使得日本丧失了民族‘自豪感’，导致了日本民族主义的衰退。”^①

于是这部分人试图以“新编历史教科书”和相应的舆论，通过否认日本战争责任的方式来唤起日本人的民族自豪感，激发起日本人的民族主义情绪。这进一步加剧了日本和东亚邻国的紧张关系。

进入 21 世纪后，出于摆脱历史上中国对日本的影响和近代欧美对日本影响的动机，对日本传统文化和传统精神的赞美诗又重新唱起。其最有代表性的，便是 2005 年 11 月出版的由御茶之水女子大学教授藤原正彦撰写的《国家的品格》。这本书对欧美理性主义的局限性以及占绝对优势的欧美话语权进行了激烈的批评，对日本传统的武士道精神和传统日本人的审美意识大加赞美，一再用“美丽的”来作为定语。在作者的描述中，我们只是看到日本传统文化的纯粹性和原发性和来自东亚大陆的强烈影响以及日本文化与整个东亚文化圈之间的密切联系则被竭力淡化甚至抹杀了。2006 年 4 月，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的教授川胜平太在报上撰文呼吁说“要将日本建成一个可以在世界上夸耀的‘美丽的国家’”，文章说：“日本文化所具有的魅力，不仅在于此前人们所热衷的学术、艺术和古典表演艺术等方面，而更应该将重心放在日本人的日常的生活文化中，这将会如磁场一般吸引别国的人民，使他们陶

^①加加美光行《后冷战时期日本社会思潮的变迁和日中关系的走向》，收录于徐静波、胡令远主编《战后日本的主要社会思潮与中日关系》论文集，58 页，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醉，并形成强大的凝聚力，这才是‘文化的力量’。”^①要做到这一点，有人认为有先要使青少年一代自由培育起“爱国心”，作家、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最近撰文大声呼吁要对孩童一代进行爱国教育，他说：“为了要是承担日本未来的孩子们在自己今后的人生中各自胸怀某种热爱，我们所能做的事情就是，不要无休止的纠缠于‘爱国心’这一词语的字面意义，在此之前，我们应该健全完善历史教育的体系，以使孩子们充分认识到自己与这个国家的关联，充分认识自己的国家，并对这个国家抱有关切之心。”^②很显然，经过了长期的经济低迷之后，这部分日本人认为现在要重塑日本的形象，树立日本人的民族自信心，不能只是依仗经济等的硬实力，更需要依靠文化等的软实力，要在日本人的心目中，激起对祖国美丽的自然山水、悠久的文化传统的热爱，同时依然需要摆脱战后美国对于日本的阴影，走出战后美国人主导的框架体系，使得日本挣脱开东西两边的历史维系而在世界上真正矗立起来。

这就是眼下日本新民族主义思潮的基本特征。

论述至此，我们再来回顾一下安倍的政权构想，其基本的思想基盘，便在于目前占主流地位的这一社会思潮，同时，又与近代以来的历次民族主义思潮，尤其是明治年间的第一次民族主义思潮，有着不同程度的内在联系。他的强调对日本历史、文化、传统及自然景观的重视，主张要建设一个美丽的国家日本，宣扬独立自主的外交和日本的世界领袖角色，坚持要修改战后由美国人主导的宪法和《教育基本法》，其思想的源流，大抵皆在于此。这也是安倍的政权构想能够在竞选中获胜的基本原因。

① 《日本经济新闻》2006年4月6日第27版。

② 石原慎太郎《为了使年轻人热爱这个国家》，载《文艺春秋》2006年7月号。

浅析日本私立大学认证评估机构

——以日本高等教育评价机构为例

林师敏

[摘要]: 本文介绍日本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新体系,分析私立大学自发成立的日本高等教育评价机构的概况;评价方针、标准、内容等评价事项;与政府、社会的关系。最后总结出日本高等教育评价机构的特征。

[关键词]: JIHEE, 私立大学, 外部评价

一、日本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新体系

日本大学审议会在 1998 年《关于 21 世纪大学的形象和今后的改革策略》的咨询报告中,提出确立多元的评价体系以保证大学的个性化和教育研究的不断改善;设立中介性高等教育评价机构,由外部机构进行评价的设想。此后,日本高等教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2000 年,日本政府引进外部评价机制,成立了大学评价与学位授予机构,主要职能是对文部科学省的下属组织国立大学进行外部评价。在国立大学方面形成了大学自评与大学评价与学位授予机构外部评价的双层评价机制。由于日本政府硬性规定作为国家行政组织之一的国立大学必须参与外部评价,在此后的几年里所有的国立大学先后接受了该机构的外部评价。

随着日本政府在六大领域的改革不断深入,教育改革特别是高等教育改革的力度和进度很大。如国立大学合并与重组、法人化改革、引进竞争机制等。2002 年 8 月中央教育审议会提出所有院校接受外部评价的认证评价制度,即扩大外部评价对象范围,包括不同设置形态的国、公、私立院校,而不再限于国立大学。同年 11 月,国会通过了修正教育最高法律的《学校教育法》,增添了院校接受认证评价机构外部评价与认证评价机构设置标准的规定。并修正了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2004 年 4 月 1 日,认证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始生效。这被称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新体系’,以区别迄今大学评价与学位授予机构对国立大学外部评价的评价体系。

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新体系主要内容一是规定了以 7 年为一个周期,在此周期内,所有的国、公、私立的大学、短期大学、高等专门学校与专门职研究生院必须接受认证评价机构的外部评价。二是规定了外部评价由政府认可的了的认证评价机构实施,制定了作为认证评价机构,其的评价标准、内容、方法、评价人员等相关标准,只有通过政府认可的了的中介性评价机构

才能实施外部评价。此后，大学评价与学位授予机构、大学基准协会、日本技术者教育机构等评价机构先后通过政府认可，成为实施外部评价的认证评价机构。

大学评价与学位授予机构作为外部评价组织，主要评价对象是国立大学。大学基准协会主要评价对象是协会会员。在私立大学占多数的日本高等教育现状下，还没有任何一所从私立院校角度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外部评价的专业性评价机构。迫切需要建立应对私立大学的特殊性和个性，进行外部评价的外部评价组织。据此，日本私立大学协会依据多元评价体系发展的趋势及私立大学多样化的现状，响应私学会员的需求，2004年成立了日本高等教育评价机构（Japan Institu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以下简称‘JIHEE’），主要进行私立大学的外部评价。2005年7月，依据《学校教育法》及相关规定，JIHEE获得文部科学省许可进行外部评价的认证评价机关资格。

二 JIHEE 目的、职能、组织

JIHEE 是政府许可进行外部评价的全国性认证评价机构。旨在致力于通过外部评价私立大学的教育研究活动等情况，帮助私立大学自主地改善、提高教育研究活动的质量，达到私立大学整体地提高教育研究质量。就私立大学的教育研究活动情况进行评价，支持私立大学自主的改善与提高质量，进而有助于日本私立大学的发展为目的。每七年为一个评价周期。JIHEE 职能有，一是有助于私立大学的教育研究水准的提高，就教育研究活动等状况对私立大学进行评价；二是进行支援私立大学提高质量的事业；三是调查、研究国内外有关大学评价情况和发行刊物。

理事会是 JIHEE 最高的决策组织，负责决策 JIHEE 的政策方针和重要事务。评议员会是理事长的咨询组织。在事业计划与收支预算、事业报告与收支决算、基本财产、长期贷款等方面，理事长必须听取评议员会的意见与建议。此外还有监事和顾问二职，监事职能是监查机构的财产情况、理事的业务执行情况、就财产情况与业务执行发现问题时，向理事会、评议员会和文部科学省汇报。顾问职能是就机构运营等方面回答理事长的咨询，参加机构的会议提建议等。事务局负责 JIHEE 行政工作。

大学评价判定委员会负责大学评价事务，是 JIHEE 在评价上的最高审议组织，由 15 名委员组成。判定委员从国、公、私立大学及相关团体、协会及经济界团体推荐人员中选出。以据评价的大学教育研究领域及地域性差异，配备适当的评价员组成评价小组，一般依据院校及学科不同而配备相应评价人员，原则上 5 名。

三 JIHEE 评价基本方针、标准、内容、步骤

评价基本方针:1、依据自定的评价基准的评价。2、以教育活动情况为中心的评价。3、考虑大学特性、特征的评价。4、有助大学改革、改善的评价。5、依据自我评价报告书的评价。6、以教职员为主体的评价。7、重视定性方法的评价。8、重视交流的评价。

为综合评价大学的教育活动等情况,评价基准由 11 条组成,一共 35 项一级评价指标与 73 项二级评价指标。以教育为中心。各条基准规定了大学应符合的必要内容。各条基准以院校遵守《学校教育法》及《大学设置基准》等法令法规情况,设定了评价角度。每条评价基准必须合格才能在综合评价上通过,只要有一条基准不合格,综合评价上不合格。

由于私立大学经费主要靠学费等,因此在评价内容上,院校的经营管理和教育研究质量是重点。经营管理方面包括,1、职员:职员组织体制及人事任免、研修体制、教育研究方面的事务体制。2、经营管理:经营管理体制、管理部门与教学部门的合作情况、自我评价体系、经营管理方针、经营管理人员制度、评价结果的发布及反馈到经营管理的情况。3、财务:预算、结算、会计、会计监督、财务公开方法、外部资金(寄附金、委托事业、收益事业、资产运用)。

教育研究方面包括:1、教育研究组织:学部研究科等整体上的合作、学士课程、硕士课程、教养教育。2、教育课程:教育课程的编成、教学计划、学分、毕业修完条件、教育与学习结果的评价及活用、有特色的教育内容与方法。3、学生:入学选拔体制、学习支援体制、学生服务体制、就业与升学指导体制、学生管理。4、教员:教员授课时间、教员晋升体制、教育结构(专职、兼职、年龄、学科)、科研经费。5、教育研究环境:校园设施及使用。

评价步骤如下:一是 JIHEE 召开申请大学自评人员参加的评价说明会,介绍与说明 JIHEE 的评价内容、标准、方法、自评等相关事项与注意事项。二是大学依据 JIHEE 的评价大纲等进行自我评价、制成自我评价报告书。三是 JIHEE 组织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实施包括书面调查与实地考察在内的外部评价及做成外部评价报告书。四是 JIHEE 反馈评价结果给大学,经过双方交流沟通,判定最终的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再次通知给大学、呈交文部科学省及公开发布。

四 日本高等教育机构与政府、大学、社会的关系

依据认证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掌握认证评价机构的审查权。各种外部评价机构要成为权威的外部评价机构,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定条件,政府审查通过才能获得认证评

价机构资格。JIHEE 的年度事业计划及收支预算等经过理事会审议后，呈交文部科学省。年度末，经过理事会审议，把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事业报告书、实际财产增减理由书以及监事的意见递交给文部科学省。另外，JIHEE 自行制定评价标准、内容、方法、步骤等，经过政府审议、通过后，才能正式实施。即政府通过设置认证评价机构的审查、认证评价机构日常运营状况的相关文件、报告的审查、评价体系等的审议等方式，从宏观上了解与监控认证评价机构运营与评价活动。

JIHEE 是为了从私学角度评价私立大学，由私立大学协会设立的外部评价机构。在人员方面，有大学、协会、团体与经济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大学评价判定委员会的 15 名委员中，从国公立大学相关人员中选 10 名，学科协会及经济界团体中选 5 名。建立一个各领域的专家和评价员的资料库，委托各个国、公、私立大学，协会、团体、经济界团体等推荐专家和评价员，为了站在客观立场上以专门判断为基础，进行高度信赖性的评价，研修大学评价相关内容及评价时注意的相关事项等。谋求评价员在相互理解基础上公正、适当、灵活地实施评价工作。也就是说，大学和经济界团体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策划、组织、参与私立大学评价事务，它们代表各自团体的利益、从不同角度要求外部评价。

五 JIHEE 外部评价的特征分析

JIHEE 虽是私立大学协会资助成立的民间团体，资产出自私立大学协会，但是，机构的经费是独立核算，收入和支出都以官方网站和刊物等形式公布，接受社会的查阅。政府只是宏观上监控它的运作和评价事务，在具体事务的操作上下放权力，由 JIHEE 实施。在人事上，虽有来自私立大学协会的人员，但是更多的经营管理和评价业务的人员来自各私立大学、各大学团体及社会各界。即 JIHEE 在经营管理、评价事务和人事上独立运行与操作。

从评价的统一性看，有完整的基准体系。JIHEE 是依《学校教育法》成立、经政府认可的认证评价机构。政府下放评估权力给认证评估机构，提升了作为外部评价的认证平谷机构的社会地位。它依法制定符合评价私立大学的评价体系，包括大学自评用的大学自我评价报告书做成指南、实地调查时大学用的大学机关别认证评价实地调查手册和评价员用的大学机关别认证评价实施要纲。做到每个评价主体每一步的评价都有基准可循，有法可依。

从透明和公正看，JIHEE 的判定委员会与评价组人员来源多样化，由各大学、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组成。不偏袒大学与政府，自行制定了本机构的评价各项标准、内容、方法、步骤。最终的评价结果等反馈回大学、呈交政府和向社会公布。并在官方网站公布评价标准、内容、方法、步骤，委员和评价员信息，外部评价的评价过程、各阶段的评价报告和最终评价结果，

方便社会查阅，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也增加了评价的透明与公正。

评价时重视私立大学的特色与个性。为了充分发挥私立大学的个性，有助大学的提高、改善，在尊重大学自律性基础上实施评价。外部评价并不是因强制与义务而被迫实施，而是把它作为大学自主提高教育研究等诸活动与改善经营管理一种方法。在评价基准内容范围内，为了院校能发挥独自特色，自主且积极地进行自评。基准内容以定性方式描述一般的原则。院校可以考虑特色、个性的基础上自主评价。排除划一性的评价，使之多样且自律性。自评是依据 JIHEE 的标准与内容实施，大学也可以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和办学理念、目标制定符合本校的独特的基准并进行评价。

参考文献：

- [1] 財団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価機構の設立趣意書 [EB/OL]. <http://www.jiheer.or/outline21syui.html>.
- [2] 大学評価基準 [EB/OL]. <http://www.jiheer.or.jp/download/20050713ki.jyun.pdf>.
- [3] 大学機関別認証評価実施大綱 [EB/OL]. <http://www.jiheer.or.jp/download/20050721jisshi.pdf>.

（作者为河北大学教育学院比较教育学中日教育比较研究方向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

神道教与靖国神社问题

朱田云

内容提要 靖国神社，英语译作“Yasukuni Shrine”，“参拜靖国神社”译成英语是“to pray at the Yasukuni Shrine”。近年来，日本政府要员多次以公职身份参拜靖国神社，此举引起亚洲各国人民严正抗议。本文追溯参拜根源所在的“神道教”，并从历史，教理，教义等方面与佛教，基督教，以及朱子学进行比较，意在从客观角度分析参拜问题。

关键词 神道教 佛教 基督教 朱子学 比较 靖国神社

一 神道

1 神道教的发展历史

神道教是日本的民族宗教，简称神道。从日本原始宗教发展而来，最初以自然精灵崇拜和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5~6世纪之际，吸收了中国儒家的伦理道德和佛教、道教的某些教义或思想，逐渐形成比较完整的宗教体系。大体分为神社神道、教派神道和民俗神道三大系统。信仰多神，号称有八十万神、八百万神或一千五百万神，特别崇拜作为太阳神的皇祖神——天照大神。称日本民族是“天孙民族”，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并且是其在人间的代表，皇统就是神统。祭祀的地方称神社或神宫，神职人员称为祀官、祀掌等。明治维新（1868年）以前，佛教盛行，神道教处于依附地位，二者结合形成两部神道、天台神道等神道学说。德川幕府时期（1603~1867），一部分神道学者把崇拜天照大神的神道教义与中国宋代朱熹理学相结合，强调尊皇忠君，主张神道独立；从而出现吉川惟足的吉川神道、山崎闇斋的垂加神道等学派。德川后期，由荷田春满倡导，中经贺茂真渊、本居宣长，至平田笃胤，逐渐形成复古神道；依据《古事记》、《日本书纪》等日本古代典籍阐述神道教义，反对神道教依附儒、佛，并利用部分儒佛学说和某些西方神学思想来解释神道教义，鼓吹以日本为中心，建立以神道教为统治思想的世界秩序。同时，在民间以传统的神道信仰为基础，吸收复古神道等神学理论，陆续形成若干神道信仰团体，后称为教派神道。明治维新后，为了巩固皇权，实行神佛分离，以神社神道作为国家神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据日本新的宗教法令规定其为民间宗教。

2 神道教的分类

2.1 神社神道

神道教的主体。因以神社为主要祭祀场所和宗教活动中心而得名。又因重视对天地神祇和祖先神的祭祀，亦称祭祀神道。崇信皇祖神天照大神，主张神皇一体、政祭一致。明治维新以后居于国教地位，被称为国家神道。在行政和教育上与国家密切结合，进行敬神爱国、崇祖尊皇教育。全国有大小神社八万多个，其中重要的有祭祀天照大神的伊势神宫；祭祀明治天皇的明治神宫；供奉明治维新以后一百多年来在内战和侵略战争中死亡的官兵名册，其中包括被远东军事法庭处以绞刑的东条英机等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等。

2.1.1 主要经典

①《古事记》三卷。

元明天皇时太朝臣安万侣著于和铜五年（712）。上卷为“神代”（神世列代），记载开天辟地至神武天皇诞生（一说神武天皇即齐人徐福的），其中包括天地初开、国土生成、天照大神、天岩户屋、大国主命献让国土及天孙降临等神话；中卷记载神武天皇到应神天皇；下卷记载仁德天皇到推古天皇的种种传说。

②《日本书纪》

也称《日本纪》，三十卷。元正天皇养老四年（720）命舍人亲王太安麻吕等撰。第一、二卷是神代，第三～三十卷记载从神武天皇到持统天皇的历史传说和史实。

2.1.2 主要神祇

①造化三神。

《古事记》中记载天地形成后最早出现的天御中主神、高皇产灵神、神皇产灵神，此三神创造万物，并谓天御中主神是天地初分时天上最高的元始神，与皇祖神天照大神受到特别尊崇。

②伊奘诺尊（亦作伊邪那岐命）。

日本神道教所说神世七代中最后一对配偶神中之男神，与女神伊奘册尊（亦作伊邪那美命）一起成称为日本国土的生成神。谓此二神受天神之命造成八大洲（日本国土）、山川草木以及主宰万物的各种神灵，其中包括天照大神、月读命、素盞鸣尊等神。

③国常立尊。

天地开辟后最初出现的神，即神世七代的第一代神。《日本书纪》第一卷载称：“天地开辟

生成之初，于时天地之中生成一物，状如苇芽，便化为神，号国常立尊。”

④大国主命。

也作大国主神、国造大神，又名苇原丑男、八千戈神、大己贵命。为国土营造神。据《古事记》载，大国主神奉天神之命，与出云国的少彦命共同经营国土，开垦田亩，兴修水利，开拓山林，发展畜牧，除灾医病。后把国土让给天孙琼琼杵命，而专司“幽界”之事。

⑤天照大神。

亦称天照大御神、天照大灵贵、大灵贵，伊势神宫称之为天照坐皇大御神；是太阳女神，日本天皇尊奉为祖先神。《日本书纪》称伊奘诺尊和伊奘册尊生出大八洲及山川草木后，“共议曰：吾已生大八洲国及山川草木，何不生天下之主欤？于是共生日神，号大灵贵”。后派天孙琼琼杵尊下治“苇原中国”（日本），于是，天照大神后裔世代代作为天皇统治日本。

⑥琼琼杵命。

亦作天津彦彦火琼琼杵尊，神道教谓其为天照大神之孙（天孙或皇孙），奉天照大神之命降世统治日本。《日本书纪》载，天照大神与高皇产灵神议，派琼琼杵命君临苇原中国。

2.1.3 神社和神宫

祭神的场所。原为各地农村共同举行农耕仪礼之所，称作神篱（周围植常青树，中间清净土地为祭神之所）或磐境（周围置以石头，以岩石充当神座），后来发展为建造屋舍、神殿，按时祭神。历来数目很多，据平安（794~1192）中期《延喜式神名帐》载称，当时国家承认的神社有2861个。明治末年有十一万余个。根据1975年的统计，全国尚有神社八万余。

神宫是神社的一种，其地位一般比神社高，据平安中期《延喜式神名帐》载，当时允许称“宫”的神社有伊势国（今三重县）的皇大神宫、丰受大神宫，以及作为这两宫别宫的荒祭宫、泷源宫、伊佐奈岐宫、月读宫、高宫，还有下总国（今茨城县）的香取神宫等，共11座。其中以伊势神宫最有影响。

2.2 教派神道

江户末期荷明治维新以后，在民间以传统的神道信仰为基础，吸收复古神道等神学理论，陆续形成若干神道信仰团体。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十三派，统称教派神道。这些教派虽然主要信奉神道教义，但各派各有教祖、独立的教义荷比较严密的宗教组织；而一般又不以某一神社为活动中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教派中又陆续分离出许多新的神道团体。

①神道大教

原称神道本局，1940年改称此名。明治维新后，曾设大教院，向全国派遣神道宣教使，传布神道教；后在要求信仰自由的社会舆论压力下，解散大教院。1875年一部分神道教神职人员联合组成神道事务局，以联络全国神社神宫并宣传神道教理。1876年黑住教、神道修成派脱离神道事务局而独立，1882年神道事务局脱离国家行政机构成为民间独立的一个教派，即神道本局。教义与一般神社神道略同。

②黑住教

十九世纪初黑住宗忠创立。明治维新后曾一度被并入神道事务局，不久独立。以黑住宗忠谓教祖，以其所著《黑住教教书》为经典。认为天照大神不仅施国家的本原，皇室的祖先，而且施宇宙万有的“大元灵”；人若体验道它的神德，就可以达到天人合一境界，获得不生不死的伟大生命。天照大神通过“诚”显现出来，诚的本体，即天照大神的意志，也就是所说的天；因此，信天乐命，也就是尽诚。设七条神诫，要求信徒虔诚、谦顺、勤劳等。

③神道修成派

也称神道信成派。明治初年新田邦先创立。以复古神道的理论谓基本教义。认为人心谓神灵所赐，本无邪恶；修道之要施勿使善心丢失。修身之根本是“修理固成”，即各守本分，勤勉其业。谓军士者精于武艺，为国尽忠；为农工商者尽力本业，行为端正。

④出云大社教

明治初年千家尊福创立。以大国主命为主神，同时奉祀造化三神和天照大神等。认为造化神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万物虽殊，其本则一；以天皇为中心的政教合一体制符合神意；宣称应上报皇室国家，下尽臣民本分。

⑤扶桑教

江户初期穴野半创立。奉室町合安土桃山时期（十六世纪后半叶）的长谷川角行为教祖，教典是《神德经》合《神理大要》。奉天御中主神等造化三神为主神，同时奉祀天照大神等神。称神道即国法，其本质是祖宗建国精神德延长和体现。该派所说的神道实际指复古神道、古道或大道。

⑥神习教

明治十四年（1881）芳村正秉创立。奉祀天御中主神等造化三神，以芳村的《教义大要》等为经典。宣称复古神道为“大中至正的天地自然之道”，它贯通天地上下、古今中外。传此道者应内修精神，外修教义，研究神之奥义，以感动天地。有十条教规，大意是敬神爱国，为君尽忠义，为亲务孝养，为人谦逊，勤于业务等。

⑦御岳教

明治初期下山应助创立。以国常立尊、大己贵命、少彦名命三者为主神。主张“发扬三神之神德”，“宣明尊皇爱国之大义”，小则使人尽天赋之性，各尽所能；大则辅翼国政，使国安宁。

⑧神理教

明治初年佐野经彦创立。原属神道本局，后归御岳教统辖，1894年独立。奉祀天御中主神、天照大神诸神，以政府提出德《三条教令》为基本教则（即体敬神爱国之旨、明天理人道、奉戴皇上，遵守朝旨），宣传遵奉天然固有的理法，以此安心立命为宗旨，认为百难万病自心生，只要心正行直，百难自消，万病即愈；并提倡忠君孝亲的儒家纲常，大义名分等。还认为语言中有神灵存在，传授所谓“言灵学”。

⑨金光教

江户末、明治初川手文治郎（亦称赤泽文治，后改称金光大神）创立。中国阴阳五行学说传入日本后，在民间兴起金神（五行之一金的精灵）崇拜，说金神掌兵戈、丧乱、水旱、瘟疫，按时沿不同方向游行天下，若人的行动触犯其方位，将受崇遭灾。川手因家人和牲畜连续丧亡，认为使金神作祟，对金神的信仰越来越深，后自称金神传授其“生神金光大神”之号，从而创教。把一向被认为是凶神的金神改造为慈悲神，称之为金乃神或天地金乃神，并宣称是宇宙的本体神，人类的祖先；由于它的神德，万物得以生长化育。谓人们应当感谢神德恩典，信奉金光教。鼓吹敬神爱国，认为信、忠、孝三者共谓一体。

⑩禊教

江户末年井上正铁创立。日本神道教自古认为人有罪秽，课灾河海水中洗干净，称之为“禊”，广义的禊还包括祓，即向神祈祷悔罪，以消除身上德罪秽。因该教以传布禊祓之神教谓本旨，故名。宣称通过至诚德禊祓修行，可与神同灵；并要信徒敬神尊皇，勤业报国。

⑪大成教

明治初期平山省斋创立。奉祀天御中主神等天神地祇之外，还奉祀教祖平山省斋，尊之为素山彦弘道命。强调崇敬天皇，彰明纲常。修行方法使静坐调息，向神立誓，以达到“内外清静”。

⑫实行教

明治初期柴田花守在扶桑教基础上创立。尊扶桑教教祖长谷川角行为教祖。主张“惟神之大道”（即复古神道）。反对“空理空论”、“虚文虚饰”，注意“实行”，要求信徒宣传神道教义，祭祀祈祷，遵守伦理道德，按时登富士山致祀，以祈祷国家安宁，宝祚无穷等。

⑬天理教

江户末期中山美伎子创立。中山原是奈良县一地主家庭之主妇，后自称天理王明神（原称天轮王明神）而创教。把日本神道教信奉的国常立尊等十神统称为天理大神或天理王尊，作为主祀神。该教于1970年退出神道教派联合会，自成系统，成为日本新兴教派之一。

⑭大本教

教祖出口直原是京都府的农妇，生活贫困，信奉金光教。52岁时，长女和三女精神错乱。她自称金神附身，写出《神谕》，宣称要靠金神之力改建“三千世界”。1897年脱离金光教独立，在农民和市民中获得迅速发展。出口直死后，其婿出口王仁三郎掌握教权，大本教有更大发展。在教义方面吸收佛教的若干思想，并吸收某些民俗信仰。宣称现实世界已经没落，必须加以改建，理想的弥勒世界就会到来，并批判现实社会和西方文化。出口王仁三郎会“安魂”方术，对出口直的《神谕》作新的解释。谓金神即国常立尊，时机一到将再次出现。打倒恶神而建立真正的皇道。由于教派迅速发展，而教义中又包含否定现实社会的因素，引起当局疑惧，曾于1921年和1935年两次遭到镇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采用世界语和罗马字，提出人类爱善，万教同根的口号，积极向国外开展活动。1925年成立“人类爱善会”，与亚洲、欧、美一些神灵团体合作，呼吁世界和平和人类相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改建，积极参加世界联邦运动和反核反战运动；对内主张维持和平宪法，反对军国主义复活。

2.3 民俗神道

日本民间流行的一般神道信仰，如对土地神、屋神的信仰以及重视崇神祭祖的仪式和占卜、咒术、巫医等方术习俗等。实际上与神社神道无严格区别。

3 神道教与其它（附表）

3.1 佛教

3.1.1 佛教的传入

佛教传入一直到按照大化革新(公元645年)建立中央政府的大约一个世纪称为飞鸟时期。这是吸收外来的佛教文化的时代，这种吸收是通过研究中国译的佛经以及朝鲜从中国学到的雕刻艺术而实现的。日本所接触的中国和朝鲜文化包涵着从印度以及更西方的国家的文化影响，因此飞鸟文化可以说是从整个东方的文化遗产中得来的。

佛教可以说是日本的外来宗教，但也有人认为佛教在日本已经实现了民族化，不应将其看作外来宗教。它的历史却非常悠久，在日本封建社会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盛行传统佛教阶

段（奈良时代和平安时代）和盛行新佛教的镰仓时代等两个阶段，到江户时代和明治维新以后进入了低潮期，二战以后又逐渐有所发展扩大。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共有佛教信徒 9409 万人，其中天台宗系统 348 万人；真言宗系统 1270 万人；净土宗系统 1950 万人；禅宗系统 335 万人；日莲宗系统 1700 万人；奈良佛教系统 76 万人；未加入横向联合组织的所谓“单立宗教法人”中的佛教信徒（如创价学会等）3730 万人。共有寺院等设施 85745 处，神职人员 204380 人。全日本佛教会是日本佛教界唯一的联合体组织，下属团体达 100 余个。日本佛教在全国共有约 8 万个寺院或布教所，分别属于各个宗派，其中有 90% 以上属于全日本佛教会及其下属的宗派、团体。

3.2.2 神道与佛教的融合

佛教作为外来宗教初传到日本，在被受容的过程中，与日本的本土宗教——神道——在意识形态上发生了摩擦，矛盾与对立。从奈良时代开始，朝廷有意识地将唐传佛典中宣扬王权神授的思想与日本的天皇神授的传统精神相调和，将大陆佛教的出家思想与神道德现世观加以调和，这样既符合掌权者的政治需要，又能满足贵族现实的享乐追求。所以从奈良时代中期（8世纪中期）以后，神道与佛教融合的趋势显著增强，从“神悦佛法、护卫佛法”的消极接纳发展到8世纪末期即平安初期的“神也是一个众生，通过佛法免除苦恼”的积极主张。这样，统治者和贵族自上而下地完成了对佛教和神道信仰的整合，本地神也成了佛，外来佛也成了神，出现了“佛是神的本体”、“神是佛的化身”的“垂迹思想”。

平安时代后期，到了镰仓时代，尽管存在贵族、武士双重权力，但随着武士势力的强大，政治中心由平安京转移到镰仓，佛教文化的中心也逐渐转移到镰仓，形成关东、关西新旧佛教分离的局面。即，新佛教禅宗。

禅宗与佛教其它宗派不同之处在它强调个人的修练和守律。禅宗僧人和禅宗教义一起从中国带回日本的宋代和元代的艺术，与崇拜相比，更注重悟。禅宗这样的新特性很容易为武士文化所探纳。其中，所谓的净土宗，认为一个人只要念佛，简单地念诵一声阿弥陀佛，就可以在乐园中再生，同时，认为眼前世界对人类来说是一切皆空，但在下辈子得救是有可能的。这种教义以末世论为主，和密教的在现世中一切愿望可以得到满足的主张形成尖锐的对比。

9世纪初至明治维新以前，日本佛教极为盛行，神道教由于没有严格的教义体系和完备的组织，一时成为佛教的附庸。佛教把本地垂迹说应用到对神道教所奉之神的解释方面，谓佛或菩萨是本或本地。而日本神道教的诸神是佛或菩萨为应机说法而显现的化身（或分身），

称为垂迹；有时也把日本诸神作为佛教的护法神。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先后形成两部神道和天台神道等。

①两部神道。

亦称两部习合神道或真言神道。两部指佛教真言宗所说的金刚界、胎藏界，调合指佛教、神道融合一体，如日本《罗山文集》卷69：“所谓两部习合神道，乃最澄、空海等只沙门，以佛法合于佛道，以金刚、胎藏两界合于阴阳，遂以为神佛本迹一体。”这种神道学说是以本地垂迹理论为指导，用真言宗“金胎（金刚界和胎藏界）不二”思想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认为世界万有的基本要素是金刚界（智、心、识）和胎藏界（理、色、地、水、火、风、空），而大日如来是统一金、胎两部的本体，一切皆为大日如来的化身。伊势神宫内宫所祀天照大神为胎藏界的大日如来；外宫所祀丰受大神为金刚界的大日如来。从镰仓到室町时期（约十三~十五世纪），教理逐渐系统化。主要文献有《丽气记》、《中臣祓两部钞》等。

②天台神道。

亦称日吉神道（因所奉山王在日吉神社）、山王一实神道。以天台宗空、假、中三谛圆融教义为基础建立。认为释迦牟尼是一切神、一切存在的本体，也是日本天台宗大本山比睿山保护神山王的本体；山家（天台宗）的山字的竖三画即空、假、中三谛，横一画即一字，这是三谛即一之意；同样，山王的王字的横三画为三谛，竖一画为一，也是三谛即一。日本天台宗用这种学说来论证身佛同体之义。主要文献有《山家要略记》、《三宝住持集》等。

日本进入镰仓幕府时期（1192~1333）以后，确立了以封建领主经济为基础的武士统治体制。宗教界旧有的佛教宗派如天台宗、真言宗等日见衰微，而新成立的净土宗、真宗、日莲宗以及新从中国传入的临济宗、曹洞宗正在迅速传播，在神道界也出现了反对神道教依附佛教的神道学派，其中影响大的有：①伊势神道。十四世纪由伊势神宫外宫祀官度会行忠、度会常昌等创立，故亦称外宫神道或度会神道。否认本地垂迹说，提出系统的以神道为主体，以儒、佛、道为从属的神道理论。认为宇宙的本原神是国常立尊，其创造万物的神妙称做天御中主神，二神共为一体。宇宙本原神具有五行之首的水德，而伊势外宫所奉的丰受大神是水神和食物神，与天御中主神也是同体；伊势内宫所奉的天照大神是日神，具有火德，与丰受大神互相依存；并强调神皇一体思想，认为“大日本者，神胤也。……神者君之内证，垂慈悲而同尘；君者神之外用，昭俭约而治国”。他们还注重封建道德的宣传。主要文献是《神道五部书》。②吉田神道。由室町时期文明年间（1469~1487）京都吉田神社的祀官吉田兼俱（祖姓卜部，说明是巫师的后代，家传的职业）创立，也称卜部神道、唯一神道（谓日本自古唯有神道，“纯一无杂”）。反对“佛主神从”的神道学说，认为宇宙的根本神是太元尊

神，《日本书纪》中称之为国常立尊，它是万物的本体；不是神为佛的化身，而是佛为神的化身；神道是安人心、防鬼神之道；人心有喜、怒、哀、乐、爱、恶、欲七个机能，人身有生、长、病、老、死五种机能，而要使这些机能表现正常，就应作“内外清静”的修行。自称所创神道是无本宗源神道、大日本国固有之神道。主要文献有《神道大意》、《唯一神道名法要集》。

融合的四大条件：1. 迁都平安京后朝廷推行新政，佛教由国家直接经营改为寺院僧侣自行经营，朝廷可以将佛教作为国家统治的工具，佛教也借此积极主张护国的教法，巧妙地谋求国家的保护。2. “本地垂迹说”证明了神代就是佛的时代。从理论上做好融合准备。3. 佛教教义主张来世思想，与神道主张的现世观本来是相悖的，但平安时代中期随着阿弥陀净土信仰的普及，人们将观世音菩萨作为阿弥陀的侍从来祭祀，这样在含有主张现世利益的《观世音菩萨普门品》（《法华经》）中找到了与神道的神祇信仰所追求的现世观的契合点。4. 平安末期，王朝贵族从兴盛走向衰亡，贵族产生了失落感，以一种“厌弃秽土，欣求净土”的思想，以求通过这一信仰，实现对现世极乐的追求，从而批判了佛教释迦的教义，以阿弥陀为中心的新佛教兴盛起来。

3.2 （宋学）朱子学

江户时代，日本结束了战国时代的长期战乱，社会生活趋于安定。掌握政治权力的武士统治和掌握经济实力的町人阶层。前者以儒教文化为背景的理想主义，调和儒神，为宋学的日本化打下基础，

早在13世纪的镰仓时代中期，宋学已经传入日本，直到江户得到统治者的保护。当时，为了防止16世纪室町时代后期传入的天主教与反对新教。宋学重大义名分，规定严格的君臣关系和等级关系，它的天地自然法则万古不易的世界观对于规范和稳定社会秩序都会起到作用。此时，宋学取代佛教，以新儒学的面貌成为江户时代的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

神儒相融

以藤原惺窝为代表的儒学家，既批判朱子学“人遵循理”，理胜于情欲的观点，又吸纳朱子学超自然的“理”的内核。主张万物以理为本，儒道即神道，“名有不同，心为一也”。强调现世主义，理的最终归结是道德律。提倡“垂加神道”，“儒道中有神道，神道中有儒道”。

江户时期（1603~1867），儒学从佛教中独立出来并得到迅速发展，一些神道学者吸收儒学的理论，特别是其中的朱熹理学，创立了神儒调合的神道学派，其中影响较大的有：①吉川神道。亦称理学神道。创立人吉川惟足先从伊势外宫度会延佳学度会神道，又从吉田兼

从学吉田神道，并吸收朱熹理学而建成。认为朱熹理学中的太极即日本的国常立尊。一切神皆为太极的具体表现。把一般神社神道称为行法神道并予以批评，称自己的神道为治天下的神道，推崇儒家伦理，特别强调君臣之道，谓人伦之道以君臣之道为最高，以此忠道贯于夫妇、父子、兄弟、朋友之道，而“君臣之道，万古不易”。五行中土是万物之母，金是五行中最重要的，就人心讲它是义，是“敬之用”；敬义一体，此为人伦道德的根本。主要文献有《神代大意讲谈》、《神道大意注》、《日本神道学则》、《神代卷惟足抄》等。②垂加神道。山崎闇斋创立。闇斋名嘉，字敬义，闇斋是号，幼曾出家为僧，后习朱子学，还俗为儒，晚年从度会延佳和吉川惟足学神道，把朱熹理学与神道教结合起来创立垂加神道。垂加两字取自吉川惟足所授垂加灵社之号，原出自度会神道的经典《倭姬名世纪》：“神垂以祈祷为先。冥加以正直为本”[不知道这是不是《犬夜叉》里冥加老祖名字的出处]。闇斋常以“神垂祈祷，冥加正直”为座右铭。其神道学说主张“道即大日[还是那个不认识的字]贵之道，教则猿田彦神之教”，猿田彦神即迎天孙下治人间之神；并以朱熹的理气说和五行说解释神世列代的神话，以阴阳五行配天神七代；鼓吹尊皇忠君，大义名分，宣传以日本为世界中心的神国思想。主要文献幼《神代卷风叶集》、《中臣被风水草》、《垂加草》等。

3.3 神道教

从江户时期元禄年间（1688~1703）到明治维新，由国学者荷田春满倡导，中经贺茂真渊、本居宣长至平田笃胤完成复古神道的学说体系，反对神道依附于佛教或儒教，反对用儒佛思想解释日本古典和神道[其实日本古典还不是移民日本的通古斯人的萨满教传说结合受从朝鲜半岛传入的儒家思想影响而完成的，真反到根上去了，主张依据日本经典《古事记》《日本书纪》等来探明日本神道教的本义。认为宇宙万物的创造神是天御中主神，世界分为显（现世）、幽（死后世界）两界、现实世界由天照大神的子孙天皇统治，而死后的世界由大国主命统治。人死后要在幽界接受审判。根据生前的不同行为得到不同的结果；为善成神者将长生不死。认为伦理纲常中孝道最重要，广义的孝包括孝父母、敬神和忠于天皇。鼓吹日本民族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当统治世界，其国体皇位尊严无上。其思想对明治维新王政复古有很大影响，也是近代神社神道的主要理论依据。主要文献有荷田春满的《创学校启》，本居宣长的《直毗灵》、《玉铎百首》、《百事记传》，平田笃胤的《古道大意》、《俗神道大意》等。

至今日本全国仍有 8 万 2 千余家神社。至 2000 年 2 月末，它已经下统分布于全国

各地的近 80100 家神社或团体，拥有神职人员 27500 人约占全国神社总数的 98%。它的法人代表叫“统理”，决策机构是由神职人员和“氏子”（即信徒）中选出来的代表组成的“评议员会”，执行机构为理事会。

3.4 基督教

基督教这个外来宗教在日本的发展历程可谓一波三折。它既受到过残酷的镇压，也受到过有力的扶持。目前，日本国民对这个宗教似乎颇有亲近感，越来越多的青年人愿意在基督教的教堂举行婚礼就是一个明证。但是，正式接受洗礼加入基督教的信徒却不见增加。根据日本 1999 年版《基督教年鉴》的统计，1998 年，日本共有基督教徒 1104167 人，约占同年总人口的 0.879%。其中，新教徒为 602845 人，天主教徒为 457199 人，东正教徒为 25713 人，神职人员为 18410 人，合计为 1104167 人。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教徒总数 174.5 万人（含单立宗教法人）。日本基督教的全国性组织是日本基督教联合会和日本基督教协议会。日本基督教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共有 60 个，其中最大的是天主教中央协议会。日本基督教协议会则主要是新教的全国性组织，拥有 33 个正式或准正式加入的团体会员，其中最大的是“日本基督教团”，其次是日本圣公会。

3.5 其他宗教

所谓其他宗教，是指除了前述神道、佛教、基督教以外的宗教。这些宗教有些已经有比较长的历史，但更多的是近代以后特别是二战以后创立的，因而也有人将它们称作“新宗教”。1951 年 10 月 17 日，这些宗教团体联合成立了全国性组织——新日本宗教团体联合会，并于 1953 年 3 月 9 日被政府批准为财团法人。这个联合会（简称“新宗联”）代表“新宗教”与神社本厅、教派神道联合会、全日本佛教会、日本基督教联合会一起组成了日本宗教界的代表性组织——日本宗教联盟。“新宗联”的宗旨是“信教自由、宗教合作、政教分离、国民皆信仰”。目前，新宗联共有 66 个团体会员，在全国各大区设有 11 个“总支部”，在各个都道府县和地区设有 55 个协议会。

从大本教分立出来的新兴宗教团体有：①生长之家。教祖谷口雅春，出身农家，曾就学早稻田大学，中途退学。后信奉大本教，并任大本杂志《神灵界》编辑，从 1929 年开始出版《生长之家》（后改称《生命的实相》）杂志，吸收佛教、神道教、基督教以及西方哲学思想，创立教义和教派。认为宇宙是无限流动的生命体，释迦牟尼佛就是这个生命，佛教传入欧洲

形成康德和黑格尔哲学，它们与《古事记》的“纯日本哲学”是一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转用国家神道解释教义，说大宇宙即天御中主神，千差万别的现象是天皇生命的显现，一切宗教，皆从天皇发源，宣称日本“皇军”是天皇创造的，当永远存在；按照天照大神的旨意，日本当统治全世界。战后，吸收美国的心身医学，对教义进行修改。主张恢复帝国宪法，天皇当国家元首，国家经营靖国神社，反对堕胎等。1964年成立生长之家政治联合会。

②世界救世教。教祖冈田吉茂，曾经营商业，信奉大本教，并任支部长。后认为大本教“灵能”医病的方术不灵验，采取指压疗法，并脱离大本教，另设大日本观音会（后称大日本健康协会），实施冈田式神灵指压疗法，进行传教医病。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药品和化肥短缺，冈田提出毒药论和自然农法，宣称病本身式身体内调整无秩序状态的净化作用，借助自身的抵抗力就会痊愈，无需服药；谓药有毒，服药对身体有害；任的手心含有灵波，用灵波不仅可以把体内毒素排出，害能增加体力。还说化肥也有毒，用了会妨碍农作物生长，而借助灵波会促进农作物生长。战后改组称今名。冈田还提出建立没有病、贫、争的地上天国，为此在根箱设立美术馆，在热海设水晶殿和庭园作为这一设想的初步措施。1955年冈田死后，其妻继任第二代教主，对教义有所改革，强调日常生活伦理规则，去掉毒药论和灵界说中明显荒谬的部分，并积极向国外传教。

③自由教团。自称PL教团。（PL是英语Perfect Liberty的缩写，意为完全自由）。也曾称人道德光教或人道教。创始者御木德一，出身商人家庭，9岁时因家庭破产，入佛教巖宗寺院为僧，39岁还俗，后成为从属御岳教的德光教的信徒。御木在1924年自立人道德光教，后改称人道教团。认为唯一的神是天照大神，以天皇《教育敕令》为教典，要求信徒孝于父母，友于兄弟，夫妻和睦，勤于本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改称PL教团。第二代教主御木德近宣称神是使宇宙按一定秩序和法则运动的原动力，人是创造神之子，是神的一种表现。人遵循神的法则才能生存，一切不幸和疾病都是从脱离法则的“我”而生，舍弃“我”才能自由快乐；人生一切是自己的表现，而以自由意志进行创造性的生活；“人生是艺术”。在社会方面，注重长幼有序之道、男女之道等道德说教。

二 参拜

1. 参拜的历史

战后历代总理参拜靖国神社（次数）

東久邇稔彦（1次）：1945年8月18日

幣原喜重郎（2次）：1945年10月23日、1945年11月20日

吉田茂（5次）：1951年10月18日、1952年10月17日、1953年4月23日、1953年10月24日、1954年4月24日

岸信介（2次）：1957年年4月24日、1958年10月21日

池田勇人（5次）：1960年10月10日、1961年6月18日、1961年11月15日、1962年11月4日、1963年9月22日

佐藤荣作（11次）：1965年4月21日、1966年4月21日、1967年4月22日、1968年4月23日、1969年4月22日、1969年10月18日、1970年4月22日、1970年10月17日、1971年4月22日、1971年10月19日、1972年4月22日

田中角荣（5次）：1972年7月8日、1973年4月23日、1973年10月18日、1974年4月23日、1974年10月19日

三木武夫（3次）：1975年4月22日、1975年8月15日、1976年10月18日

福田赳夫（4次）：1977年4月21日、1978年4月21日、1978年8月15日、1978年10月18日

大平正芳（3次）：1979年4月21日、1979年10月18日、1980年4月21日

铃木善幸（9次）：1980年8月15日、1980年10月18日、1980年11月21日、1981年4月21日、1981年8月15日、1981年10月17日、1982年4月21日、1982年8月15日、1982年10月18日

中曾根康弘（10次）：1983年4月21日、1983年8月15日、1983年10月18日、1984年1月5日、1984年4月21日、1984年8月15日、1984年10月18日、1985年1月21日、1985年4月22日、1985年8月15日

桥本龙太郎（1次）：1996年7月29日

小泉纯一郎（4次）：2001年8月13日、2002年4月21日、2003年1月14日、2004年1月1日、2005年10月17日

2. 为何参拜

回顾历史，自从1986年以来，日本首相或内阁参拜靖国神社一直是一个非常忌讳的事情。每每发生参拜事件后，中国和韩国就会愤起抗议。

到底为什么要参拜？有人说那是因为“日本崇敬众神，靖国神社象征着近代日本精神的神髓。这里祭奠着标志着近代日本史的明治维新的尊王改革派、日清战争（甲午战争）、日

露战争、日中战争（抗日战争）中的牺牲战死者，安置着大东亚战争的247名英魂。”这种说法，对于战争受害国的韩国和中国而言，是极其严重的伤害。

说实话，说到日本，最为羡慕的正是从日本宗教中感受到的强烈的民族个性。回顾人类的历史，大凡不成熟的社会都会受到宗教强烈的影响，而当人类渐渐从混沌中觉醒进入现代社会后，宗教也就会渐渐消失。比如现在的西欧和澳大利亚或是新西兰，那里的教堂，除了作为婚礼和葬礼的场所，在平时，必须通过经营酒店或者旅馆来维持。

在美国和东欧，宗教的影响力相对较强。这也许是因为，在所谓的白人社会里还存在着相对不成熟的部分。印度和伊斯兰教的世界里，即使在现在，古代宗教对其现实世界仍具有绝对的控制力。而这种强大的宗教力量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阻碍了这些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原因。而结果，在这些相对落后的国家里，广大民众更加无法从宗教中解脱出来得到自由，重复着一个个恶性循环。

通过这个事实，可以发现，宗教大凡控制着社会的变化。宗教影响力越是强大，社会不成熟的可能性就越大。而脱离与这个法则之外的，只有犹太人和日本人。在这两个民族中，宗教给与其信徒一种统一的整体感，以及肯定积极的共同意识，并确保这种意识发挥宗教的作用。谈及犹太教，其宗教本身就是这个民族的历史，他们有一种自尊心，认为自己是被唯一的神，上帝选定的子民，即使在失去自己的祖国的那些漫长的流浪的日子里，犹太人也不会丢失自己的民族个性，这正是他们发展生存的原动力。

而在日本，作为最主要的宗教的神道，是融合了崇拜祖先、泛神论、巫术、佛教等后，成为日本固有的宗教。神道的根本在于认为万物皆神。在神社，把物当作神来祭拜，或是祭祀把功绩显赫的祖先、出众的武士或学者、工匠等的灵魂。

明治维新以后的日本，国家主义势力增强，国家管理着主要的神社，把天皇作为所有的神的顶点被推到前台。从那时开始，日本人把天皇当作“现人神”来崇拜。战败后，昭和天皇的“人间宣言”（1946年1月）中用和平宪法规定“国家神道”失去权力，恢复到本来的神道。神道和基督教或是伊斯兰教所崇尚的唯一的神不同，和古希腊的神也有所不同。神道教中神的概念是，依附于人体，但却是与人的肉体分离的灵魂，或是最初就没有灵魂的存在体内部所存在的精灵。

日本的神道从古代就有存在，时至今日吸收混合了多种多样的外来宗教和文化，并且和所有宗教一样存在它的神秘性。神道和其它宗教一样都有神的存在。人们通过信仰神道教，并且以虔诚的心态祭拜，就能在浑浊的社会中找到再生的能量。

和其它宗教不同，神道教所推崇的神不是自然物或是唯一的深，而是人们自己的祖先。

这是神道教最大的特长。也有日本人认为，神道教是吸取了儒教、佛教、萨满教、泛神论各自的优点所诞生的最理想的宗教。

这和中国儒教相比较很容易理解。日本人神道所拜祭的都是自己的祖先。无论活着的时候是怎样的恶棍，死后也会被后代当作神一样祭祀。而比起祭拜自己的直系祖先，祭拜供奉为整个社会做出贡献的人的神宫或神社就显得更加有意义。这也是神道教独特的地方。

宗教其实是一个集教条、教义、空想、偏见、禁忌等为一体，对人类持否定态度的集合体。所以，当人类接受教育，理解自然之后就会变得理性，而人类越是理性，宗教就越会失去其支配人类的力量。而日本的神道却没有这一宗教一般的特性。

无论是怎样的社会，都需要祭奠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现代社会中有国家公墓或是烈士陵园等，也就是为了纪念那些为国家做出显著贡献的人们。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日本的神道是取代了国家公墓的作用，对于某些遗孀来说是一种社会保障体系。

3. “公式”问题

所谓“靖国神社是生者与死者对话的场所”之类的说法，我们可以理解，但是靖国神社和其他神社不同，并不是一个合适的、一般的“对话的场所”。

其实，最早1869年（明治2年）作为靖国神社的前身的东京招魂社刚建成的时候，并不是作为生者与死者对话的场所，而是彰显战死者的地方。所以，脱离历史认识和战争责任来谈论靖国神社是不可取的。最关键的理由是，靖国神社是不同于一般神社的、初衷是信奉“国家神道”的神社。

东京招魂社于1879年（明治12年）更名为靖国神社。而这次更名又将其性质定位为对外战争为目的的军国主义的神社。名称变更的前后还有这样一个历史事实。1874（明治7）年、日本向台湾出兵，直到战败。

本首相声称的政教分离的靖国神社参拜方案，在日本国内也受到相当大的争议。结果是虽然被判“违宪”，虽然放弃了传统神道“二礼二拍手一礼”改为“一礼”的简化形式，但毕竟，作为首相，“公职在身”与“私人参拜”是一对不可能同时成立的矛盾体。

参考书目：

1. 法政平和大学 編『平和は歩いてこない』 勁草書房

2. 金完變『親日派のための弁明』 草思社
3. 『文藝春秋』 平成17年8月号
4. <http://ja.wikipedia.org/wiki>
5. 《日本文化史》 叶渭渠
6. 《神道大系编纂会》 精兴社
7. 《神道思想名著集成》 小野祖教 名著出版社
8. 《朱子语类》 黎靖德 中华书局
9. 《江戸思想史讲义》 子安宣邦 岩波书店

（作者为复旦大学

责任编辑 胡令远）

	神道	佛教	基督教	
根本区别	泛神论	无神论	唯神论	
主张	现世	来世	后世	
时间表	公元			大事记
绳文时代 (公元前1万年-公元前4世纪)	原始崇拜			
弥生时代 (公元前4世纪-公元后3世纪)	原始神道			
古坟时代 (3世纪-7世纪)	神社神道	安置佛像 佛教正式传入日本 圣德太子下诏兴隆佛法 颁布兴隆佛教的诏书 540多所寺院		大化革新
奈良时代 (710年-784年)		神佛相融		鉴真东渡(683~763)
平安时代 (794年-1192年)		本地垂迹说		
镰仓时代 (1192年-1333年)	神主佛从“伊势神道”	佛教日本化的新佛教		
室町时代 (1392年-1573年)	唯一神道	净土真宗	基督教传入日本 15万教徒 丰臣秀吉发布《禁教令》 几乎绝迹	
江户时代 (1603年-1867年)	民众化的“教派神道”	低潮期	德川幕府更严厉的禁教政策 几乎销声匿迹 俄罗斯东正教进入日本 天主教登陆长崎	锁国令(1615年-1854年)
明治维新(1868年)	国家神道	神佛分离		《大日本帝国宪法》
二战后	1945年 1946年 1951年	“神道指令” 废止国家神道 实行政教分离	各教派冲破 原有体制和隶属关系 形成了270个教团	美军占领期间发展最为明显 废除《宗教团体法》 天皇发表《人间宣言》 《宗教法人法》颁布

日本武士、西方骑士、中国侠士之比较研究

——跨越历史、文化、精神层面的对话

陈诚

内容提要：在东西方文明发展史中，同属“武者阶层”的日本武士、西方骑士和中国侠士对各自民族的“国民性”均产生过深远的影响。本文追溯了三者的历史起源，对其各自的文化内涵进行了剖析，并在此基础上以“尚武”、“忠诚”、“仗义”、“礼仪”、“仁义”为线索，对三者的精神世界展开对比，从中概括出三种“国民性”的异同——日本人的双重性格、西方人的绅士精神和中国人的血性重义。

关键词：武士 骑士 侠士 国民性

一 序论

日本武士、西方骑士和中国侠士——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这群以“武”为生的特殊人群曾经叱咤一时。他们活跃在各个时期，分属不同文化，却又彼此相通。他们的产生和发展还与民族性格的形成息息相关，在有关“国民性”的研究中也是十分重要的研究对象。因为根据辩证法的观点，“国民性”的内涵并非是自明性的，它必须通过相互比较才能较为全面地呈现出来。武士、骑士和侠士同为和“国民性”有着密切关系、带有尚武色彩的文化精神象征，显然有其可比性。本文将从历史、文化、精神层面入手对三者进行比较和剖析，并以此为基础勾画出他们各自所代表的“国民性”的某些侧面。

二 纵览

（1）日本武士

最初的武士是奈良时代末期的封建领主为了自卫或扩张领地而招募得一群经过专门训练、性情强悍的武者^①。初期的武士身份低微，但随着武士团体逐渐发展壮大，一个具有职业军人性质的武士阶级应运而生。但他们并不满足，进而频繁参与权力斗争，终于在12世纪末设立了幕府，控制了中央政权。世袭制的武士政权遂成为日本历史上存在时间最长的政

^① 历史上还曾有过更为细致的划分，即：兵（主要从事作战）、侍（主要为王侯的侍卫）和武者（擅武艺者），后来这三者被统称为“武士”。

权形态。

戴季陶曾将日本武士的生活概括为“剑术”、“学问”和“交友”这3项^②。其中剑术和学问是作为武士所必须的心得。而交友又体现了封建时代武士阶级的“社会性”。

强悍的战斗力的作为武士的最基本条件。武士刀是日本武士所使用的传统武器。对于武士来说，这同时还是武士精神和身份的象征，事关他们的荣誉，要象珍视生命一样爱护。武士踏上战场的首要职责就是保护主人，其次才是保护自己。武士的文化教养水平起先并不高，但为了更好的参与政治和经济活动，后来的武士阶层就将兼学文武两道定为教育的目标。不久后出现的武士教育机构“学问所”便以教授儒学为主，同时也包括其他各科用以修身养性的学问，包括文学、书道、茶道等都是武士学习的内容。生活在等级社会中的武士和不同等级的人交往也是他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必须遵守一定的礼仪之外，江户时代武士文化还吸收朱子学的名份观念，倡导与发展了“得主尽忠、交友守信”的社交准则。

武士文化的思想精髓集中体现在“武士道”这一集日本传统尚武精神和中国儒教思想于一身的道德规范上。其中包括忠诚、勇敢、牺牲、信义、廉耻、礼仪、质朴、简约、名誉、仁爱等精神内涵。

（2）西方骑士

欧洲骑士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法兰克王国，后逐渐推行到欧洲各国。由于8世纪时骑兵的作战价值大增，为了巩固骑兵，各国将小农摒弃于军队之外，让贵族和富裕农民成为职业骑兵；同时对土地实行分封，为骑士提供军事采邑。凡能以马匹装备为封主参战并接受册封者都可称骑士，甚至国王都以自己的骑士名号而感到荣耀^③。而另一方面，任何人想要跨入贵族行列也必须从骑士起步。于是骑士被赋予了职业军人和贵族封号的双重含义，后者更是延续至今。^④

战斗始终是骑士的主要职能。驰骋战场不仅是其必须履行的军事义务，而且也是一项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他们战斗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提供每年40天的军事服役，或随封主征战，另一方面则更多为的是捍卫自己的权利与荣誉。打仗私斗既是骑士们的生活方式，也是他们赢取荣誉和财富的途径。

^② 《日本论》戴季陶 海南出版社 1994:169

^③ 如先后参加十字军东征的英王理查一世（狮心王）、爱德华一世、法王路易七世、九世、腓力二世、德皇腓特烈一世、二世等皆是以“骑士国王”著称于史。

^④ 据记载，欧洲当时普遍实行长子世袭制。贵族的财产和骑士名号可由其长子继承，但普通骑士却不能世袭。尽管如此，骑士仍然是跨入真正贵族阶层的“敲门砖”。

身处中世纪的骑士和宗教文化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有人曾概括性地指出，骑士原本只是一些蛮横无知的强盗，是基督教的感化才使他们逐渐褪去原始外衣，进化为了具有封建贵族气质的骑士。^⑤基督教对骑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灌输教义和驱使其参加宗教战争上。特别是教皇发动的长达 200 年的 8 次十字军东征，使骑士们对宗教信仰的虔诚和狂热达到了一个顶峰，同时也标志着骑士文化黄金时代的到来。与此同时，传统骑士文化中也逐渐融入了以礼节崇拜和爱情崇拜为特征的新型世俗骑士理想。受此影响，骑士们开始更为注重仪表、礼节等个人修养。追求典雅浪漫的爱情也逐渐成为骑士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

总之，骑士文化是在多种文化相互交融和影响下产生的一种特殊产物。它起源于“武”，崇尚武勇，以拥护封主和保护平民为本职。它又深受宗教教化，甘愿为护教献身。但同时它又是世俗的，崇尚典雅浪漫的爱情。从骑士文化中表现出来的骑士精神包含着忠诚、勇气、敬神、礼节、名誉、宽容和爱慕女性等道德理想。

（3）中国侠士

侠士，也被称作侠客。始见于春秋战国时期。和武士、骑士不同，侠士虽也以武为生却并不在职业军人之列，和政权格格不入。他们流注于历史各个时期，活跃在闾巷之间，藏身于草野之中，是一种纯粹的市民社会的大众文化产物。

人们往往会从“侠士”联想到“武侠”，似乎“武功高强”是其第一要义。然而从“侠”的历史来看，起初的“武”并不特指“武功”。最早提到“侠”这类人的，是《韩非子·五蠹》，所谓“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这里的“武”仅仅是和“文”相对的一般意义上的“动武”或“使用暴力”。直到《史记·游侠列传》，“侠”的基本特征才被司马迁较为精细地勾勒出来：“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困厄。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可见最初的“侠”只一群豪爽好交游、轻生重义、勇于排解纷扰之人。他们从未接受过册封，何时开始成为阶级也没有一个明显特征，但他们却是市民社会中最最活跃的一分子。

侠士与武学的结合是侠士阶层发展的必然，同时也将侠士这一形象推向了新的境界。习武使侠士们变得本领高强，大大提高了他们的行动力。同时那些原本仅仅以“强身健体”为目的的习武之人也自发向侠士靠拢，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有更多的用“武”之地。可以说只有在“侠”与“武”结合之后，侠士才定型为真正的武者阶层。

^⑤ 《骑士文学 ABC》玄珠 上海书店 1990: 57

至于现代人们印象中的“武侠”，则要归功于文学的推波助澜。作家们描绘出一个栩栩如生的武侠世界，将中国自古以来的侠义精神和武学真谛发挥到了极致。虽然这不过是一种存在于虚构世界中的侠士形象，但其之所以会被中国人广泛接受，正是因为其中蕴含着人们心中对于真正侠义精神的向往和认同。故而在进行比较时，也不应忽略文学作品中所表现出的侠义精神。

当代美国学者刘若愚将侠士所具有的品格概括为：助人为乐、公正、自由、忠于知己、勇敢、诚实、足以信赖、爱惜名誉和慷慨轻财。^⑥

三 比较

武士、骑士和侠士同为武者阶级，存在不少相似却不尽相同之处。它们之中，有些是三者共有，但各异其趣，有些则是两两相对，却似同实异。以下仅选取其中几处进行一些比较和剖析。

(1) 尚武

武士、骑士和侠士作为各自文化中的武者阶层，尚武乃是其最为基本的精神品质。精修武艺，崇尚武勇，公平交手等等都是三者之间所存在的共同点。但在具体的精神层面上又有着各自的特殊之处。

武士对于尚武则有着绝对的崇拜。早先的武士就十分凶残，时常滥杀无辜。随着武士道的逐渐形成，武士被赋予了道德上的约束，但他们同敌人作战时的残忍和凶悍却丝毫没有改变。武士的决斗主要是为了保卫主人和他们自身的名誉。而这样的名誉感又是同日本武士所特有的“耻辱感”紧密相连的。日本学者新渡户稻造在他的著作《武士道》中说道：“武士道即对自己的良心负得起耻的责任。”^⑦这就要求武士承担起对主人的忠和对家族的孝，哪怕是在无法完成的任务前剖腹自杀，也要保全住自己的名声。因而武士在决斗时往往采取“不胜即负，非上即下”的极端方式，这是等级观念和武士强悍性格相融合的表现。

骑士制度中有着骑士不得与平民交手的规则，不仅如此他们还要宣誓保护那些教士、香客、寡妇和孤儿。这既是因为他们有着重视身份，注意修养，尊重法规的骑士贵族气质，同时这也是他们恪守义务的表现。骑士之间的比武和决斗多是为了赢得荣誉，金钱或爱情。事

^⑥ 《中国之侠》，刘若愚，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1：198

^⑦ 《武士道》，岩波书店，新渡户稻造，1969：58

实上除了情敌之间的决斗厮杀，骑士之间很少以性命相搏。他们全力以赴，但当实力确实存在差距时，强的一方通常会手下留情。甚至当败北的骑士被俘时，还允许用金钱赎命。

侠士则很少为了名利与人发生争斗。他们习武的原因之一是为了“强身健体”和“以武会友”，在武斗时往往将比试“武艺”高低本身看作比武的唯一目的，尽管有时这也同荣誉有关，但却不带有过多的功利。原因之二便是为了给朋友两肋插刀，或为他人打抱不平，哪怕是这样，他们也不会使用特别凶残的方式对待敌人，他们多半只是点到为止，达到目的便适时收手，甚至还有化敌为友的胸襟。相比之下，侠士所具有的尚武精神显得更为朴素和纯粹。

（2）忠诚

无论武士、骑士还是侠士都将忠诚视为应有的品德之一。但忠诚对于三者的意义却不尽相同。

武士实行世袭制，这决定了每一个武士生来从属于某个主人，于是武士无条件的绝对效忠也就成了必然的命运。一旦因为自己主人的失势，他们就会沦落为四处漂泊的“浪人”。武士对于特定群体、组织有着强烈的忠诚，但却没有抽象的爱国意识或是社会责任感，即使有那也是他们的直接主子的意思。

而对骑士而言，忠诚意味着忠于同主人之间的契约。经过册封成为骑士事实上就是同主人定下了这样的契约：每年为主人提供 40 天军事性质的服役，或随主人出战。骑士的这种雇佣兵性质决定了他们在除此之外的时间内无须对其主人负有义务。因此与其说骑士效忠主人，不如说他们效忠的对象是和主人之间的诺言更为恰当。

侠士同其他两者最大的差别在于，他们没有因为地位凌驾于他们之上而必须为之效忠的主人。侠士对和他们情同手足的人忠心耿耿，抑或是自愿追随那些道德高尚、令他们心服口服的“明君”。可以说侠士的忠诚主要来自情义或信义。金庸还曾在其作品中说过：“侠之大者，为国为民”。这种胸怀国家和人民的赤子之心是一种更高层次上的忠诚。这也是有别于其他两者的地方。

（3）仗义

“行侠仗义”是骑士和侠士所共有一种品格。但如果深入剖析其仗义精神的实质就会发现，两者其实并不完全等同。

骑士将保护弱小作为他们的法定义务，同时，他们是否出手相助也依据一种理性的出于

“法”的判断。他们所谓的正义是以“法”为准则的，合法的便是正义，不合法的便是邪恶，他们为此不惜一战。而法又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而制定的。所以从根本上说，身为贵族阶级的骑士之所以行侠仗义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

而侠士对于正义的判断标准和骑士截然不同。他们自己也身处市民阶级，价值取向贴近普通百姓，因而他们对正义与否的判断也是直接以百姓的价值标准为基础的。这种判断标准更接近于“自然法”^⑥，强调人性根本的伦理道德，而有别于国家政府为维护社会秩序而制定的“法”，甚至有时两者还会有所背离。例如“劫富济贫”是侠士常有的行为之一，因为他们认定富人的不义之财理应分给穷人，于是就以此履行正义，哪怕这种行为本身触犯了法律。而这种情况绝不会在骑士身上发生。

（4）礼仪

作为上层阶级的代表，日本武士和西方骑士都甚为重视礼仪，但它对于两者的意义却大相径庭。

对于武士而言，礼仪是一种生存的必需。因为武士处在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中，他们要和各种不同地位的人交往，就必须掌握一整套繁琐的礼仪。日语中极其发达的敬语体系便是一个明证。他们对于礼仪的态度，与其说是武士道对他们的内在要求，不如说是为了适应这种无法逾越的等级制度而被迫掌握的一种社交技能。

而对于骑士来说，自从出现了浪漫主义的世俗风潮，典雅的言行便成了他们自发的追求，甚至发展到礼节崇拜的程度。可以说骑士对此追求是为了让他们自己更符合贵族的身份，从而得到人们的尊敬，并借此赢得贵妇人的芳心。骑士之间是不分贵贱的，因而他们之间的礼仪也带有一种平等而友好的性质。

（5）仁义

同属于东方文化的武士和侠士也有一个共同点，这便是重“仁义”的道德观。但两者在“仁义”的认识上有着较大的差别。

武士在仁义道德方面同中国的儒学有着直接的联系。儒家认为，“义者宜也”，强调中庸之道，守本分，做应做之事。所以武士所认为的仁义便是恪守武士道的准则，不做出耻辱的事情。

^⑥ 基于人类本性的伦理原理。相对于人定法，被认为是超越时间和地点的普遍性法理原则。

侠士也离不开“仁义”，但侠所信奉的“仁义”，常常指恩义或情义，与儒家所标榜的“仁义”有着根本的区别。他们因此也倾向于走极端，情感的表达容易矫枉过正。这样的“仁义”代表的是一种市民阶层俗文化的道德观。

四 结论

回到国民性的问题上，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无论武士、骑士还是侠士，他们的存在都为其各自民族的“国民性”打上了深刻烙印。

新渡户稻造曾说过：“哪怕是思想最先进的日本人，只要揭开他的外衣，就会发现他是一个武士。”这就是说“武士道精神”已经深深扎根于日本人的民族品性中，并由此形成了日本人的“双重性格”：既好斗又和善，既蛮横又文雅，既刻板又富有适应性等。除此以外，日本人还具有顺从、较真、知耻、不同情弱者、守规矩、重礼仪等等同武士道传统一脉相承的性格侧面。

骑士精神则直接造就了现代欧洲民族广泛推崇的“绅士精神”，包括对于个人身份和荣誉的注重；对于风度、礼节和外表举止的讲究；对于崇尚精神理想和尊崇妇女的浪漫气质的向往；恪守公开竞赛、公平竞争等品质。它使现代欧洲人性格中既带有优雅的贵族气质成分，又兼具信守承诺乐于助人，为理想和荣誉牺牲的豪爽性格。但他们却往往自高自大，过分拘泥于形式。

而在侠士精神的感召和熏陶下，中国的市民阶层逐渐养成了既重血性又顾温情的性格特点：一方面中国人有血性，对不平之事往往看不惯，有时还会为维护正义挺身而出。他们倾慕君子，鄙视小人。另一方面他们又重义气，愿为朋友两肋插刀，群体中那些讲义气的人格外受人尊重。正是这些特点塑造出了中国人独一无二的国民性：勇武、重义、轻利、诚厚、守节，但放任而松散，缺乏公共观念，常常义气用事，不顺从社会规范和约束。

参考书目：

- (1) 儒家思想与日本文化. 浙江人民出版社. 王家骅.1990
- (2) 武士道. 岩波书店. 新渡户稻造. 1969
- (3) 日本论. 戴季陶. 海南出版. 1994
- (4) 武士阶级与日本近代化. 李文.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3

- (5) 骑士时代中世纪的欧洲公元 800-1500. 侯树栋.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1
- (6) 骑士文学 ABC. 玄珠. 上海书店. 1990
- (7) 城堡骑士贵族-中世纪的欧洲. 陈志强.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 (8) 绅士道与武士道——日英比较文化论. 王晓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 (9) 中国之侠. 刘若愚.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 (10) 中国武侠史. 陈山. 三联书店. 1992
- (11) 中华文化史. 冯天瑜.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12) 中国的武侠小说与西方的骑士文学之比较. 黄永林. 外国文学研究 1999.vol2

(作者为复旦大学外文学院研究生 责任编辑 胡令远)

战后日本青年文化初探

蔡越先

内容提要：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社会状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在思想领域中新的文化和价值观与传统日本文化和价值观产生了普遍的冲突。在此背景下，作为亚文化之一的青年文化也形成了独特的文化现象。本文试图按照时间线索，综观战后日本青年文化的发展脉络，追溯其演变过程，由此分析、探求现今日本社会中青年问题的现状和问题之所在，同时关注其今后发展变化的方向和趋势。

关键词：战后日本 青年文化

青年问题在当今世界各国都是重要课题之一。而日本社会中，各个领域都正遭遇到年轻人前所未有的挑战。1985年第一期《朝日周报》开始，日本传媒普遍用“新人类”来称呼新一代的年轻人。“新人类”这个词甚至在1986年获得了由《现代用语的基础知识》主办的“流行语大奖”的金奖，同时成为青年研究领域的一个主要概念。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愈加发现，“新人类”所指不仅仅是一帮标新立异的年轻人，而是整整一代人，可以说这一代人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对日本的传统看法，也正是这一代年轻人引发了日本社会内部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大地震。成人社会无法理解年轻人的思想观念与生活方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日本的青（少）年问题确实已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

而综观日本的社会发展状况便可以发现，被称为“新人类”的这新一代日本人正是从战后日本这块土壤中产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这一特定历史阶段里，整个日本逐渐从战争的废墟中复苏过来，经过五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初期的经济高速增长期和七十年代以后的经济稳定增长期之后，八十年代末因泡沫经济的破灭而进入战后持续时间最长最为严重的经济不景气时期。与此同时，日本自身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文化也经历了深刻的变革。

本文试图按照时间线索，在战后这一时代背景下追溯、分析作为亚文化之一的青年文化的演变过程，由此探求现今日本社会中青年问题的现状和问题之所在，同时关注其发展变化的方向和趋势。

一. 1945年之前

战后青年文化是战后大众文化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大众文化的发展密不可分，因而从根本上而言依然是现代大众社会的产物，甚至可以说青年群体是战后大众文化的主要受众群和推动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大众文化初步发育形成并逐渐走向成熟，社会面貌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12年，东京人口首次突破200万，开始显示现代大都市的风貌。1922年，电灯等普及率在城乡达到70%，小学乃至中学教育也已基本普及。同年3月和6月，东京和大阪的放送局分别开始了电台广播。1923年，在关东大地震后的城市重建中，现代时尚渐趋风行，以城市为中心的社会生活方式逐渐形成，随之文化领域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特点是以大众文化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都市文化出现。报刊杂志大量发行，1926年7月《每日星期天》颁布了第一届大众文艺奖。自1927年5月至1932年9月，由平凡社出版了60卷本的《现代大众文学全集》。同时廉价的文库本和一元丛书流行，阅读成了民众文化

生活中一项重要内容。电影业也已开始起步，观众飞速增加，唱片大量出售，流行歌曲开始在全国盛行。

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日本青年文化开始以一种不明显的农村文化的形式出现在一些社区内，后来逐渐发展成为都市文化。20世纪30年代的都市青年文化基本上是一种消费文化，其生命力和创造力都比较微弱。并且，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以天皇为中心、国家意识为主导的专制政治体制下，都市青年文化更是遭到日本法西斯政权的压制和排斥，发展缓慢。

农村青年文化的核心部分是一种叫做 Seinendan 的文化¹。Seinendan 意指由地方军人政府建立的不同的年龄群体。二战期间，日本军人政府利用这些群体通过实行一种相互间谍制（System of mutual spying）来压制个人自由。所以尽管 Seinendan 不能算是军人组织，但却被军人政府利用。此外，在征兵和儒家思想的影响下，形成了一种军事青年文化。这种文化强调“孝”，即对上级的忠诚，是从儒家学说中对父母的“孝顺”和“遵从”衍化而来。19世纪80年代日本中央政府建立了 Seinendan 制度，到1922年更是建立了全国范围的 Seinendan，所以这种军事青年文化带有国家机器强化的性质，在征兵制建立后，这种性质更加明显。

由此可知，1945年之前，青年文化作为一种亚文化，大部分时候隐没在整个日本社会的文化之中，并未显露其独立性和创造力，甚至因为被社会统治权力压制和利用而丧失了其本身的特质。

二. 1945年—1960年

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使日本人获得了新生的契机，也解放了禁锢已久的大众文化。8月底，盟军总司令部（GHQ）进驻日本，并在GHQ之下设立民间教育情报部（CIE），专门负责文化教育演艺界事务。9月8日，麦克阿瑟总司令发表声明，表示要在日本全力推行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在此之前，内阁已决定废除对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的临时取缔法。9月下旬和10月初，GHQ和CIE先后发表公告和备忘录，废除原先对电影的一切禁规和对娱乐业的取缔令，将报纸与政府分离。与此同时，GHQ也下令限制一切反GHQ的言论，禁止宣扬封建忠义的旧剧上演，对在战争中表现特别活跃的文化界演艺界人物追究战争责任。经过近一年的整肃，军国主义的思想大致得到了肃清，民主主义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为了彻底改变日本学校进行的军国主义教育，1947年3月，27名美国著名教育家组成“美国教育使节团”来到日本，调查了日本的教育状况，对日本的教育改革提出了许多建议，这些建议后来全部被吸收到1947年公布的“学校教育法”里。自此以后，“平等主义、尊重个性、个人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别人不得干涉”等美国个人主义价值观也日益渗透到日本学生的头脑之中。

随着美军的进驻，美国文化潮水般涌入日本，人们对占领军的存在渐渐习以为常，除一部分左翼人士怀有意识形态上的抵抗外，大部分日本人对美国文化以及美国人的生活方式或多或少地持有憧憬和羡慕。美国人的穿着、尤其驻军军官夫人和孩子的服饰、发型，引来一片艳羡的目光。

在美国的扶植下日本经济，从1946年开始经过短短的几年便得到了恢复，50年中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导致大量劳动力从农村涌入城市，因此农村文化对都市文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这一时期，原本被认为具有绝对权威的天皇、国家、军队等价值体系随着战败而被否定，而涌入日本的以美国文化为代表的西方民主主义思想与尚存的传统观念一并构成了战后日本社会复杂的精神框架。整个社会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寻找本国的出路，而这一系列深刻的社会变动必然给当时的年轻人极大的内心震动。1955年，尚在一桥大学读书的石

原慎太郎所写的小说《太阳的季节》获得了芥川奖，这部小说以战后年轻一代全新的体验和全新的意识冲击了刚刚从战败的废墟中站起来的人们，在社会上引起了空前反响，一时“太阳族”成了最时髦的流行语，也成为当时战后派青年的代名词，他们情感冷漠，玩世不恭，游戏人生，嘲弄传统意识和伦理道德，整天无所事事。小说迅速被拍成了电影，慎太郎也成了青年人的偶像。

“太阳族”的出现反映了战后初期这一代年轻人的迷茫状态，从某一方面也说明战后青年文化也开始逐步苏醒，甚至可以说这一时期已经开始酝酿着六十年代青年文化暴风骤雨般的发展。

三. 1960年—1970年

六十年的青年文化在整个世界发展史上都是浓墨重彩的一笔，是一股风起云涌的力量。在战后婴儿潮中诞生的年轻人，他们的主要成长期即在这特别的60年代。他们享受了战后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消费狂潮，也经历了二战之后人类价值观的变迁和普遍的精神危机。这一时期怀疑、不安和不稳定感是社会的潜流。欧美国家青年学生运动蓬勃兴起，并迅速蔓延波及到包括日本在内的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日本作家村上春树的早期作品大多以60年代为背景。在《我们时代的民俗学——高度资本主义前史》一文中他回忆道：“我出生于1949年，1961年进入中学，1967年念大学，之后如多数人一般，在热闹滚滚中，迎接我的20岁。所以，就如同字面上所呈现的一般，我是60年代的孩子。那是人生中最容易受到伤害，最青涩，但也是最重要的时期。因此，在这最重要的60年代里，我们充分地吸取这个时代粗野狂暴的空气，也理所当然的让命运安排我们沉醉其中。从大门、披头士到鲍勃·迪伦，这些背景音乐已充分发挥了它的作用。在这所谓的60年代里，确确实实有着什么特别的东西呢？即使现在回想起来，我也是这样认为，那时，更是这样认为。60年代究竟有什么特别的呢？”²

60年代的初期，世界正悄悄地笼罩在巨大的阴影之下，美国首先开始激烈地燃烧起来，并向其周围释放过多的能量。1962年“古巴危机”让现实世界笼罩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之下，当年21岁的鲍勃·迪伦创作出“答案在风中”、“暴风雨”等脍炙人口的反战反体制歌曲。翌年肯尼迪被暗杀，1965年越战爆发。随着战争的激烈，以鲍勃·迪伦、琼贝兹为中心在三十多个城市掀起反战歌曲的热潮。不久，巴黎也受到波及，各地学潮纷争四起。1969年纽约市郊的Wood Stock举行“爱与和平演唱会”聚集了40万的年轻人。

而太平洋彼岸的日本，1960年，岸信介内阁不顾朝野上下一片反对之声，一意孤行同美国签订了“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引发了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其中广大青年是主力军。1968年，“全共斗”运动³也开始轰轰烈烈。青年们占据校舍，抨击政府的施政方针，好几所大学进入无限期全校罢课，而在神田河台的学生街上，学生与自卫队之间展开了愈演愈烈的城市战争，石头、汽油弹、瓦斯枪满天乱舞。在新宿车站西口地下广场所举行的“反战族群集会”，聚集了约7000名年轻人，与自卫队发生了激烈的冲突。美国音乐是日本这一时期的中心潮流。无论是大学校园里，或是反战集会中，都有“胜利由我”“答案在风中”等有如圣歌般的歌曲在传唱。

然而由于青年学生运动内部的矛盾，其对都市文化的影响相对较小。青年学生急于寻找一种源自农村社区的共同价值，但在那个时代，日本都市人却认为有必要否定农村文化价值，而重新创造新的城市文化价值。显然，学生的目标和城市生活方式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这场万马奔腾的学生运动过后，学生们不得不解散组织，步入学堂，规规矩矩地去读书。另一方面，日本青年学生运动对日本教育制度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给与教育制度改革以巨大动力。在这种意义上讲，受青年学生运动影响而得到改革的教育制度为日本后来新教育制

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四. 1970年—1990年

1976年，日本政界爆发了震惊世界的洛克希德丑闻，该事件涉及众多政府高级官员，就连在日本自民党内拥有最大实力、当时任内阁总理大臣的田中角荣也因涉嫌而被迫辞职。这一事件轰动日本全国，舆论为之大哗。朝日新闻社“全国舆论调查”表明，大多数日本国民都在关注这一事件，但奇怪的是，以反应敏感为特征的青年一代却不大理会日本政界中发生的这次特大地震，特别是30岁以下的男青年，有半数以上认为“没有受到冲击”。⁴日本年轻人在洛克希德事件上表现出的淡漠态度，与六十年代末各大学爆发学潮运动时青年人形成了鲜明对照，这一现象已开始引起不少社会学家的关注。日本广播协会1976年3月的全国调查为解释这一现象提供了不少依据。原来，洛克希德事件并未给青年人造成很大震动是因为他们认为，诸如此类的贪污事件很多，洛克希德事件不过是冰山一角，并不值得惊讶。他们甚至对了解洛克希德事件的大体经过都没表示应有的热情。在二十几岁的青年中，78%的人对洛克希德事件后能否改善日本政治一事持否决态度。⁵1976年12月5日，日本进行了被称为“洛克希德大选”的第34届众议院人选，由于这次大选是在洛克希德事件爆发之后进行的，青年人虽然认为大选对纠正政治腐败有重大意义，却对选举不抱希望。从投票后统计的结果上看，参加这次投票的年轻人仅有半数，另一半人则弃权，以示对政治的不屑一顾，如此消极的投票行动与其他年龄组的人明显拉开了距离。青年人对社会重大事件的冷眼旁观正说明七十年代后日本年轻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都已发生了重大变化。

“最近的年轻人即使进了公司，也是你不说他就不动的‘指示等候族’。不过，一旦命令下去，他们倒具有利用电脑、文字处理机等马上给你消化掉的利索。而且不可思议的是，要是他们喜欢那项工作的话，他们也会加班。但如果你认为那是对公司的忠诚，那就错了。平时只要一到下班时间，他们就按了时间卡回家去。他们极力回避以麻将、出入风俗场所等方式同上司、同事的交际。5点以后是兴趣爱好、约会等个人乐趣的时间。这期间主要醉心于读漫画、玩电视游戏机等个人的趣味，而且在这些方面沉迷很深，有着独自的世界。尽管如此，他们的性格倒并不阴暗，非常开朗，你让他表演的话，准保出风头。也就是说他们对有趣的事、开心的事特别有兴趣，却全不见有要在社会上出人头地的欲望。”⁶

显然当时的日本社会十分敏感地意识到了年轻人与社会以及传统的某种断绝(不再是六十年代的对抗)。人们无法理解年轻人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新人类”的命名应运而生并迅速普及开来。

日本学者堺屋太一把“新人类”的年龄上限设定在东京奥运会之后的1965年。在60年代日本经济起飞时出生的这一代人，成长环境与父辈和祖辈不同，他们没有体验过战争的痛苦和战后的饥寒交迫，在富裕的生活中，他们深受西方式的物质与文化的熏陶以及美国式平均主义、个人主义等美国思想潜移默化的影响，价值观同传统的日本人及五、六十年代的青年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青年文化则表现出个性型、消费型、保守型和娱乐型等特征。

虽然有人指出所谓的“新人类”其实并不如人们渲染的那么异类，当时的年轻人的交友情况同以往的日本人或同时代的西方年轻人并没有多少不同，但人们还是感觉到了“新人类热”给日本社会带来的变化。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变化便是各类“青年文化”的登场，年轻人成了消费的“上帝”，以年轻人为对象、为主角的各种产业在日本迅速发展起来。

1973年，日本广播协会舆论调查所对20—24岁的男女青年所作调查表明，有74%的青年人对日本社会现状感到满足，到了1983年，这种满足在青年人中已高达81%。1983年东京都文化局进行的“第三次东京都青少年基本调查”表明，当时的日本青年中，认为社会仍需改进的进取型只占30%，有70%的青年认为，应当“保持现有社会，享受个人生活”，或是

主张“顺应社会发展，安安稳稳过日子”。⁷

日本广播协会舆论调查所的青年意识调查发现，在1971至1981年的十年间，青年人中感到空虚的人在减少，感到充实的人在增多，但增加最多的，却是既感到充实、又感到空虚的人，这些人形成了当代青年的主流。他们感到充实的原因是，社会不断为青年提供丰富的物质享受。青年人感到空虚的原因在1982年东京都生活文化局《东京都青少年基本调查》中也得到了解释。日本青年虽感到生活满足，但精神上却充满了“自己的力量什么也干不成”（无力感）、“社会越来越糟”（不安感）、“缺乏美好的回忆”（寂寥感）、“只相信自己”（不信任感）和“人生乏味”（绝望感）等思想。⁸由此可知，一方面，富裕的物质生活使青年一代在很多方面都成为商品的主顾，这种日趋膨胀的消费需求形成了一种消费市场，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当今日本青年文化属于一种消费文化。然而伴随着物质文明愈加发达，精神上的失落与空虚、孤独感强烈等问题也逐渐凸现。

与此同时，人们还注意到了年轻人初露端倪的个人化倾向——年轻人开始疏离于成人社会，把自己关在封闭的环境里，通过现代传媒机器接受信息并同世界发生联系。一些人将“新人类”比喻为密封、与世隔绝的“太空仓人”。八十年代以后，以“密封”式青少年独特的孤僻心理为素材的小说一时大增，其中日野启三的《开天窗的车库》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小说描写一位少年中学毕业后，将自己关在空荡荡的车库里，幻想与任何人都来不往的“美好生活”和“无穷乐趣”。

另一方面，经历了1960年代激烈的学生风潮后，人们对于年轻人与成人社会间的文化差异及其对立已经多少有所了解。对于现代社会中年轻人这么一种新的存在式样，也有一部分人认为没有必要杞人忧天。消费及现代传播媒介给年轻人带来了过去各代人所没有的多样化、个性化以及游戏性，而由于年轻人可以凭着媒体和电脑直接获得各种情报，不再需要某些成年人团体作为中介，因此他们能够具有更多的自律性和创造性。

五. 结语——关于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日本青年文化现状的思考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整个世界普遍向着多元化迈进，与此同时生活形态也愈加丰富多彩，商业化、消费性成为都市生活的主流。日本社会的现状也同样如此，物质生活极大丰富，消费主义盛行，城市化的生活方式以及西方文化通过大众传媒工具对日本社会不断渗透，本土的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相互混杂，彼此共生，多种多样的生活方式在日本社会中深深地扎下根来。日本人从思想观念到行为方式都不再拘泥于传统的社会规则束缚而呈现出多元化的局面。而这些新的文化和价值观与传统日本文化和价值观产生着普遍的冲突。日本青年文化正是在这种冲突中不断发展和充实，形成了独特的文化现象，同时也表现出复杂多元的样态。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与成人社会支配文化的疏离（青年的独自性）以及对传统价值规范的否定（拒斥的性格）成为现代青（少）年文化的两个最为突出的性格特征。这些特点无一例外地存在于当下日本的青少年文化中。由经济发展带来的消费时代的开始、现代传媒的进入日常生活，年轻人开始主动地疏离于成人社会。一方面他们开始拥有了怀疑、拒斥成人社会支配价值的文化资源，另一方面社会也开始提供给年轻人选择与以往世代不同的生活方式的可能性。

在战后五十至六十年代，现代青年文化于美国和英国最先勃发，向社会发出了属于青年自己的声音，表达了年轻人独自的愿望和欲求。而如今日本的青年文化比当初的西方青年文化走得更远了。日本社会中青少年与成人社会的断绝性及其个人化的突出倾向使得今天日本青年文化的独自性、游戏性比其他各国的青年文化表现得更为淋漓尽致。这种性格特征与日本迅速发展起来的青年文化的强大产业互为支持，成为日本青年文化风行亚洲乃至欧美各国的深刻背景。“从某种意义上说，日本的青年文化更加彻底地表现了现代社会中青少年对

个人欲望的满足要求，以及拒绝扮演被期待的社会角色的倾向，也预示了现代社会对青少年的文化整合功能的深刻危机。”⁹

今天，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亚洲国家初见端倪的“新人类”现象也逐渐为成人社会所重视。如何具体地分析比较日本青年文化与其他各国的异同，并具体剖析、预测青（少）年问题及其发展变化的不同趋势，这也应该今后的重要课题。

注释

- ¹ 《从“集团主义”到“个人主义”——日本青年文化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作者 赵宪生《青年研究》1997年第8期
- ² 《遇见100%的村上春树》P141 稻草人 编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1年5月第1版
- ³ 日本“全国学生共同斗争会议”的简称，亦称“全学共斗会议”，是诞生于1968—69年间的学生自治组织，领导了当时的全日本学生运动。
- ⁴ 《青年人向何处去？》大山茂 《朝日杂志》1976年6月18日。转引自《国外青少年价值观》P87
主编 魏秋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年9月第1版
- ⁵ 《现代青年的意识与行动》P177 吉田升等编 日本广播出版协会 1978年
- ⁶ 小谷敏编 《若者を読む》P208—209 世界思想社 1993年。转引自《个人化与日本青少年问题》
陈映芳 《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2期
- ⁷ 《国外青少年价值观》P77 主编 魏秋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年9月第1版
- ⁸ 《国外青少年价值观》P90 主编 魏秋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年9月第1版
- ⁹ 《个人化与日本青少年问题》 陈映芳 《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2期

参考资料

- 《战后日本史》（日）井上清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2年9月
- 《虚幻的乐园——战后日本综合研究》（澳）加文·麦考马克 著 郭南燕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年7月
- 《简明日本通史》 依田熹家 著 卞立强 李天工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年7月
- 《大众文化研究》 陆扬 王毅 选编 上海三联书店 2001年7月
- 《日本文化与现代化》 汤重南等 著 辽海出版社 1999年12月
- 《遇见100%的村上春树》 稻草人 编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1年5月
- 《国外青少年价值观》 魏秋玲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年9月
- 《战后日本大众文化的展开与战后社会的世相》 徐静波 《面向太平洋》 2000年第1期

（作者为复旦大学外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李振声）